

帖撒羅尼迦前書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綜合靈訓要義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帖前一1；帖後一1)。信首雖與西拉和提摩太聯名，但實際係保羅一人所寫(參帖前二18；三2；五27~28；帖後二5；三17)。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貳、寫作時地

一般公認，《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乃是保羅書信中最早的兩封。而這兩封書信既是用保羅、西拉和提摩太三個人的名義發出的(帖前一1；帖後一1)，故在寫信之時，他們三人必然是在一起。根據聖經的記載，他們三人是在哥林多相會(徒十八1，5)，且前書是在提摩太訪問了帖撒羅尼迦教會回到保羅那裏之後寫的(帖前三6)。綜合上述事實，我們可以確定《帖撒羅尼迦前書》是在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留在哥林多時所寫。時間約在主後五十至五十二年。而後書可能是在前書之後約有半年的間隔。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時間順序剛好顛倒，故前書應為後書，後書應為前書，

今且列述他們的理由如下：

- (一)前書所提他們遭受患難乃是用過去時式(帖前一 6；二 14)，而後書卻用現在時式(帖後一 4~7)。
- (二)通常保羅是在第一封書信中『親筆問安』(林前十六 21；西四 18；門 19)，以確立他今後寫給對方書信的典範，而保羅寫給帖城教會的書信是在後書才提到(帖後三 17)。
- (三)因為先有後書中關於『主的日子』的教訓(帖後二 1~12)，所以才會有前書『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帖前五 1)。
- (四)因為先有後書『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帖後一 3)，所以才會有前書『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帖前四 9)。
- (五)保羅在前書中一再的提起他想回去訪問帖城教會(帖前二 18；三 10)，而在後書中卻完全沒有提到這回事，可見前書應當是在後書之後寫的。
- (六)前書提到帖城教會中已經有些信徒死了(帖前四 13)，並且也已經興起勞苦作工、治理教會的弟兄們(帖前五 12)，而後書則完全沒有提到，所以前書距離保羅被迫離開帖城的時間比較長久。
- (七)前書的內容比較詳盡，而後書則比較簡單扼要，可見前書是在後書之後加以補充說明。

上述推測的理由，都相當牽強，並不能用來佐證後書是在前書之前，前書是在後書之後。今且逐點反駁如下：

- (一)前書所用過去式『在大難中蒙了』和『受了本地人的苦害』，乃在說明他們信主之時的遭遇。事實上在保羅寫前書之時，他們的患難並沒有成為過去，前面仍有『諸般的患難』正在等待著他們(帖前三 3)，所以後書用現在式形容他們得救以後所面臨的患難。
- (二)後書的『親筆問安』用意在解決同一封書信中『有冒我名的書信』(帖後二 2)的問題，並不能用來推論凡有親筆問安的信都是第一封書信。
- (三)前書之所以提到不必再寫信說明主的日子，乃因為當保羅還在他們那裏的時候已經告訴他們了(帖後二 5)；後書是因為有人冒他的名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帖後二 2)，使他不得不重提此事，糾正當時在帖城教會中錯謬的傳說。
- (四)其實從頭一天開始，帖城教會中信徒們彼此相愛的情形相當美好(帖前一 3；三 6，12)，所以保羅覺得對此問題毋需在信中有所勸勉。在保羅寫後書時，他們的愛心更加顯得充足。
- (五)後書雖然沒有提到保羅有否回去訪問帖城教會，但不能用來證明它是第一封信。無論如何，保羅對帖城教會頗有親切感，曾經多次回去訪問他們(參徒二十 1；廿七 2；林前十六 5；林後一 16)。
- (六)信徒之死與需要時間之長短並無直接關係；並且保羅往往在他離開各地教會之時就選立了治理的長老們(參徒十四 23)。
- (七)書信的長短也與前後書沒有一定的關係，例如《哥林多前書》就比《哥林多後書》長得多。

結論是，前書依舊是前書，後書仍是後書，順序並沒有顛倒。

參、受者

帖撒羅尼迦教會(帖前一 1；帖後一 1)。她係保羅在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的時候所建立的，但不久保羅即遭受逼迫和誣告，不得已匆匆離去，故未能在那裏停留一段較長時間餵養建造教會(徒十七 1~9)。

帖撒羅尼迦城濱臨愛琴海，建於主前 315 年，在希臘時代即據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羅馬帝國在主前 164 年立該城為馬其頓省的首府。

有些聖經學者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七章推斷，使徒保羅停留在帖撒羅尼迦的時間很短，甚至極可能不滿一個月，但是我們認為保羅在帖城至少曾停留了幾個月，其理由如下：

(一)《使徒行傳》所提『一連三個安息日』，不過是指他在帖城猶太會堂傳福音之事而言(徒十七 1~3)，並非指他停留帖城的總共時間。

(二)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泰半信徒原為敬拜偶像的外邦人異教徒(帖前一 9)，並非進猶太教的希利尼人(徒十七 4)，因此他們應當是保羅在會堂以外傳福音所結的果子。

(三)保羅提到他停留在帖城期間，親手辛苦勞碌作工養活自己(帖前二 9)。若只停留幾個星期，沒有必要這樣作。

(四)當保羅在帖城時，腓立比教會曾經兩次打發人送捐款供給他的需用(腓四 16)。這也是保羅停留並不短暫的明證。

(五)保羅自述當他停留在帖城時期，曾經就許多題目給予他們教訓(帖前二 11；三 4；四 1~2，11；五 1~2；帖後二 5，15；三 4，10)。

(六)保羅與當地的信徒們之間已經產生了親密的關係，彼此相當熟稔(帖前一 2，6；二 7~8，11，17，19~20；三 6~10)。

再者，另有聖經學者鑒於後書的用語有許多舊約的語法，因此主張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有兩個不同的信徒團體，一個是外邦人，一個是猶太人。前書是寫給外邦人，後書是寫給猶太人。但是，使徒保羅一向堅信在教會中並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加三 28；西三 11)，特別是當時剛通過所謂『並不分他們我們』(徒十五 9)的使徒決議案不久，保羅若真的容許在同一個地方教會中有兩個信徒團體，那就令人無法置信了。因此，上述前後書各寫給不同對象的說法，不能成立。

肆、寫前後書的動機

保羅等人被迫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這個新興的教會也受到迫害，保羅即打發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回去探望並幫助那裏的聖徒們，後來從提摩太口中得知他們並未屈服於迫害，反而剛強站住(帖前一 6~7；二 14；三 4~6；帖後一 4)。保羅在欣慰之餘，仍然關心他們屬靈的前途，因為他在他們中間作工

不長，深恐他們真理的基礎不夠穩固，容易受到外來各種教訓的影響，因此作前書勸勉他們，主要有：

- (一)提醒他們回想他在他們中間時如何教導他們，以及他行事為人的榜樣(帖前一 5~6；二 1~12)。
- (二)勸勉他們躲避當地的邪風淫俗，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身體(帖前三 13~四 8)。
- (三)勸勉他們在彼此相愛之外，還都要親手作工，在世人面前做個正常的人(帖前三 12；四 9~12)。
- (四)解明當主再來時的情景，以及信徒們將來的際遇，勸勉他們為此儆醒謹守(帖前四 13~五 11)。
- (五)勸勉他們雖然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即主工人的道理教訓)，但須凡事察驗，不宜囫圇吞棗地加以接受(帖前五 20~21)。

然而，就在保羅寫給他們《帖前》之後不久，有些外來的假師傅出現，也有人冒保羅的名寫信給他們，特別是對主的再來給了一些錯誤的道理教訓(帖後二 1~2)，促使保羅不得不再提筆寫後書，一面糾正那些錯謬的教訓，一面勸勉他們在主再來之前，要好好地過正常的等候主生活，不可游手好閒。

伍、前後書的重要性

在保羅所寫的书信當中，《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與《羅馬書》和《以弗所書》併稱新約三大教義書，各別著重強調『信、望、愛』三大信徒美德：(一)《羅馬書》強調『信』——『因信稱義』；(二)《以弗所書》強調『愛』——『愛中建造』；(三)《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強調『望』——『望主再來』。

基督徒對於主的再來應當有正確的認識和態度。主耶穌設立主的桌子，要我們信徒擘餅喝杯記念祂，用意是題醒我們等候主再來(林前十一 26)。保羅說我們信徒若沒有主再來時復活與主同在的盼望，而『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因此，我們應當仔細查讀《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才能準確地認識主的再來和主的日子，並且有正常的等候主再來的態度和生活。

陸、前後書主旨要義

父神揀選並保守我們，主耶穌基督降世拯救我們並且還要再來提接我們，聖靈感動使我們蒙恩並帶領我們；三一神運行作工，使我們有信心、愛心和盼望。

信徒在地上教會中，行事為人應當對得起那召我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而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無可責備。所以我們要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體；在教會中彼此相愛；在社會上親手作工，向外人行事端正。

我們活在地上，不是沒有指望的人，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還要再來提接我們。因此我們雖然難免遭遇患難，被人苦害，卻不被搖動；反而信心格外堅固，愛心更加充足，因盼望更有忍耐；藉著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度此餘生。三一神必要親自成全我們。

柒、前後書的特點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特點至少有下列五點：

(一)前書清楚提到三個『三』：(1)三一神——父神、主耶穌基督和聖靈(帖前一 19~10；三 11；四 8)；(2)信心、愛心和盼望(帖前一 3；五 8)；(3)靈、魂和身體(帖前五 23)。

(二)我們的救恩既然是源於神(一 1，4)，因此我們得救之後的行事、工作與追求，樣樣都要向神負責，凡事討祂的喜悅(帖前一 9~10；二 4，12；四 6~8；五 18)

(三)三一神乃是我們一切屬靈美德的原因和依靠：(1)因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2)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一 6)；(3)靠主站立得穩(帖前三 8)；(4)主叫愛心增長(帖前三 12)；(5)神召我們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 7)；(6)神親自使我們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四)保羅在這兩本書中具有極濃厚的牧養意識，他甚至將信徒們的屬靈情況視為他自己性命交關的問題(帖前二 8；三 7~8)。

(五)《帖前》每一章都以主再來的信息作結束(一 9~10；二 19~20；三 13；四 13~18；五 23~24)；《帖後》又針對主的日子有詳盡的解釋。所以我們若想瞭解主再來的全貌，便須好好查讀這兩本書。

捌、鑰節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

「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三 8)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6~17)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 16~18)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二 3)

玖、鑰字

「再來」或「降臨」或「主的日子」(帖前一 10；二 19；三 13；四 15；五 23；帖後一 10；二 1，

2)

「福音」(帖前一 5；二 2, 8, 9；帖後一 8；二 14)

「信心」(帖前一 3, 5, 8；三 5, 6, 7, 10；五 8；帖後一 3, 4, 11；三 2)

「愛心」或「相愛」(帖前一 3；三 6, 12；三 9；五 8, 13；帖後一 3)

「盼望」或「等候」(帖前一 3, 10；二 19)

「聖潔」或「成為聖潔」(帖前二 10；三 13；四 3, 7；五 23, 25；帖後二 13)

「大難」或「患難」、「苦害」(帖前一 6；二 14；三 3, 4；帖後一 4, 6, 7)

拾、內容大綱

【帖撒羅尼迦前書大綱】

一、引言(一 1~2)

二、感恩與述懷(一 3~三 13)：

1. 為教會正常的蒙恩而感謝神(一 3~10)
2. 自述當時如何傳福音給教會(二 1~12)
3. 關心離別之後教會的光景(二 13~三 10)
4. 為教會代禱(三 11~13)

三、勸勉與勸慰(四 1~五 22)：

1. 勸勉信徒遠避淫行，成為聖潔(四 1~8)
2. 勸勉信徒親手作工，行事端正(四 9~12)
3. 勸慰信徒不必憂傷，主必再來(四 13~18)
4. 勸勉信徒儆醒謹守，等候主來(五 1~11)
5. 勸勉信徒彼此善待，敬重主僕(五 12~22)

四、結語(五 23~28)：

1. 祝福(五 23~24)
2. 囑咐(五 25~27)
3. 再祝福(五 28)

【帖撒羅尼迦後書大綱】

一、引言(一 1~2)

二、感恩與代禱(一 3~12)：

1. 為教會感謝神(一 3~10)
2. 為教會代禱(一 11~12)

三、糾正與勸勉(二 1~三 15)：

1. 糾正有關主再來的謬誤觀念(二 1~12)

- 2.勸勉靠三一神站立得穩並為主工人代禱(二 13~三 5)
- 3.糾正不肯安靜作工的謬誤觀念(三 6~12)
- 4.如何對待不肯聽主工人之教導的信徒(三 13~15)

四、結語(三 16~18)：

- 1.祝福(三 16)
- 2.囑咐(三 17)
- 3.再祝福(三 18)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一個正常蒙恩的教會】

一、正常蒙恩的基本因素(1~5 節)：

- 1.因有配搭合作無間的同工團(1 節上)
- 2.因有神和基督作供應的源頭(1 節下)
- 3.因有主的工人們經常在禱告中記念(2~3 節)
- 4.因蒙神所愛並揀選(4 節)
- 5.因有正常的工人傳給正確的福音(5 節)

二、正常蒙恩的光景(6~10 節)：

- 1.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6 節上)
- 2.領受真道，效法主和主的工人 (6 節下)
- 3.有信心所作的工夫，成了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7~8 節)
- 4.離棄偶像歸向神，因愛心而勞苦服事神(9 節)
- 5.因盼望而忍耐等候主再來(10 節)

貳、逐節詳解

【帖前一 1】「保羅、西拉、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

〔原文字義〕「保羅」細小，微小；「西拉」樹林的，多樹的；「提摩太」尊敬神，神所尊重的，神所愛的。

〔文意註解〕「保羅、西拉、提摩太寫信給，」『西拉』和『提摩太』是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佈道時所揀選的同工(徒十五 40；十六 1~3)，他們二人均具有教導的恩賜(參林後一 19)，受保羅的提攜與教導。這裏雖然提及保羅、西拉、提摩太三人聯名寫信，但此信的主體無疑是出自保羅一人手筆，並非三人合著。保羅之所以與他們聯名，乃表示他對同工們的尊重，也願教會尊重他們。

『西拉』(Silas)按希臘原文和英文是『西瓦諾』(Silvanus)，雖然這名字的拼法和《使徒行傳》裏的拼法稍有不同，但實則指同一個人，保羅在書信裏比較喜歡使用別人正式的尊稱，而路加在《使徒行傳》裏則喜用簡單親熱的稱呼。

「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帖撒羅尼迦』表明教會所在的地方；『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表明教會的性質——組成教會的人們乃是得著神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故以神為父；他們也是得著耶穌基督的救恩，成為屬乎祂的人，故得稱祂為主。

『教會』按原文是由『出來』和『呼召』兩個字根組成，故合起來含有『蒙召出來結合在一起』的意思。教會是由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聚集在祂面前，領受祂的話，一面傳揚福音見證祂，一面在生命中服事祂，在地上為祂發光，等候主耶穌基督從天降臨。

『在…裏』又表明教會雖然外表是存在世界上，但實際卻是活在神和基督的裏面。這個稱呼包含了如下的意思：(1)教會的見證乃是在神和基督裏，若離了神和基督，便不成其為教會；(2)停留在神和基督裏面，乃是教會的保障(約十 28~29)；(3)教會必須在神和基督裏，才能得著生命的供應和享受；(4)教會的建造，也必須在神和基督裏，彼此才能聯絡得合式。

「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不存私心，不把工作的成果據為己有，而願和同工們分享成就，這是當日保羅工作的基本態度，難怪他傳福音大有果效。

(二)基督徒絕對不可把事工當作他一個人的工作，應當樂意和別人一同配搭，有難同當，有福共享，大家一同為主和教會擺上心力。

(三)今日主的工人們有『同工』之名，卻缺少『同工』之實，反而到處勾心鬥角，事事防著別人，深怕別人佔了便宜，『同工』成了『同攻』，彼此攻訐，貽笑大方。

(四)那些具備『五千兩』恩賜、領頭事奉主的僕人們，應當像保羅那樣地無私，樂意提攜後進、平庸的同工，如此才能一改陋習，為眾教會樹立典範。

(五)教會是由地方上(帖撒羅尼迦)的人組成的，但其組成的要素乃是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生命。一個地方的教會，是由該地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所組成。

(六)真正的教會就是活在神裏面，神也活在教會裏面——教會若沒有神便不能生存。

(七)教會既然是『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就無論環境的順逆，都有神的看顧與保守。

(八)既然教會是屬於神的，每一位信徒也都是屬於神的；我們有神負一切的責任，我們還怕甚麼？何況神樂意將恩惠平安賜給一切屬祂的人。

(九)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典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

的基督教。

(十)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十一)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十二)『恩惠』是各種福氣的根源，而接受神恩惠的人，在他生命中會生出『平安』的效果。

(十三)沒有神的恩惠，我們就不能得有真正的平安。我們倘若沒有心靈上的平安，也就表明我們還未真正認識，並且還未真正接納神的恩惠。

(十四)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真平安的捷徑乃是遵行神的旨意。

(十五)信徒的『平安』，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十六)『恩惠』是神對人的慷慨；『平安』是信徒向神的狀態。信徒向神越多有信心，就能越多享受恩惠；向神越多有順服，也就越多感受平安。

【帖前一 2】「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

〔原文直譯〕「…在我們的那些(定冠詞)禱告(複數)中提到你們。」

〔原文字義〕「常常」不停地。

〔文意註解〕「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我們』指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包括西拉和提摩太)；『你們眾人』指帖撒羅迦教會的信徒們；『常常』一詞表示其感謝乃出於真誠，故能持久。

「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意指提名禱告。

〔話中之光〕(一)人們(包括信徒)最常見的一個大毛病，就是對他人缺乏欣賞，對神缺少感恩，所以常會不滿、抱怨和憂傷。

(二)使徒保羅差不多在每封書信的開頭，總是在問安之後，就為對方的光景而感謝神，這表示他看別人總是先看他的長處，然後才談及對方應該改進的地方。

(三)每一位信徒身上或多或少總有一些長處。若想除掉對方的短處，最好的辦法就是讚揚他的長處；若想改進對方的缺點，最好的辦法就是誇獎他的優點。

(四)有人說，看對方時，看他身上新造的成分；看自己時，看自己身上舊造的成分，這樣，我們就會欣賞別人而為他感謝神。

(五)保羅為對方的光景而感謝神，這也表示基督徒若有甚麼優越的表現，總是出於神的施恩，是人享受神恩典的結果。

【帖前一 3】「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

〔原文直譯〕「在神和我們的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們那(定冠詞)信心的作為，那(定冠詞)愛心的勞苦，以及那(定冠詞)對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盼望的忍耐。」

〔原文字義〕「工夫」舉動，動作，活動；「勞苦」辛勞，竭力，奮力，勞動。

〔文意註解〕「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工夫』指工作或行為；真正的信心必然會產生信心的行為(參雅二 17, 22)。問題是許多信徒的工作或行為並非出於信心，而是出於自己的本領和才幹，這種工作或

行為與一般世人無異。

「因愛心所受的勞苦，」『愛心』按原文 agape 是指無私的、主動給予的、完全的、屬神的愛；這裏的愛心包括對神和對人的愛。

真正的愛心會產生無私的關懷與幫助，樂於犧牲自己、付出代價，任勞任怨，以成全別人。

「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盼望』原文有定冠詞，指盼望主耶穌基督的再來。信徒必須等到主再來，才能真正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而今天我們仍不能脫離敗壞的轄制，外體會日漸朽壞(林後四 16)，並且我們在世上也有苦難(約十六 33)，所以需要忍耐。

『忍耐』不單是指消極的忍受，並且也含有積極勝過難處的堅忍恆毅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以稱神為父，是因為神重生了我們，使我們得著神的生命，作神的兒女。而得著神的生命是有明確的憑據和見證的，這憑據和見證就是『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和因盼望所存的忍耐』。

(二)基督徒有了信心，一定會有行為表現，因為沒有行為的信心乃是死的(雅二 17)。

(三)真有信心的人，不會單有信心而沒有表現。反之，工作必須憑藉信心，才是神所記念的工作。

(四)『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可見信心乃是信徒工作的原動力，也是我們工作的性質；我們所有的工作，必須是出於信心，並且合乎信心的原則。

(五)『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可見愛心乃是信徒勞苦工作的動機，凡我們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在主裏面決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六)『因盼望…所存的忍耐』，可見盼望乃是信徒能夠忍耐的源頭；少有盼望就少能忍耐，多有盼望就多能忍耐。

(七)新約聖經常將信心、愛心和盼望三項屬靈美德相提並論(羅五 2~5；林前十三 13；加五 5~6；西一 4~5；來六 10~12；十 22~24；彼前一 21~22)，可見它們的重要性和相關性。

(八)信心、愛心和盼望乃是基督徒生活工作的基本要素(林前十三 13)，若缺少這三樣，我們的生活工作就與世人無異。

(九)信心、愛心和盼望這三樣美德必然會產生行為的果子，就是『行為、勞碌、忍耐』；但要小心，我們的『行為、勞碌、忍耐』不一定是出於信心、愛心和盼望(參啟二 2)。

(十)人有信心才會有功效地作工，有愛心才願勞苦地作工，有盼望才能在困難之下忍耐地作工。

(十一)愛心能把信心的工夫作的更有勁，以至結出勞苦的果子；而愛心的勞苦常有完結的時候，所以需要盼望來繼續支持愛心的工作。

(十二)信心是基督徒生活工作的開端和根基；愛心是基督徒生活工作的性質和特徵；盼望是基督徒生活工作的維持和鼓勵。

(十三)信心是建基於既往，愛心是流露於現在，盼望是仰望於未來。這種排列的順序極其自然。

(十四)信心是向著神(8 節)，愛心是向著別人(三 12)，盼望是向著自己——在主來時能得完全的救恩(一 10；五 8，23)。

(十五)『信心的工夫』表現在奉獻的事奉和個人生活上；『愛心的勞苦』表現在彼此相顧和互相扶持的教會生活上；『盼望的忍耐』表現在苦難和困境上。

(十六)基督徒的信、望、愛，不在乎口裏自稱擁有信、望、愛，乃在乎把它們活出來，常有信、望、愛的實際和實踐行為的表現。

(十七)我們究竟有多少信心、愛心和盼望，雖然難以衡量，但從我們身上所表顯出來的工作、因愛所付上的勞苦和在患難中的忍耐，就可以大體知曉各人信心、愛心和盼望的程度。

(十八)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自稱信主，但卻沒有良善清潔的行為；自稱愛主，但卻不肯在教會中辛勞地服事主；自稱在主裏有了永生的盼望，但卻絲毫不能忍受因為信仰而有的苦難。

【帖前一 4】「被神所愛的弟兄阿，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

〔文意註解〕「被神所愛的弟兄阿，」『所愛的』按原文是過去完成式分詞，不但指過去曾經被愛，並且現在正繼續被愛中。

「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知道』按原文是指由觀察所得的知道，而不是從啟示或學習得來的知識；『蒙揀選』原是存在神心裏的事，人無從『知道』，但蒙揀選的結果必會產生信心，因為信心是神的恩賜(羅十二 3；林前十二 9)；當一個人向神有了信心，自然就會有信心的表現(參 3 節『工夫』)，別人也就能知道而傳開了(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蒙神揀選作祂的子民，完全是出於神的大愛；神的愛乃是我們得蒙神揀選的最重要因素。

(二)我們對於福音有積極的回應，證明了我們是蒙神揀選的(參 3，6~7 節)；別人也藉此得知我們乃是蒙神揀選的。

(三)神的揀選，必須藉著祂僕人們的傳揚福音，和聽福音者的接受來達成，所以人若不傳福音和接受福音，便無從知道誰是蒙神揀選的。

(四)神揀選我們有祂的旨意和目的，因此我們蒙恩之後，必須按照神揀選我們的旨意和目的而生活為人，這樣才不會辜負神的救恩，我們的人生也才有意義。

【帖前一 5】「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裏，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

〔原文字義〕「福音」好消息，佳音。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我們的福音』指保羅和他的同工所傳的福音，實際上就是傳神的福音(羅一 1)。這裏不是說他們所傳的福音內容跟別人不同，而是說他們傳遞福音的行動具有本節所提到的五點特徵。

「不獨在乎言語，」『言語』意指福音信息。福音真理雖然需要藉人的話語來傳達與解明，但人的口才並不是惟一的和主要的管道；人的話語必須加上權能、聖靈、信心和為人等，才能產生果效。

「也在乎權能和聖靈，」『權能』指神在福音上所顯明的大能(羅一 16)，能折服人心(或叫人覺得扎心，徒二 37)；『聖靈』指神能力的傳輸，在人的心裏光照、定罪(約十六 8~11)，引導人明白福音真理(約十六 13)。

「並充足的信心，」這裏的『信心』是指傳福音者的信心，而不是指聽福音者的信心。傳福音者

充足的信心，能將福音的權能和聖靈運行的功效發揮到極致。

「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為人』指生活和行事(參腓一 27)。傳福音者口中所傳講的福音信息，若不能在自己的生活為人上得著印證，便不能被別人所信服。

本節提到傳福音的五項要素：(1)言語——福音的內涵；(2)權能——福音的能力；(3)聖靈——福音的傳輸；(4)信心——福音權能的運用；(5)為人——福音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不獨在乎言語』，不是說言語並不重要；傳福音仍須藉著口才和合適的話語(參弗六 19；西四 4)。

(二)我們傳揚福音，並不是憑空說話，乃是流露出神的大能(羅一 16)、聖靈的臨在(徒一 8)，並我們在信心裏的活用。

(三)神的話傳出去，不單是一些道理而已，必須帶著『權能』，在人的心中產生光照與責備，才會叫人俯伏下來，承認自己的罪惡。

(四)傳神話語的人，必須自己先被神的話語所浸透、充滿，讓神的話語在自己身上先產生功效，然後才能發出帶著權能的言語(參太七 28)。換句話說，傳神話語的人，必須率先順服神的話語。

(五)若沒有聖靈的運行作工，我們所傳講的話語就會徒然無功效；聖靈不單揭露人的罪，也為救主耶穌基督作見證(約十五 26~27)。

(六)我們若要為主作見證，除了聖靈的內住之外，還需聖靈的外溢(降臨)，才能得著屬靈的能力(徒一 8)。

(七)傳福音需要『充足的信心』，因為信心會引發信心；傳講者須先自己有充足的信心，才能藉著言語帶動聽講者，使其生發信心。

(八)傳講福音的人若不能從心底完全相信所講的信息是真實的，這信息就不會有功效。我們以充足的信心傳福音，更可證明神的福音的真實可靠。

(九)使徒們不僅盡職傳福音，也盡心活福音；他們為別人的緣故所過的生活，正是他們所傳福音的最佳見證。

(十)信徒為著世人的緣故應當謹慎為人——我們必須先有一種與福音相稱的生活(腓一 27)；一個生活行事鬆散的人，傳福音無法產生真實的果效。

(十一)信心加上行為才能為主作出美好的見證；因為世人不能看見神，只能看見那些與神同在的人。

(十二)一個道德行為敗壞的人所傳的福音，無法令人誠服而接受。

【帖前一 6】「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

〔原文直譯〕「並且你們在諸多患難中，懷著聖靈的喜樂領受了這道，成了效法我們和效法主的人。」

〔文意註解〕「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大難』原文是諸多的患難，在此特指受逼迫的境遇，但不是指使徒保羅所受的逼迫，乃是指『你們』，即帖撒羅尼迦信徒們(參二 14)。

「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按原文並無『所賜』，而是『聖靈的喜樂』；這種喜樂是因被聖靈充滿而自然結出的果子(加五 22)。

『喜樂』和『大難』相對；大難原本給人帶來痛苦，但這種聖靈的喜樂，使人得以超越苦難，甚至不顧苦難。

「領受真道，」原文無『真』字，但有定冠詞，可譯作『這道』；『道』原文即『話』(logos)，指福音真理。

「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這裏的『效法』，根據上下文，特別重在指效法使徒們的『信心』(參 5，8 節)，以及效法主耶穌並使徒們在逼迫患難中如何甘心忍受的精神(參二 14)。

注意，這裏是先提『效法我們』，然後才提『效法主』，這是因為人們在看到主耶穌的榜樣之前，先看到主工人們的榜樣，然後從他們身上看到了主。

〔話中之光〕(一)馬丁路得說：『我們的主在世上戴的是荊棘冠冕，我們這些跟隨祂的人就不能指望戴玫瑰皇冠。』患難乃是一切真實信徒在今世所命定的(約十六 33；羅五 3；八 35；十二 12)。

(二)『在大難之中』仍舊有『喜樂』，可見這喜樂不是因環境順暢而有的喜樂，乃是單純因聖靈而有的喜樂。

(三)『大難』是因信仰而受迫害，『喜樂』是蒙聖靈所賜，兩者皆不是自己造成的，而是出於神的安排，所以不必特意去追求。

(四)一個基督徒如果不肯為福音而受患難，他就不能領略神在患難中藉著聖靈所賜的喜樂是何等美妙豐富。

(五)傳道人他們自己，必須是效法主的人，才能成為別人效法的對象；而我們效法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乃是效法他們身上的主，並不是效法他們外表的言語和動作。

(六)主真實的工人，總是把人的眼目從他們身上引向主；凡只會叫人讚賞、羨慕、高舉他們身上的長處，卻不能看見主自己的工人，都是『不法的人』(太七 23『作惡的人』原文)。

【帖前一 7】「甚至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

〔原文字義〕「榜樣」圖樣，模樣，典範。

〔文意註解〕「馬其頓和亞該亞，」指當時的馬其頓省和亞該亞省，即今希臘之泰半領域。

「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指典型的基督徒，可供眾信徒學習與效法。

〔話中之光〕(一)帖撒羅尼迦信徒們作了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這與他們一得救就得的清楚，一開頭就開頭得好(6 節)有很大的關係。

(二)我們若要作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必須先效法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也就是效法他們身上所彰顯的主耶穌(6 節)。

(三)好的工人榜樣(5~6 節)，產生好的信徒榜樣；傳道人以身作則，比任何道理教訓更能影響信徒。

(四)我們信主之後的情形如何，乃是許多信主之人所關心與注目的。

【帖前一 8】「因為主的道從你們那裏已經傳揚出來。你們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也都傳開了；所以不用我們說甚麼話。」

〔原文字義〕「傳揚出來」響雷，吹號，發出回響，聲揚，宣揚；「傳開」發出，出來，離去，傳遍。

〔文意註解〕「主的道…傳揚出來…你們向神的信心…傳開了，」『主的道』指主客觀的話(logos)；『你們的信心』指信徒主觀的信心，也就是活出行為的信心(3節)。信徒是藉著信心之行為的表現，將主的話活活地見證、宣揚開來，所以這兩樣是一齊傳開的。

〔話中之光〕(一)初期教會所表現出來的大無畏精神，真是像吹號一般地響亮。

(二)『主的道』和『向神的信心』是見證的夥伴，兩者配合就能產生很大的影響。

(三)歸信主的人為他們所有的信心，在各處熱忱地作美好的見證，乃是福音能夠廣傳的主要原因。

(四)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生活，見證出主的道，將它傳揚開來。基督徒的生活與生命之道是分不開的，主的道要被傳揚出去，非得有生命之道所產生出來的新生活不可。

【帖前一 9】「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裏，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

〔原文直譯〕「因為他們自己傳講有關我們的事，提到我們如何進到你們中間，你們又如何從偶像轉向神，服事這位又活又真的神。」

〔原文字義〕「報明」報導，報告，講說，宣告，傳遞信息；「進」進入，進來；「服事」作奴隸，為奴般的事奉。

〔文意註解〕「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他們自己』指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各處的信徒(8節)；鄰近一帶地方的信徒們將他們所見所聞彼此相傳。

「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裏，」『怎樣進到』保羅自己在二 1~12 作了解釋。

「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偶像』指一切假神及其背後的魔鬼和邪靈，也包括人在神之外所追求、崇拜的一切人事物。

從本句可以看出當時帖城教會中大多數的成員原為外邦人異教徒。第一世紀的希臘到處充滿偶像(參徒十七 16)，是人們憑想像製造出來的假神，既虛妄，且缺乏生命。

「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服事』一詞表明我們信徒得救以後生活的目的乃是事奉神；我們既蒙神的大愛和揀選，理應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來事奉祂(羅十二 1)。

原文先提到『活』，後才提『真』。『又真又活的神』一詞用意是在凸出並顯明偶像的又假又死。

〔話中之光〕(一)各處信徒的『報明』，表示主的工人怎樣到一個地方傳福音，而一個地方的信徒怎樣服事神，乃是一件有目共睹的事。

(二)基督徒所相信的乃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與異教徒敬拜虛假的偶像是絕大的區別。

(三)我們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時候，所必須注意的首要之事，就是引領他們『離棄偶像，歸向神』(參徒十四 15)。

(四)一個信徒若真正看見了偶像的虛假，以及所信之神的又真又活，必然會離棄偶像歸向神，並且衷心樂意地服事祂。

(五)神是忌邪的神，絕不許可人在祂之外另有別的敬拜；所以我們必須去掉並了結一切偶像的事和迷信的事。

(六)真正的基督徒是沒有任何偶像的，不只是離棄泥塑木雕的菩薩，並且也不讓任何神之外的人

事物霸佔我們的心。

(七)我們是『歸向神』，不是歸向任何團體，任何屬靈偉人，也不是歸向任何道理教訓。

(八)我們既然『歸向神』，就一定永定，而不能一會兒向著神，一會兒又向著世界；一會兒愛神，一會兒又貪戀罪中之樂。

(九)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神對我們若不是又真又活的，就不能讓別人在我們身上感受到神的又真又活。

(十)基督徒的一生，是在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而不是服事自己的肚腹(參羅十六 18)。

【帖前一 10】「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

〔文意注解〕「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按原文本句前面有『並且』一詞(中文漏譯)，表示與前面的『服事神』(9 節)平行，乃是信徒歸向神的另一項重要指標。『降臨』原文無此字；本句重在指信徒對主耶穌的再來有清楚的『等候生活』。信徒這種等候的生活態度，表明我們今天在地上沒有甚麼盼望，我們的盼望乃是那位要來的主。

『等候』按原文是現在時式，表示天天一直不斷地等候期待主的再來。

「就是祂從死裏復活的，」『祂』指父神；乃是神叫祂兒子從死裏復活的(徒二 24；羅四 24；十 9；彼前一 21)。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至少具有下列幾點功用：(1)顯明主耶穌乃是神的兒子(羅一 4)；(2)主耶穌的死所成就的救贖大工乃是可信的(徒十七 31)；(3)神已經稱義了我們(羅四 24)；(4)神已經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5)不僅現今叫我們與祂一同復活(弗二 6)，並且將來還要叫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復活(林前十五 20~22)；(6)主耶穌如今乃是活著的，正如父神是活著的一樣(9 節)，所以祂能拯救我們到底(來七 25)；(7)祂要成全祂所應許的，就是再來提接我們信徒(約十四 3)。

「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救』是拯救，或救援、救拔、搭救。救贖是一次成功的，但拯救是屢次的，是繼續的；主耶穌不止一次救贖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和將來仍要救我們(參林後一 10)。

『將來忿怒』指神對罪惡的審判(羅二 5)；神的忿怒不是對人的憤恨，而是對罪的憎惡，人頑梗不肯接受主的救贖，因此得罪了神，也因此無法從罪惡中被救拔出來(太一 21)。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蒙召，手要抓住機會服事神(9 節)，心要等候將來的榮耀來臨。在我們承受天上榮耀之前的一段前奏曲，必須具有忠誠的服事和忍耐的等候。

(二)主耶穌第一次的降臨，是藉祂被釘死又復活救贖了我們，使我們得以脫離神將來的忿怒；主耶穌第二次的降臨，要使我們得以體現所等候、所盼望的。

(三)當初使徒們傳道的典型模式，總是將基督的復活與祂的再臨緊接在一起(參徒十七 31)。

(四)主再來時如何對待我們，乃是根據我們今天對祂『等候』的態度如何，這與我們今天服事神(9 節)的情況絕對有關。

參、靈訓要義

【一個典型的教會】

一、一個事工剛強的教會(1~4 節)：

- 1.她有忠心服事主的工人們——保羅、西拉和提摩太(1 節上)
- 2.她是一個屬於聖徒們的地方教會(1 節中)
- 3.她是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建造的教會(1 節中)
- 4.她擁有神最高的恩賜——恩惠與平安(1 節下)
- 5.她是一個令人感謝並為她禱告、不住記念的教會(2~3 節上)
- 6.她是一個勞苦作工並且能忍耐的教會：
 - a.因信心而作工(3 節中)
 - b.因愛心而勞苦(3 節中)
 - c.因盼望而忍耐(3 節下)
- 7.她是一個被神所愛、蒙神揀選的教會(4 節)

二、一個剛強歸信神的教會(5~10 節)：

- 1.他們因為有按正規傳揚福音的僕人們：
 - a.傳福音不獨在乎言語(5 節上)
 - b.傳福音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5 節中)
 - c.為福音的緣故正當地生活為人(5 節下)
- 2.他們不顧反對和逼迫而領受了真道(6 節上)
- 3.他們有美好的見證(6 節下~8 節)：
 - a.他們效法主僕們，也效法主(6 節下)
 - b.他們成了附近一帶地方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7 節)
 - c.主的道從他們那裏被人傳揚出來(8 節上)
 - d.他們的信心在各處被人傳開了(8 節下)
- 4.他們有真實的改變(9~10 節)：
 - a.他們棄偶像歸向神(9 節中)
 - b.他們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9 節下)
 - c.他們等候救主耶穌的再臨(10 節)

【一個具有『三個成一組』(Triplets)的模範教會】

- 一、三位模範工人——保羅、西拉、提摩太(1 節)
- 二、三種模範職事——代禱、言語教導、為人(2, 5 節)
- 三、三面模範禱告——感謝、記念、知道(2~4 節)
- 四、三重模範信息——權能、聖靈、充足的信心(5 節)
- 五、三項模範回應——轉向、服事、等候(9~10 節)

六、三類模範表現——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3節)

七、三層模範進度——領受真道、效法主和祂的工人、成為信主之人的榜樣(6~7節)

【如何為別的信徒感謝神】

- 一、感謝的方法——代禱(2節)
- 二、感謝的形式——記念(3節)
- 三、感謝的原因——知道(4, 6~10節)

【信徒的三樣美德(3節)】

- 一、對神——信心——表現在所作的工夫上
- 二、對人——愛心——表現在所受的勞苦上
- 三、對己——盼望——表現在所存的忍耐上

【三組相對的字】

- 一、信心、愛心、盼望(3節)
- 二、工夫、勞苦、忍耐(3節)
- 三、離棄、服事、等候(9~10節)

【認識救恩】

一、救恩出於三一神：

1. 父神在愛裏揀選(4節)
2. 耶穌基督藉祂死而復活來拯救人(10節)
3. 聖靈把福音傳到人心裏(5節)

二、救恩的三個明證——信心、愛心和盼望(3節)：

1. 我們並不是因信心加上行為而得救，我們乃是因會生出行為的信心而得救(雅二 14~26)
2. 我們所以會愛神、愛弟兄，乃因有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
3. 惟有真實得救的人，才會忍耐著切切等候主耶穌基督再來(10節)

三、傳揚救恩的三個屬人的方法(5節)：

1. 藉人的言語將福音解明
2. 藉人的信心將聖靈和權能顯明
3. 藉人的行事為人將生命表明

四、救恩的三大現實果效：

1. 有聖靈所賜的喜樂(6節)
2. 有主的道向各處傳開(8節)

3.叫人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9 節)

【相信接受主的三大因素】

- 一、蒙神揀選(4 節；參帖後二 13 上)
- 二、因人傳揚福音(5 節上；參帖後二 14)
- 三、受聖靈的感動(5 節下；參帖後二 13 下)

【三一神的同工】

- 一、在傳福音的事上：
 - 1.父神在愛裏揀選人(4 節)
 - 2.主耶穌基督為人死而復活，拯救人脫離將來的忿怒(10 節)
 - 3.聖靈將福音的言語作到人的心裏(5 節)
- 二、在和信徒的關係上：
 - 1.那又真又活的神是我們服事的對象(9 節)
 - 2.主耶穌基督是我們效法和盼望的對象(6，3 節)
 - 3.聖靈是我們喜樂的原因(6 節)

【信主之人的榜樣】

- 一、在大難之中領受真道，和聖靈所賜的喜樂(6 節上)
- 二、效法傳神之道的人，也效法主(6 節下)
- 三、將主的道和向神的信心傳開(8 節)
- 四、離棄偶像歸向神(9 節中)
- 五、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9 節下)
- 六、等候救主從天降臨(10 節)
- 七、顯出信心、愛心和盼望的美德(3 節)

【傳揚福音的榜樣】

- 一、在乎言語(5 節上)——本著聖經(參徒十七 2)
- 二、在乎權能和聖靈(5 節中)——聖靈的同工和感動(參帖後二 13)
- 三、在乎充足的信心(5 節中)——憑著信心傳講
- 四、為你們(聽福音者)的緣故怎樣為人(5 節下)——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參二 9~10；腓一 27)

【基督徒榜樣的連鎖作用】

- 一、先有那完全的榜樣，就是主自己(6 節下)
- 二、主的僕人效法主的榜樣，成了一般信徒的榜樣(5 節下~6 節中)

三、真實的信徒效法主的僕人，也就是效法主，成了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6 節中~7 節)

【帖撒羅尼迦信徒以行為表明他們的信望愛】

一、信心的行為表現：

- 1.效法主和主僕，作了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6~7 節)
- 2.離棄偶像歸向神(9 節)

二、愛心的行為表現：

- 1.傳揚主的道(8 節)
- 2.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9 節)

三、盼望的行為表現：

- 1.在大難中有聖靈所賜的喜樂(5 節)
- 2.等候神兒子從天降臨(10 節)

【信徒該有的光景】

一、棄——離棄偶像(9 節中)

二、歸——歸向神(9 節中)

三、事——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9 節下)

四、候——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10 節)

【信徒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一、過去——離棄偶像歸向神(9 節中)

二、現在——服事真神(9 節下)

三、將來——等候救主降臨(10 節)

【正常基督徒所該有的三個”C”】

一、Conversion(信仰的改變)——離棄偶像歸向神——信心的範疇(9 節中)

二、Consecration(身份的改變)——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愛心的領域(9 節下)

三、Contemplation(目標的改變)——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盼望的範圍(10 節)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一個模範的傳道人】

一、保羅傳道的態度(1~13 節)：

1.純正的動機(1~8 節)

(1)放膽傳講(1~2 節)

(2)討神喜悅(3~5 節)

(3)如母乳養(6~8 節)

2.無私的勞苦(9~1 節)

(1)晝夜作工(9~10 節)

(2)如父待兒(11~12 節)

3.再度感恩(13 節)

二、因受迫害而不得已離開(14~20 節)：

1.反對者的惡行(14~16 節)

2.雖不得已離開，心中卻極願再訪(17~18 節)

3.以教會及信徒為榮耀和喜樂(19~20 節)

貳、逐節詳解

【帖前二 1】「弟兄們，你們自己原曉得我們進到你們那裏並不是徒然的。」

〔原文字義〕「徒然」枉費工夫，徒勞無功，虛空的。

〔文意註解〕「弟兄們，你們自己原曉得，」『你們』指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們；他們親眼看見，故可為保羅作見證。

「我們進到你們那裏，」『進到』一詞乃是保羅一再提到的(參一 9)，它含有積極的意義，是一種有力量的進入；保羅的用意在強調他們為著對方的緣故，非常注意自己的行事為人(參一 5)。

「並不是徒然的，」『徒然』有三種解釋：(1)空手而來，無物可給；(2)空空洞洞，毫無內容；(3)白費工夫，徒勞無功。

無論作甚麼解釋，總之，保羅此行並不是徒然的：(1)他乃是帶著『神的福音』(2 節)而去，並非空手；(2)他乃是照著神的託付傳講(4 節)，並非空洞的話；(3)他確已收到明顯的效果，不虛此行(13 節)，因為神的話必不徒然返回(賽五十五 11)。

按『徒然』的原文時式，含有仍一直持續有效的意思；意指保羅傳福音給他們，不僅收到了叫他們悔改的明顯效果，並且在他們的生命上，也已產生了一種永久的改變。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無論作甚麼事，都不可徒然，因此我們凡事都要省察是否榮神益人(林前十 23~24，31)。

(二)基督徒無論到那裏或作甚麼事，都要照主的心意而行(雅三 13~15)，這樣，所行之事就不是徒

然的。

(三)一個真實且剛強的傳道人，他的事奉必定結出豐滿的果子，決不至於徒然。

【帖前二 2】「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這是你們知道的；然而還是靠我們的神放開膽量，在大爭戰中把神的福音傳給你們。」

〔文意注解〕本節原文開頭有『但是』一詞，表示本節乃與前面所述完全對立——雖不是徒然(1 節)，但卻艱困。

「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被害』指肉身蒙受痛苦(例如被棍打和上木狗之苦)；『受辱』指精神蒙受屈辱(例如身為羅馬公民，卻未經審訊就被剝衣、棍打又下監，不能享受公民權的保護)。這裏意指保羅身心俱受創傷，詳情請參見《使徒行傳》十六 19~40。

「然而還是靠我們的神放開膽量，」『靠我們的神』原文是『在我們神的裏面』，意指下文的『放開膽量』不是出於血氣的匹夫之勇，乃是因著與神在生命上有聯結的關係，故能在福音的大爭戰中享受神作他們的膽量。

『放開膽量』意指無懼於各樣的反對，自由不受拘束地公開傳講。

「在大爭戰中把神的福音傳給你們，」『爭戰』是體育運動界的一個用詞，表示『奮力爭鬥』；這裏暗示他們當時的傳福音乃是一項非常艱鉅的工作，因為面對一種極其強烈的反對。

注意，第二章用『神的福音』(2, 8, 9 節)，雖然和第一章用詞『我們的福音』(一 5)不同，實則指同一個福音，只是各有不同的強調。第一章乃強調保羅傳福音的方式，第二章強調保羅所傳的福音乃出自神，並不是他自己編造出來的(參 3~4 節)。

〔話中之光〕(一)《啟示錄》裏提示我們八條通往地獄的道路，其中第一條乃是『膽怯』(啟廿一 8)，可見我們作基督徒，實在要在主裏剛強壯膽。

(二)基督徒傳福音的勇氣和信息內容，都是出於真神(參 13 節)。

(三)我們所傳的乃是『神的福音』(參 8~9 節)，因為神是這福音的源頭(參 4 節)。

(四)凡是出於神的，祂必負完全的責任。在各樣的福音爭戰中，我們所需要的信心、力量、膽量…都可以從神這無窮盡的源頭得著。

【帖前二 3】「我們的勸勉不是出於錯誤，不是出於污穢，也不是用詭詐。」

〔背景注解〕當時在馬其頓和亞該亞一帶地方所謂的『哲人』或『聖者』，他們遊走四方，到處開課教訓人，往往賣弄詞令，沽名釣譽。

〔文意注解〕本節開頭有『因為』(中文漏譯)一詞，表示下面乃解釋上文在那樣艱難的環境中，為何故他們仍然放開膽量傳福音給帖城的人。

「我們的勸勉不是出於錯誤，」『勸勉』指所傳的福音(2 節)；『錯誤』指內容本質上的問題。全句表示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思想產物，而是純粹出於神所啟示的真道(加一 11~12)，未曾加添或刪減(參啟廿二 18~19)，因此其內容本質乃正確無誤。

「不是出於污穢，」『污穢』指道德上的問題；全句表示所傳的福音不是出乎不道德的觀念(特別

是有關『性』方面的不潔，因當時希臘異教徒對性的觀念相當隨便)，而是用心純正且聖潔(參四 7)。

「也不是用詭詐，」『詭詐』按原文原是指釣魚用的餌，後來延伸來指為著圖利而施的狡計；故此處指傳道沒有用不誠實的手法來引誘人信他的話，乃是光明正大地傳揚福音。

『錯誤』指其內容，『污穢』指其動機，『詭詐』指其手段。這三樣不良的情形都是出於魔鬼撒但(參林後十一 3，14~15)。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傳的福音既是『神的福音』(2 節)，就必定不會有錯。但若自以為是的傳『別福音』(加一 6)，那就大錯特錯了。

(二)虛假錯誤只能騙人於一時，但永存的真理卻能賦予人道德勇氣和生命的正確方向。

(三)宗教徒在表面上道貌岸然，其實內心污穢不堪(參太廿三 25~28)；報載中東的炸彈自殺恐怖份子，許多人懷著到天上許多美貌處女正等待著他們享用的心理而赴死。

(四)連本質上完全正確的福音，也有可能被人利用不良的動機和手段來予以傳揚(參腓一 15，17)，因此我們基督徒不可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

(五)傳福音不可像一般聰明的售貨員利用所謂的『推銷術』，來引誘人購買他的貨品那樣地誘拐人進入得救的陷阱。救恩不在於巧妙的吸引和聰明的辯證，乃在於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 1~4)。

【帖前二 4】「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

〔原文字義〕「驗中」召，揀選，看中，認可，核准，派定；「察驗」(與『驗中』同字)。

〔文意註解〕「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驗中了』是說經過神的考驗，核准他們做傳福音的工作。

『驗中了』原文所用動詞是現在式分詞(完成式)，有繼續不斷的意思；一面表示神對祂驗中的『承認』是永遠持續有效的，一面也表示神的察驗工作不斷進行，以確保信息的品質。

「我們就照樣講，」福音來自神，內容由神決定；現在交託給了保羅，他必須忠於所託，不能有絲毫自私的打算。

「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神不看外貌，乃看人的內心(撒上十六 7)，祂『察驗』的是『我們的心』，因為動機決定行為。神一直在察驗、察看並試驗我們的心(詩廿六 2；一百卅九 23~24)。「心」這個字在聖經裏，通常解作人的內在生命本質，而不是指一時的情緒。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存心被神驗中有多少，就託付我們有多少的事工。

(二)神所驗中的，神才託付；但託付之後，神仍察驗；察驗通過了，神才喜歡。

(三)領受神的託付，不是一件小可的事，乃是極大的榮耀，所以我們不該將傳福音這件事等閒看待。

(四)傳福音這件事之所以貴重，乃因為它關係著人們的永生和永死。我們若有這個眼光，即使面臨苦難逼迫，或者個人的毀譽榮辱，仍以為算不得甚麼，因為搶救寶貴的靈魂比甚麼都重要。

(五)神所託付給我們的是甚麼，我們就傳甚麼；傳福音者的本份是『照樣講』，不能改變，也不能傳自己的。

(六)信徒如果清楚知道自己是為神所託去作福音的使者，並把握從神而來的信息和信念，他的事奉便會充滿動力和信心，而不輕易被環境的順逆或聽眾的反應所動搖。

(七)為討人喜歡而事奉，會扭曲所傳講的信息內容，引致事奉只看重效果和眾人的反應，而完全以『市場導向』為最高指導原則。

(八)傳道人在傳講信息時，不可迎合聽眾的口味，一味地傳講一般人所喜歡聽的話，而對神的旨意和真理卻有所避諱不說的(參徒二十 20，27)。

(九)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標準與不信的人不同，因此難免會被世人誤會，但千萬不能為著消除別人的誤會而降低標準。

【帖前二 5】「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着貪心，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

〔原文字義〕「諂媚」討好人；「藏著」假裝，遮掩，掩飾；「貪心」不滿足，希望得到更多。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諂媚的話』指特意在遣詞用字上，編造出一些虛偽矯飾的空話來博取人的歡心與擁戴(參羅十六 18)。

「也沒有藏着貪心，」指沒有表裏不一致地包藏貪念，來奪走不屬他的東西。

「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保羅是否諂媚人，人可以作見證；但有否藏著貪心，只有神能作見證，因為人看外貌，神看內心(撒上十六 7)。

〔話中之光〕(一)作神福音工作的人，絕對不可用福音作包裝來掩藏自私自利的目的。

(二)媚世和欺人，用諂媚的話和包藏貪心，這是傳道人失職的兩大因素。

(三)『諂媚』是為討好別人，『貪心』則是為討好自己。基督徒若以討好別人或自己為事奉的動機，就會導致凡事斤斤計較，粉飾門面或自憐、自大等種種現象，而不能有真實的事奉。

(四)基督徒應當省察自己事奉的動機，是否藉事奉來贏取別人的喝采聲和陶醉於自我的滿足感？

(五)傳道人為利混亂或謬講神的道(林後二 17；四 2)，或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多一 11；彼後二 3)，表示他們『藏著貪心』。

(六)『貪心』不單指金錢上的貪婪，也指權利、名譽、欲望上的貪求；有的傳道人雖能勝過物質上的貪心，卻不能勝過精神上的貪得無厭。

(七)貪婪為萬惡之根(參提前六 10)，遲早會引誘人離開主的真道，追求神之外的人事物，所以聖經說貪婪與拜偶像一樣(西三 5)。

【帖前二 6】「我們作基督的使徒，雖然可以叫人尊重，卻沒有向你們或別人求榮耀；」

〔文意註解〕「我們作基督的使徒，」『使徒』當時有狹義的使徒和廣義的使徒兩類；前者指奉神旨意蒙召作福音使者設立教會的人，後者指由教會派遣擔負特別任務的『教會的使者』(林後八 23)。此處應解作狹義的使徒。

『我們』除了保羅之外，顯然包括了西拉和提摩太(參一 1)。主呼召他們作使徒，首要任務是傳道(參可三 14)。

「雖然可以叫人尊重，」『尊重』原文由『地位』和『負累』兩個字根組成；當時的使徒具有特殊的權利和地位，一面受人尊敬，一面還可享受教會在物質上的供應(參帖後三 9；林前九 4~15；林後十一 7~9)，使他們能夠全心投入建造並牧養教會的工作。

有些譯文將『叫人尊重』譯作『成為別人的擔子(或重量)』。

「卻沒有向你們或別人求榮耀，」保羅在上句雖然肯定了作使徒的權益，但他深切瞭解身為使徒所該負的責任，所以情願放棄權益，以免捨本逐末，反倒追求屬人的榮耀(約十二 43)。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徒的工作中，若一心想維護自己的權柄、尊嚴或權利，就會對事工造成傷害，所以我們應當學習主耶穌和使徒的榜樣，放棄尊嚴和權利(參約十三 4~5；林前九 12)。

(二)傳道人不但在物質上，就是在地位和名望上，也應當一無所求。通常傳道人可能因工作略有成就，就形成靈性上的驕傲，無意中陷入貪求人的稱讚中。

(三)傳道人固然能受人尊重(參提前五 17)，卻不可因此而求人的榮耀。尋求從人來的榮耀，對每一位傳道人都是很大的試探，許多主的工人被這試探所勝過並吞滅了。

(四)自求榮耀乃是基督徒和傳道人的致命傷。在屬靈的工作上，人搶奪了神的榮耀，神就得不到榮耀了。

(五)屬靈的權柄必須是自自然然的受別人的尊重，而絕對不可自我強調或謀求，任何自稱是神『代表權柄』的人，不配受人尊重。

【帖前二 7】「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

〔文意註解〕「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存心溫柔』暗示因為對方靈性幼稚，不能完全憑道理相待。這裏的溫柔，不是指一時的仁慈善待，而是指常時繼續不斷的態度。

有些解經家將『存心溫柔』(epioi)解作『如同嬰兒』(nepioi)，因為這兩個詞在希臘原文非常相近，只差一個字母“n”，被抄寫聖經的人故意漏掉，以致『如同嬰兒』變成『存心溫柔』，顯得後者比較達意。但這些解經家們認為，若解作『如同嬰兒』，連同下文的『母親』，正如保羅在本章後段一面自喻『父親』(12 節)，另一面卻用『離別』一詞(17 節)意為『使成孤兒』，以對立的隱喻式描述法，來表明他如何像父母親一樣對待信徒。若這個說法能夠成立的話，本句就可譯作『在你們中間如同嬰兒般的單純』，這樣，保羅乃是放下『母親』的身段，用孩子能夠領會的『兒語』與之呢喃交談，母愛情懷，溢於言表。

「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乳養』按原文不僅指餵養，更有親切照顧的含意(參弗五 29)。這裏將信徒喻作『孩子』，意思有二：(1)他們是自己傳福音所生養的孩子(林前四 15)；(2)他們在主裏的信心幼稚如同孩子。

〔話中之光〕(一)溫柔與溫和乃是真實主僕的一個標誌(提後二 24~25)；作主的僕人應當凡事為別人著想，如何才能讓別人得著屬靈的益處，而不是一味的好勝爭辯。

(二)許多時候，信徒的屬靈光景仍如孩子，不熟練仁義的道理，所以只能餵奶(來五 12~14)。

(三)餵養別人的人，必須小心不要將自己身上不好的東西餵給別人。

(四)傳道人在衛護真理上，應當像戰士一般剛強壯膽地爭戰(2 節)，但在牧養信徒上，應當像母親

一般存心溫柔。主的工人不僅理性堅強，並且感情豐富。

(五)一個作母親的人，她所想的，不是她自己的舒適、享受與快樂，乃是如何去滿足她孩子的需要，為此她不但溫柔、體貼、細心、警醒、忍耐，甚至甘心為孩子的緣故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與愛好。傳道人若真的像母親一樣的對待信徒，不知要造就多少人！

【帖前二 8】「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

〔原文字義〕「愛」熱切喜愛，熱切渴望，切慕；「願意」樂意，認為美好，以為喜悅；「性命」魂；「疼愛」親愛，完全的愛，神聖的愛(agape)。

〔文意註解〕「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這個『愛』字在新約聖經裏僅在此處用過一次，相當特別，有人推測這是育嬰室中用來愛撫嬰兒的語彙；保羅似乎有意要表示他對他們的愛乃是如同母親待自己孩子一般的真摯與熱切。

「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願意』較好譯作『歡喜揀選』；保羅為著愛他們的緣故，歡喜著揀選他一生的道路，以傳神的福音為職志，寧可放棄自己的權益，甚至賠上性命亦在所不惜。

〔話中之光〕(一)保羅傳講福音的動機，是由於愛心，不是為了個人自私的利益。對人的關懷，總該是我們與人分享福音的動機。

(二)傳道人應該不僅渴望與人分享福音，甚至也願意與人分享他們自己的性命。

(三)真實主的工人，乃應當是一個『給』的人，將神所託付的，連同自己的性命一起擺上『給』人。

(四)『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真正認識主的人，寧可揀選『給人』好處，而不願從別人得到甚麼好處。

(五)『愛』使『給予』變成喜樂，而不是犧牲。

【帖前二 9】「弟兄們，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

〔原文字義〕「辛苦」勞累，勞苦，為難；「勞碌」勞動。

〔背景註解〕當時所有猶太人男子都必須從小學習一種謀生的技能，連拉比也不能例外，他們不能單靠教授律法來維持生活。保羅大概自幼就學會製造帳棚(參徒十八 3)，故以此供養自己。

〔文意註解〕「辛苦勞碌，晝夜作工，」『辛苦』指因勞動而產生的疲累感覺；『勞碌』指缺少休息。全句指他甘願作當時羅馬人所不屑的體力勞動，藉此自食其力。

保羅在此特別提到勞碌作工，可能希望那些一心等候主再來而不肯作工的信徒(參四 11)，學習他親手作工的榜樣。

「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傳』字原文意指『照著差遣者(主人)的意思宣告或佈達』，並不是講說自己所喜歡講的話。

「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受累』指成為別人的經濟上負擔。

第九節可說是第八節的最佳實例，佐證他們如何為著將神的福音給人，甚至樂意將他們自己的生命也給出去，才會這樣地辛苦勞碌。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應盡量避免過分依賴別人，對任何能幫助福音事工的工作，都不應引以為恥。

(二)近代教會越來越多人發覺並同意，帶職事奉的價值並不亞於全時間事奉，因此若非出於神的呼召，不應草率放棄世俗職業。

(三)傳道人最重要的任務，乃是傳講神所要他們傳達的信息，因此，不但不可隨意胡說一篇信息，敷衍了事，並且也不可特意加插虛浮華麗的辭藻和生動誇張的演說姿態，以免將人們的注意力從神的信息轉到講者的才幹。

【帖前二 10】「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

〔文意註解〕「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不是指故意行在信徒眼前，而是指日常行事為人難免不被他們耳聞目睹。

「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聖潔』偏重在指內心的純潔、良善，這是神所知道的(參 4~5 節)，『公義』偏重在指外面行為的正直、美好，這是人所看得見的，『無可指摘』偏重在指無論對神或對人，沒有任何可以招致責難的地方(彼後三 14；腓三 6)。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為人，應當正直、良善，無可指摘，不單向著不信的世人要有好見證，向著信主的人更該有好見證。

(二)我們的好行為固然不可故意作在人的面前(太六 1~8)，但也不可故意叫人看不見任何好行為(太五 15~16)。

(三)凡是我們公開的行為，有別人可以作見證；凡是我們背後的行為和內裏的存心，有神可以作見證。

(四)口頭的教導，人人都會；生活的榜樣，非常難得。理想的傳道人，不但要會在口頭上施教，還要在行為上有好見證。

(五)『能說不能行』(太廿三 3)的傳道人何其多，然而一般信徒的注意力還是放在傳道人的『說』上面，難怪傳道人一直在『說』字上下功夫，想盡辦法增進自己的講道技巧，卻忽略了更重要的行事為人。

【帖前二 11】「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

〔原文字義〕「勸勉」懇求，召近身旁加以勸戒；「安慰」鼓勵，表同情；「囑咐」吩咐，作見證。

〔文意註解〕「你們也曉得，」這是提醒他們回想當時的實際情形。

「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勸勉』含有勸戒和勉勵的意思(參五 14 上)；『安慰』含有鼓舞和撫慰的意思(參五 14 中)；『囑咐』含有叮嚀勸告的意思。

『各人』原文語氣比『每一個人』更強，重在指個別的應對。

「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意指苦口婆心，循循善誘。

為人父母者渴望自己兒女在成長過程中能有正常的表現，就以『勸勉、安慰、囑咐』表達出他們疼愛的情懷。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的工作不是在講台上講一篇信息而已，還須在日常的接觸中對各人有不同的勸勉、安慰和囑咐。

(二)傳道人對待各種不同情況的信徒，應當用不同的話語、方式和態度，切不可千篇一律的以不變應付萬變。

(三)安慰與鼓勵，必須使人奮發和上進，而不可變成叫人沉睡的麻醉品。

(四)保羅所囑咐(原文意『作見證』)信徒的，正是他自己所實行的(參 9 節；四 11)；他並不是光囑咐別人去作，自己卻連一根指頭也不肯動(太廿三 4)。

【帖前二 12】「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

〔文意註解〕「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行事』在這裏乃指各人的整個生活方式。

『召』字原文現在時式表示神對信徒的呼召是仍然持續的。無論是在舊約或新約，神呼召人的目的，乃要在他們身上彰顯神的聖潔品性(參出十九 5~6；申廿六 18~19；彼前二 9)，因此與我們的行事為人緊密相關。

「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祂國』就是神的國，也就是神掌權的範圍。神今天為著要在地上得著一班人作祂國的子民，就藉傳講福音使信的人悔改、重生、進神的國(可一 14~15；約三 3, 5)，如今我們信徒是已經蒙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而被遷到愛子的國裏了(西一 13)。所以按屬靈的實際而言，我們這些在神的家(就是教會)裏面的人，也就是在神的國裏面了(弗二 19；彼前二 9)。問題是，我們今天雖然已經在神的國裏，卻仍沒有完全順服神的權柄和旨意，以致神的旨意行在地上並未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因此需要愛神的信徒追求並活出神的國和神的義(太六 33)。凡能在地遵行神旨意的人，將來在主降臨、神的國度完滿實現的時候，就要得著神的賞賜(太七 21)，就是得祂榮耀(帖後一 12)。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活必須與他們所領受的呼召相配合，他們生活的方向必須取悅呼召他們的神。

(二)我們在地上的生活，必須為自己身為『天上的國民』(腓三 20)的事實作見證。

【帖前二 13】「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

〔文意註解〕「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不住的感謝』乃形容感謝的強度，比『常常感謝』(參一 2)更強，感謝到幾乎不能自制。

「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領受』意指相信神的道，並將它接納到心裏面(參約一 12)。

「不以為是人的道，」『人的道』指為了迎合當時流行的知識而傳講的話。

「乃以為是神的道，」因為他們所傳講的話出自神的啟示和感動，其源頭乃是神。

「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神的話乃是活潑、有功效的(來四 12)，故運行在信的人裏面。

『運行』原文現在時式表示神的話正在『不斷』地運行中。

〔話中之光〕(一)『傳講神的道』及『聽見就領受的心田』，是福音廣傳的兩大要素。

(二)人若要『領受』神的話，必須先『聽見』；而聽見是從『傳』道來的(參羅十 14)，因此傳講神的話至為緊要。

(三)我們所要傳講的，不是人的話，乃是神的話；不是靠口才和學問，把道講得動聽感人，也不是表現我們自己，乃是靠著聖靈將神的話送進人的心中。

(四)神的話若沒有人的信心來配合，就與人無益(來四 2)。

(五)神的道在那些『持續』信靠神的信徒心中，成為『不斷』運行的力量。

(六)一個基督徒看待聖經的態度，可以顯明他對主耶穌基督重視的程度。祂的活的道(約一 14)，而聖經是寫下來的道，但在實質上兩者是相同的。明白了這個關係，我們就會在日常生活中重視聖經。

(七)神的話在我們的裏面，是我們受試驗和患難時最大的資源；當神的話在我們裏面運行到一個程度，我們的心思意念、甚至我們的全人，會受神話語的管理，使我們超越過環境而得勝。

【帖前二 14】「弟兄們，你們曾效法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裏神的各教會；因為你們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們受了猶太人的苦害一樣。」

〔背景註解〕當日猶太人到處迫害基督教，其原因不外：(1)猶太領袖認為耶穌是個假先知，不願意祂的教訓到處傳播；(2)羅馬政府雖然視猶太教為合法的宗教，但猶太教徒與政府的關係仍然非常緊張。當時，基督教被視為猶太教的一個分支，猶太人恐怕社會上對基督徒的責難會拖累他們；(3)他們懼怕當許多猶太人歸信了基督教後，自己的政治地位受到動搖；(4)他們對自己作為『神的選民』的特殊身分引以為榮，抗拒外邦人成為教會的成員。

〔文意註解〕「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裏神的各教會，」這是指耶路撒冷原始教會因受逼迫而分散在猶太各地的教會說的(參徒九 31；加一 22)。

「因為你們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本地人的苦害』本來是指猶太人在帖城所煽起的對保羅的迫害，當時顯然是由當地的外邦人執行(徒十七 5~9)；這種迫害，如今更是繼續加在教會身上。

「像他們受了猶太人的苦害一樣，」雖然保羅對他本族人極大愛心並深切關懷他們的得救(參羅九 1~3；十 1)，他卻沒有避開不用嚴辭責備那些迫害教會的猶太人。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耶穌裏神的各教會，為傳揚福音所受的苦害雖然形式和程度不一樣，但基本性質和迫害的來源大同小異，因此我們可以效法別的教會面對苦害態度和精神。

(二)為主受苦是一個可以激發基督徒更愛主、信仰更堅定的好見證，值得我們提說並推介。

(三)有一個現象值得我們小心注意，那就是有些受苦的人往往容易變得以自我為中心，只會要求別人來同情和幫助自己的苦難，卻感受不到別人的苦難，以為自己是惟一遭受苦難的人。

【帖前二 15】「這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先知，又把我們趕出去。他們不得神的喜悅，且與眾人為敵；」

〔文意註解〕「這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先知，」以色列人在整個舊約歷史中，一直逼迫他們的先知(參徒七 52)。

「又把我們趕出去，」『趕出去』原文意思是『在後面追著逼迫』。

「且與眾人為敵，」指下文『不許…得救』(16節)一事。

【帖前二 16】「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滿自己的罪惡。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

〔原文字義〕「極處」終於，到底，終結，極點，拯救。

〔文意註解〕「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神的忿怒』援引舊約『神以忿怒作惡人杯中的分』的隱喻(詩十一 6)，指當主再來時要傾倒在罪人身上的怒氣(參一 10)；全句意指他們惡貫滿盈，若不快快悔悟，即將面對神的最終審判，無可逃避(參腓三 18；帖後一 5~9)。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此處指的是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滅的事，但散住各地的猶太人在聖城被毀時，絕大多數並未遭受其害。

又有些人認為是指主後 49 年猶太人遭羅馬皇帝驅逐出羅馬的事。其實，保羅在 15 節提到主耶穌和先知的被殺，在他心中所存的應是主耶穌和先知關於將來的預言；故此處所指當為將要來的事，而不是指現世的報應。雖然此處用的是過去式，但亦可解作所要發生的事絕對不可避免。

【帖前二 17】「弟兄們，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是面目離別，心裏卻不離別；我們極力地想法子，很願意見你們的面。」

〔原文字義〕「暫時」一個時辰；「離別」變成孤兒。

〔文意註解〕「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離別』按原文有兒童喪父母或父母喪子女之意。保羅自喻對待帖城信徒們有如乳養孩子的母親(7 節)，又如嚴父(11 節)，故此處用這詞來形容他被迫離開帖城，那種強行分離之苦，有若父母喪失子女。

「我們極力地想法子，」『極力』這字結合了勤勉並迅速的意思，表示難以忍受多拖延一刻的『極度地盼望能立即付諸實行』。

「很願意見你們的面，」『願意』原文指一種強烈的情感或愛好。

【帖前二 18】「所以我們有意到你們那裏；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

〔文意註解〕「我保羅有一兩次要去，」『我保羅』用意強調他重返帖城的迫切願望。

「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意指撒但在背後所興起的環境因素，使得保羅無法回去訪問帖城。

〔話中之光〕(一)在一切抵擋主工、逼迫信徒的人為因素背後，都有撒但的作為存在；牠是阻擋福音，引誘信徒放棄信仰、重陷罪中的邪惡力量(參三 5；林前七 5；林後十二 7)。

(二)我們並不是與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躲在人們的背後興風作浪的惡魔爭戰(弗六 12)，因此基督徒不要把人當作真正的仇敵，特別是那些不同意我們的基督徒(參帖後三 15)。

【帖前二 19】「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嗎？」

〔原文字義〕「來」臨在(Parousia)。

〔文意註解〕「並所誇的冠冕是甚麼呢？」『冠冕』按原文指的不是皇冠，而是希臘人競技優勝者所戴的桂冠。

「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來的時候』這句話按原文是用來指一位偉大人物的蒞臨，例如王室成員的到訪。

「你們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嗎？」原文沒有『站立得住』，是中文翻譯時加上以補足它的意思；實際是說，當主再來時你們得有分參與迎接或朝見。

全節意指保羅以帖城信徒的堅貞為他工作的成果表現，可以據此得主獎賞。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的喜樂和盼望，既不是關乎今世的收獲或增益，也不是自己個人的成就，而完全是關乎羊群的長進和教會的建立。

(二)基督徒在凡事上要將眼光放得長遠，今天一切的活動，都要以當主再來時如何向祂交代為觀點，這會使我們有完全不同的表現。

(三)當主再來時，傳道人是否得主稱讚與獎賞，端視他們所服事的信徒屬靈情況如何而定。

【帖前二 20】「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

〔文意註解〕信徒的屬靈情況良好，乃是傳道人的榮耀和喜樂(參腓四 1)；現在是如此，當主再來時也是如此(19 節)。

〔話中之光〕(一)一個正常的傳道人，乃是以主的榮耀為榮耀，以神的喜樂為喜樂的人。

(二)一個正常長進和建造的教會，就是傳道人的榮耀和喜樂；不必等到將來，現在就可以享受到這種榮耀和喜樂。

參、靈訓要義

【一位模範傳道人】

一、背景(1~2 節上)：

1. 被反對者毀謗中傷
2. 但他並不是一個失敗者

二、他的勇氣——靠神放開膽量(2 節中)

三、他的信息——神純正的福音(2 節下~3 節)

四、他的動機(4~6 節)：

1. 不是要討人，乃是討神喜歡
2. 沒有用諂媚的話
3. 沒有藏著貪心
4. 甚至放棄當得的權利

5.不求人的榮耀

五、他的見證(7~11 節)：

- 1.一個溫和的人，如同溫柔的母親
- 2.一個殷勤的工人，辛苦勞碌、晝夜作工
- 3.一個聖潔的人，無可指摘
- 4.一個有為父心腸的人，勸勉、安慰、囑咐

六、他的目標(12，19~20 節)：

- 1.造就信徒，使他們對得起神
- 2.堅固信徒，使他們在主來時站立得住

【傳道人指南或教牧手冊】

- 一、無論到那裏都有工作的果效——並不是徒然的(1 節)
- 二、雖被害受辱，仍舊靠神放開膽量(2 節上)
- 三、傳講『神的福音』(2 節下)
- 四、動機純正，光明磊落(3 節)
- 五、不討人的喜歡，只討神的歡喜(4 節)
- 六、既非媚世，也未藏貪心(5 節)
- 七、不求人的榮耀(6 節)
- 八、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7 節)
- 九、疼愛信徒，願意擺上自己的性命(8 節)
- 十、辛苦勞碌、晝夜作工，不願成為信徒的累贅(9 節)
- 十一、以身作則，生活為人聖潔、公義、無可指摘(10 節)
- 十二、諄諄善勸，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11 節)
- 十三、目標崇高，按神的旨意造就信徒(12 節)
- 十四、即使面目離別，心裏卻不離別(17~18 節)
- 十五、以信徒的成就為盼望、喜樂、冠冕和榮耀(19~20 節)

【勞苦作工的榜樣和果效】

一、勞苦作工的榜樣(1~12 節)：

1.忠心的管家(1~6 節)：

- (1)以『爭戰』(較力爭勝)的態度傳道
- (2)『不是出於錯誤的』，是照神的『託付』
- (3)『不是出於污穢』，『不是用詭詐』(「詭詐」原文「置餌於鉤」)，『沒有藏著貪心』
- (4)『不是要討人喜歡』，『沒有用過諂媚的話』，『不求人的榮耀』
- (5)只『討那察驗人心的神喜歡』

2.如同溫柔的母親(7~8 節)：

- (1)『存心溫柔』
- (2)『乳養』——分賜生命
- (3)『愛』，『疼愛』，甘願給自己的性命

3.如同勞苦的父親(9~12 節)：

- (1)『辛苦勞碌』，『晝夜作工』，不叫一人受累
- (2)以身作則——『聖潔、公義、無可指摘』
- (3)話語——『勸勉』、『安慰』、『囑咐』
- (4)使之與神發生直接關係——『對得起神』

二、勞苦作工的果效(13~20 節)：

1.為神的道忍受人的苦害(13~16 節)——『趕出去』、『為敵』：

- (1)因著神的話在人心中運行
- (2)因著效法神的各教會

2.以門徒為榮耀喜樂(17~20 節)：

- (1)『面目離別，心裏卻不離別』
- (2)只要信徒能站立得住，就是榮耀和喜樂

【傳道人的五個『不是』和三個『沒有』】

一、五個『不是』：

- 1.不是徒然的(2 節)
- 2.不是出於錯誤(3 節上)
- 3.不是出於污穢(3 節中)
- 4.不是用詭詐(3 節下)
- 5.不是要討人喜歡(4 節)

二、三個『沒有』：

- 1.沒有用過諂媚的話(5 節上)
- 2.沒有藏著貪心(5 節下)
- 3.沒有向人求榮耀(6 節)

【傳道人所該有的美德】

- 一、勇敢(2 節)
- 二、誠實(3 節)
- 三、無私(4~6 節)
- 四、愛心(7~8 節)
- 五、殷勤(9 節)

六、聖潔(10 節)

七、公義(10 節)

【一個剛強站穩的教會】

一、能夠剛強站穩的因素：

- 1.因有剛強站穩的傳道人作榜樣(2 節)
- 2.因有正常的養育使之長大成人(7 節)
- 3.因有正確的教導使之明白神的心意(11~12 節)
- 4.因有神的道運行心中使之剛強站穩(13 節)

二、剛強站穩的情形：

- 1.接受神的道不以為是人的道，堅信是神的道(13 節)
- 2.無懼於逼迫苦害，效法神的各教會(14 節)
- 3.得以免去猶太人的罪惡(15~16 節)
- 4.靈裏有剛強的聯繫交通(17~18 節)
- 5.命定給人帶來榮耀和喜樂(19~20 節)

【神的】

一、神的福音(2，8，9 節)

二、神的喜歡或喜悅(4，15 節)

三、神的見證(5，10 節)

四、神的國(12 節)

五、神的榮耀(12 節)

六、神的道(13 節)

七、神的教會(14 節)

八、神的忿怒(16 節)

【幾件對立的事】

一、人的喜歡和神的喜歡對立(4 節)

二、人的榮耀和神的榮耀對立(6，12 節)

三、人的道和神的道對立(13 節)

四、面目的離別和心裏的離別不同(17 節)

【那些迫害教會的猶太人的七大惡行】

一、他們殺害主耶穌和先知(15 節上)

二、又趕逐保羅和他的同工(15 節中)

- 三、他們不得神的喜悅(15 節中)
- 四、他們與眾人(指信徒)為敵(15 節下)
- 五、不准保羅傳道給外邦人(16 節上)
- 六、常充滿自己的罪惡(16 節中)
- 七、神的忿怒大大臨到他們身上(16 節下)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一個關懷教會的工人榜樣】

- 一、打發同工前去堅固教會(1~5 節)：
 - 1.打發同工的原由(1~2 節上)
 - 2.打發同工的目的地(2 節下~4 節)
 - 3.深怕信徒被魔鬼誘惑(5 節)
- 二、獲悉教會情況後的反應(6~13 節)：
 - 1.同工回報好消息(6 節)
 - 2.甚感欣慰，向神感謝(7~9 節)：
 - (1)在一切困苦患難中得了安慰(7 節)
 - (2)因信徒靠主站立得穩而活了(8 節)
 - (3)因信徒的光景而感喜樂並感謝神(9 節)
 - 3.切切向神祈求禱告(10~13 節)：
 - (1)願能親自前去補滿教會信心的不足(10~11 節)
 - (2)願信徒的愛心能增長、充足(12 節)
 - (3)願信徒當主再來時成為聖潔，無可責備(13 節)

貳、逐節詳解

【帖前三 1】「我們既不能再忍，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

〔原文直譯〕「我們再也忍受不住了，就樂意選擇獨自留在雅典(承擔孤寂)。」

〔原文字義〕「忍」覆蓋，隱藏，掩蔽，包容，忍受，忍耐；「等」受阻滯，被留下。

〔文意註解〕「我們既不能再忍，」原文在本節首字有『為此』，中文漏譯。『我們』在書信公式上是

指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等三人(參一 1)，但實際僅有保羅一個人(參 5 節『我既不能再忍』)；『既』字是指保羅在前面所說他對帖城信徒的關愛，卻又不能親身去到他們中間(參二 17~20)；『不能再忍』指無法壓抑內心的感受。保羅惟恐靈命尚屬幼稚的帖撒羅尼迦信徒們在迫害中難以站穩。

「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就願意』原文雖為複數詞(we thought good)，但實際仍是保羅一個人的意願；『獨自』指保羅一人在雅典等候西拉和提摩太的來到(參徒十七 14~16)。後來他們三人並未照原訂計劃在雅典會面，而改在哥林多會合，並且寫了本書信(參一 1；徒十八 5)。

『等』字在原文含有與親密的人分離之後那種孤寂、思念、翹首以待的心情。

『雅典』在希臘南部，為羅馬帝國亞該亞省的文化、宗教和政治中心，城中有許多著名的建築物；保羅曾在那裏將福音傳給崇尚哲學的希臘人，但未收重大成效(參徒十七 15~34)。

〔話中之光〕(一)保羅那時的心情，只有那些真正關愛信徒、卻又無法親自在場的人才能領略一二，對於那些被教會雇用的工人，只顧自己保命，那裏還能顧念群羊呢(約十 12~13)？

(二)無論環境如何，總不能棄主的群羊於不顧，服事神的人在肉身活著，乃是為著別人而活(腓一 22~24)。

(三)基督徒應當有所忍，因為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3)；也應當有所『不能再忍』，須視事物的性質而定。

(四)我們對自己和世事的得失，應當忍耐到底；但我們對神和對別人的得失，應當有所不能再忍，才能被神所用。

(五)有時候因著神在環境上的安排，只好『獨自等』在別處地方，仍可以盡上自己的一份心力——禱告——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林後十一 28)。

【帖前三 2】「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作神執事的有古卷作與神同工的)提摩太前去，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

〔原文直譯〕「…為著你們的信心，堅固你們，並鼓勵你們。」

〔原文字義〕「執事」管家，用人，侍者，僕役；「堅固」強化，加強；「勸慰」鼓勵，來到身旁，安慰。

〔文意註解〕「打發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前去，」『我們的兄弟』說明他們在生命上有密切的關係。

「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在基督福音上』指工作的主要任務為傳揚基督的福音；『作神執事』指工作的職稱或名份。保羅如此鄭重地提說提摩太的職責，含意是要帖城的信徒不可因提摩太年輕而小看他(參提前四 12)。

『執事』含有管家和受託人之意；這個稱呼說明事奉神的人與神關係的密切。有些古卷將『作神執事』抄成『作與神同工』(和合譯本小字)，事實上，神的執事就是神的同工(林前三 9；林後六 1)。

「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堅固』按原文一般是指在建築物上加建扶壁；在新約聖經中此字主要是借用其象徵意義；『所信的道』原文並無『道』字，只有『信心』(參 5，6，7，10 節)。根據新約聖經出現同一個字時的上下文，『信心』這詞至少有三方面的意思：(1)得救時對主耶穌基督的身位和救贖工作的相信(約廿 31；林前十五 2~4)；(2)得救以後行事為人信靠神和神的話(林後

五 7；來十一 6；啟廿二 6)；(3)持守神所啟示純正的道(提後一 13~14)。

『堅固…勸慰』這話說明上一句『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意思，不僅是傳福音引人信主而已，還包括堅固、勸慰那些已接受福音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提摩太真是一位幫助保羅堅固教會的適當人選，因為：(1)他謙卑樂意接受『打發』；(2)他是『我們的兄弟』，是一位主裏的人；(3)他是作神『執事』的，不畏工作的勞苦吃力；(4)他是『同工』(小字)，不以表現自己來吸引人跟隨他。

(二)基督福音的內容——救贖的工作，乃是由基督獨自完成；但宣揚這福音的工作，卻需要許多願意讓神使用的人跟神合作。

(三)傳福音領人歸主相當緊要，但帶領人得救後繼續堅固他們的信心也很重要。

(四)基督徒常見的兩個大毛病：(1)熱心傳福音，卻忽略了照顧餵養初蒙恩的信徒；(2)藉口用禱告把人交託給神，卻不肯接受神的託付去實際地關懷、堅固身邊那些幼稚的信徒。

(五)神決不能使用一個自己不堅固的人，去堅固別人。我們若想被神所用，便須自己努力追求、快快達到堅固的地步。

(六)保羅不是只在心裏關懷教會，他並且採取行動打發人前去幫助教會。傳道人常見的毛病，就是『只說不練』，沒有付諸行動。

(七)勸勉勝於責備，安慰勝於批評。傳道人用鼓勵來幫助信徒，比一味地揭發信徒的缺點和過失能收更大的功效。

【帖前三 3】「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

〔原文直譯〕「…因為你們自己也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被派定的。」

〔原文字義〕「搖動」打擊，欺騙，擾亂，煽動；「命定」派定，豫定，立定，設立，安放，安置。

〔文意註解〕「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患難』指帖撒羅尼迦信徒所遭遇的反對和迫害(參可四 17；約十六 33；徒十四 22；提後三 12；彼前四 12)，但這些困難並非災難，因為這些事促成了神的計劃(參徒十一 19；羅五 3；林後一 4；四 17)；『搖動』原文指搖擺尾巴，用來指『巴結』、『奉承』、『勾引』等，此處含有信徒被人誘惑遠離真道之意。當信徒受到迫害時，內心苦惱，有可能會誤以為所信的神不真實，以至動搖信心。

「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基督徒命定要受苦難(太四 17；約十六 33；徒十四 22；提後三 12；彼前四 12)。換句話說，患難是神所指定給我們基督徒的分，為著成就祂的旨意，祂將我們放在患難的境遇裏。

〔話中之光〕(一)患難除了會令信徒的身心受苦之外，還有一個叫人擔心的後果，就是可能有些人的信心會被患難所搖動。

(二)只有信心不堅固的人才會被患難所搖動(參 2 節)，信心堅固的人反而將患難當作一種變相的祝福。

(三)患難固然是那惡者用來搖動信徒信心的手段(參 5 節)，但患難也是父神命定藉以造就信徒的工具。

(四)出現在我們基督徒生活中的試驗和試煉都不是出於偶然的——它們是命定的。對一般基督徒而言，患難乃是我們『正常』的遭遇，也是我們所『不可能避免的』(參 4 節)。

(五)事實上，患難可以證明基督徒信心之真實，且為我們將來得享榮耀的信物(參徒十四 22；羅八 17~18；提後二 12)。

(六)很多時候我們受患難而不能得勝，其實不是我們沒有勝過患難的能力，而是我們不把患難當作是分內的事，失去鬥志，怨天尤人，自食其果。

(七)如果我們認定患難本身就是敬虔基督徒當然的遭遇，就會準備好我們的心，面對任何臨到我們的患難，都能靠著主勝過。

(八)基督徒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其理由不外：(1)因為我們不屬這世界，當然會被世界所恨惡(約十五 19)；(2)不僅撒但想藉患難來得著我們，神也預定藉患難來得著我們。

(九)魔鬼的手段是叫人躲避暫時的患難，而進入永遠的痛苦；神的美意卻是要我們經歷暫時的痛苦，而得以享受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6~17)。

(十)信徒若有為主受苦的心志(腓一 29)，就沒有甚麼能叫他跌倒的；苦難不但不能動搖真信徒的信心，反會堅固他(羅八 36~39；提後二 11~13)。

(十一)我們若在信心上得了堅固(2 節)，患難就要按著神的旨意叫我們得益處(羅八 27~28)。否則，我們就會被『那誘惑人的』(5 節)藉著患難所搖動。

(十二)從『搖動』的原文字義『巴結、奉承』我們連想到，撒但不一定只藉患難來搖動我們的信心，有時牠也會奉承信徒，為要引他們走錯路。

【帖前三 4】「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預先告訴你們，我們必受患難，以後果然應驗了，你們也知道。」

〔原文直譯〕「…這事果然發生了，你們也知道。」

〔文意註解〕「預先告訴你們，」原文動詞的時態是仍然進行的，表示保羅一再的告訴他們。

「我們必受患難，」意指信徒受患難不是意料之外的事，乃是可以預期的。

「以後果然應驗了，」參閱徒十七 4~9。

「你們也知道，」保羅在一至三章重複提及『你們知道』(參一 5；二 2, 5, 11)，足見這三章經文完全是述說已往的事情。

〔話中之光〕(一)有些傳道人和信徒有一種的偏見，他們認為在教會中只適合談論『積極』的事物，而宜避談『消極』的事物。但是，保羅卻預先告訴帖城信徒必遭患難，聖經裏面也記載了不少消極的事物，篇幅約佔三分之一。

(二)我們必須在初信者想為主而活時，警告他們這不是一條容易的道路，否則，當試煉來到，這些在基督裏的嬰孩將會感到沮喪而挫折。

(三)真正忠心的主僕，不但有屬靈的眼光，也必定預先對可能面對的危機提出及時的警號；真正有智慧的信徒，也必然虛心接受主僕的忠告，吸收別人屬靈的經驗。

(四)在患難中，我們若確實知道所遭受的痛苦是合神旨意的，是為基督而受的，那真是叫人鼓舞和安慰的事！

【帖前三 5】「為此，我既不能再忍，就打發人去，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

〔文意注解〕「為此，我既不能再忍，」『我』字按原文是單數而具有強調語氣的代名詞，保羅在此特別用來強調他對帖城教會的深切關懷；『不能再忍』這是本章第二次提到(參 1 節)，表示他內心為他們十分焦急(林後十一 29)。

「要曉得你們的信心如何，」『信心』乃是救恩的入門，也是基督徒生活的根基；基督徒的信心若是出了問題，就會冷淡、退後、跌倒。

「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那誘惑人的』或作那試探人的，指撒但；牠是邪靈之首(參太十三 39；林後四 4)，挑唆人犯罪，作違背神旨意的事，並傷害人的身體(林後十二 7)與靈魂(太十三 39；可四 15；林前七 5；林後四 4)。撒但最先誘惑夏娃(創三 1~6；林後十一 3；提前二 14)，也曾試探主耶穌(太四 1~11)和主的門徒(參路廿二 3)，但牠已經被主擊敗(西二 15)，牠最後的結局乃是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 10)。信徒因此不用怕牠。

「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撒但試探信徒的目的，是要攔阻並破壞神的執事所完成的福音工作(參二 18)，使其歸於徒然。

〔話中之光〕(一)撒但常以患難為工具造成機會叫灰心，引誘人離開基督，所以撒但本身也常常製造患難(參伯一 9~11；二 4~5)。

(二)撒但的首要攻擊焦點，乃是基督徒的信心，牠會用盡心機來削弱我們對神的信心(參創三 1)；基督徒一失去信心，便會對主冷淡，更遑論追求靈命長進了。

(三)我們一方面固然要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但另一方面也該像保羅那樣，盡可能採取必要的行動，不讓魔鬼隨心所欲地破壞我們勞苦工作的成果。

【帖前三 6】「但提摩太剛才從你們那裏回來，將你們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報給我們，又說你們常常記念我們，切切地想見我們，如同我們想見你們一樣。」

〔原文直譯〕「…又說你們對我們常親切地惦念著，切慕要見我們，正如我們切慕要見你們一樣。」

〔文意注解〕「但提摩太剛才從你們那裏回來，」『回來』指回到哥林多；保羅是在哥林多寫了這封親切、鼓勵的信給在帖城的信徒。

「將你們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報給我們，」『信心和愛心』是信徒不可缺少的品質。信心是對神的正確態度，愛心是對人的正確態度；在信與愛的基礎上才能建立對神及對人正確且圓滿的關係。

『好消息』原指福音，此處乃惟一的例外，被保羅用來指福音之外的事物，暗示他因聽聞他們的消息而獲得的喜樂實在不同凡常。

『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就是他們的信心沒有被諸般的患難搖動(參 3 節)，他們弟兄相愛的心仍然沒有改變(參四 9)。

保羅在第一章提到『信心、愛心、盼望』(一 3)，但在這裏卻漏掉了『盼望』，有些解經家認為可能由於他們中間有人死了(四 13)，對於等候主再來有了錯誤的看法與態度，因此保羅不再稱讚他們的

『盼望』，而在第四、五兩章裏面針對這點有所指正。

「又說你們常常記念我們，」這是提摩太訪問回來所帶的第二個好消息；信徒們對保羅等人的記念，表示他們對他充滿敬愛之忱，並未棄絕他所傳給他們的教訓。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在奔跑天路時，有兩大仇敵——撒但和世界。對付撒但，我們必須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彼前五 8~9)；對付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可見守住信心相當重要。

(二)從前引導我們，傳神之道給我們的人，我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帖前三 7】「所以弟兄們，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因著你們的信心就得了安慰。」

〔原文直譯〕「故此弟兄們，我們在一切的艱苦和患難中，藉著你們的信心，我們從你們得到了安慰。」

〔原文字義〕「困苦」貧困，艱難。

〔文意註解〕「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一切』意指保羅過去和現在所經歷的困苦患難；當時保羅在哥林多也正遭遇到反對(參徒十八 6~17)。

「因著你們的信心就得了安慰，」主的工人們在信徒身上作工，將信徒當作擔子背負；信徒健全的光景，對他們總是一種安慰。

〔話中之光〕(一)當時保羅自己也身陷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但他卻能超越過自己環境的不順，而關懷帖城教會，並且因他們的『好消息』而得到安慰，這說出主的工人重視別人的難處過於自己的難處。

(二)自己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仍能關懷別人，惟恐別人被諸般患難搖動(3 節)；傳道人不是先解決了自己的問題，然後才去幫助解決別人的問題，也不是自己『有餘』才能『給予』別人。

(三)保羅供應了帖城信徒，帖城信徒也安慰了保羅；靈命授受關係並不是『單向』的，而是『雙向』的交流，傳道人也該謙卑自己，才能從一般信徒得著屬靈的供應。

(四)服事主的人隨時都該準備好，不但供應別人的需要，也接受別人的供應。

(五)在教會中，無論各人靈命長進的程度如何不同，總能從別人身上找到一些值得『安慰』、鼓勵自己的東西(參羅一 12)。

(六)愛心的關切愈深，所得的安慰也愈大。

(七)受苦愈多，所得的安慰也愈多；受苦的經歷不只對自己有益，並且對別人也有益。

(八)苦難中的見證常會在無言中替我們說話，堅固別人的心。並且神允許我們遭遇苦難的目的，不單是要造就我們，也是要藉著我們的遭遇造就別的信徒。

【帖前三 8】「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

〔原文直譯〕「因為你們若在主裏站立得穩，如今我們就活了。」

〔文意註解〕「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靠主』原文是『在主裏面』；信徒在主裏站立得穩，與信心搖動(3 節)相對。

「我們就活了，」意指信徒在主裏站立得穩，就叫神的僕人們能活得更豐盛、更有意義(參賽卅八 16)。

〔話中之光〕(一)主真實的工人應當與所服事的信徒們有生死與共之感(林後十一 29)。信徒們的屬靈光景如何，常會左右傳道人在神面前的靈性與感受。

(二)一般信徒的靈性美好，可以振奮傳道人的心，並叫他們在工作上有了轉機。

(三)對服事主的人而言，使一般信徒得著堅固，乃是叫自己『活』的秘訣；我們若肯將生活的重心由自己移轉到別人身上，就必活得更有力，也就必有更美的服事。

(四)基督徒不該為自己活(羅十四 7)，而該有為別人而活的心志(腓一 24)，這樣活著才有意義；並且每一次看到所幫助的聖徒在主裏站穩的情景，都會有不虛度此生的感覺。

【帖前三 9】「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甚是喜樂，為這一切喜樂，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

〔原文直譯〕「我們為你們的緣故，在我們的神面前甚是喜樂，…」

〔文意註解〕「我們在神面前，因著你們甚是喜樂，」保羅在前面一再的提說帖城的信徒是他們的喜樂(參二 19~20)。

「為這一切喜樂，可用何等的感謝為你們報答神呢？」『這一切喜樂』指因帖城信徒而有的喜樂；『何等的感謝』指感謝之情無法用筆墨來加以形容；『為你們報答神』指帖城信徒的表現，完全歸功於神在他們中間的工作。

注意，保羅不是為他在帖城工作的成果而感謝神，乃是為『這一切的喜樂』而感謝神。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真實的喜樂，乃是『在神面前』的喜樂。

(二)許多人的喜樂，乃是因著自己有所得而喜樂；很少有人能夠因著別人而喜樂，更少有人能夠因著別人『甚是』喜樂。

(三)我們在神面前的存心與喜樂，究竟是自己的工作成績表現呢？或是所服事之人的屬靈光景呢？許多傳道人重視『事』過於『人』，因此他們的喜樂和保羅不同。

(四)保羅在這裏所表現的喜樂，與前面所表現的焦慮(1, 5 節)之情成強烈的對比。傳道人的歡笑乃是用眼淚換來的(詩一百廿六 5~6)。

(五)基督徒經歷喜樂的方法有二：(1)傳福音給世人，可以分享他們得救的喜樂；(2)傳道或供應生命給信徒，可以分享他們得勝的喜樂。

(六)我們若有甚麼值得喜樂的事，都是神所賜予的，因此應當向神感謝。然而事實是，我們向神回報的感恩究竟有多少呢？

(七)教會中有功效的服事與牧養，乃是讓神介入其中：一切都藉著神而作，也都作『在神面前』，並且將『感謝』和榮耀歸給神。

(八)我們的感恩常常是『為我』自己所領受的恩典，並不是『為你們』(就是別人)；求主擴大我們的心胸，從『我』字到『我們』，更到『你們』、『他們』。

【帖前三 10】「我們晝夜切切的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

〔原文直譯〕「我們晝夜格外懇切地祈求，…」

〔原文字義〕「補滿」使完全，補足，成全，補網，調整，裝備，供給，恢復，修補；「不足」缺少，空缺，趕不上。

〔文意註解〕「我們晝夜切切的祈求，」『晝夜』不是指在兩個規定的時間(早晚各一次)禱告，也不是指甚麼事都不作而只禱告，乃是指經常禱告(參一 2~3)；『切切的』希臘原文此字是一個強而有力、不常用的複合字(參五 13；弗三 20)，表達出保羅禱告的熱切。

「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補滿』使完全之意；『你們信心』注意，這是在本章經文中保羅第五次提及他們的信心(參 2，5，6，7 節)；『不足』指所欠缺的東西，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在主裏還幼稚，他們在新得的信心上仍有缺欠，《帖撒羅尼迦前書》的後半段(四至五章)，就是針對他們信心的不足，有所教導，以資彌補。

本章後段(10~13 節)是保羅的禱告；在書信中間，保羅常會突然中斷發出禱告(如弗一 15~23；三 14~21；腓一 9~11；西一 9~12)。

第十節是禱告的題目——盼望能再次回去探訪帖城教會，以補滿他們信心的不足。接下去第十一至十三節就是禱告的內容，為題目中所提的兩個層面實際地禱告；第十一節求父神和主耶穌帶領他回帖城，第十二、十三節求主幫助補滿帖城信徒三方面的不足——愛心充足、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直到主來。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合計共有一百三十六節，其中有二十四節提到『禱告』，超過總篇幅五分之一，可見保羅如何的重視禱告。

〔話中之光〕(一)禱告若不恆切，就等於沒有禱告。

(二)保羅雖然誇獎帖城信徒的信心(參 6~7 節；一 3，8)，卻也不諱言他們的信心仍有所不足。傳道人不僅要為一般信徒的長進誇獎他們，也要能看出他們的缺少而有所補滿。

(三)基督徒的信心永遠不會完全，所以永遠沒有止境，必須不斷地調整、補充、增長；我們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一 17)。自滿的信心，恐怕不是真信心。

(四)傳道人最重要的工作並不是傳道，而是祈禱，先祈禱後傳道(參徒六 4)；沒有祈禱，就沒有傳道。

(五)先知撒母耳告訴以色列百姓說：『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撒下十二 23)。

【帖前三 11】「願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裏去。」

〔原文直譯〕「願神我們的父自己和我們的主耶穌，修直我們到你們那裏去的路。」

〔文意註解〕「願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在帖前和帖後書中常將父與子連在一起，指明三位一體的關係(參一 1；帖後一 2，8，12；二 16；三 5)。

「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裏去，」『一直引領』或作『修直道路』；『引領』在原文為單數動詞，指明父神和主耶穌是一。

另有解經家認為動詞的變化是根據與它最近的主詞，即動詞『引領』乃修飾主詞『主耶穌』，

因此當然是單數動詞。若是這個見解可以被接納的話，則表示主耶穌遵照父神的旨意引領信徒，也表示主耶穌的行動與父神乃是聯合一致的。

〔話中之光〕(一)有些人誤解《雅各書》上的話，以為基督徒不可以自己主動地打算到那裏去、作甚麼事，一切都被動地聽憑『主若願意』(參雅四 13~15)。其實，基督徒可以有自己的心願與打算，但要緊的是，必須順服神的旨意與帶領(參羅一 10)。

(二)基督徒無論到那裏去或作甚麼事，可以先隨靈裏的感動而有一個負擔與心願，然後藉著禱告將這個負擔與心願交託給神，由神來定規他的腳步(耶十 23)。

【帖前三 12】「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

〔原文直譯〕「又願主使你們相對的愛，並對眾人的愛，增多而又滿溢，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

〔文意註解〕「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主』在保羅的書信中，通常是指主耶穌而不是父神；『你們』在原文是強調的語氣，暗指『無論我是否與你們同在一處』。

『彼此相愛』意指弟兄相愛(參四 9)。

「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眾人』在此泛指一切的人(參彼後一 7)；『增長、充足』意指多而又多，直到豐盈滿溢。

『彼此相愛…愛眾人』表明基督徒愛心增長的途徑：先愛認識的弟兄姊妹，後愛不認識的眾人；先愛同屬神所生的弟兄姊妹(約壹五 1)，後愛同屬神所造的眾人。

「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這是以行為作榜樣，求別人效法自己的行為(參一 6)。這與法利賽人完全兩樣(參太廿三 3)。

〔話中之光〕(一)保羅在本章首先關切信徒的信心(2~10 節)，跟著才提到愛心，可見這愛心是出於信心(加五 6)，並且與信心同工(提前一 14)。

(二)基督徒隨著靈命的長大，愛心也應增長、充足；愛心乃是我們在生命裏長大的指標(參一 3)。

(三)身在患難中的人們有一個很大的危機，就是容易自愛而不愛人——受苦的時刻可能變成自私的時刻；受逼迫的人常常變得非常以自我為中心，苛求別人的愛而吝於施愛。

(四)其實我們若真正是為主受苦，就沒有甚麼比受苦的洪爐更能顯示出我們內在生命真實的東西——愛——被主煉淨的愛。

(五)基督徒正常的愛，乃是先愛教會中的弟兄姊妹——『彼此相愛』，然後才擴大到『愛眾人』(參彼後一 7)。然而許多人有一種奇怪的心理，對身邊日常接觸的弟兄姊妹總愛不來，卻對陌生人深具愛的負擔，這種愛心恐怕不是從主來的。

(六)我們在教會中應當過『彼此相愛』的生活，愛那些與我們一同聚會的弟兄姊妹，讓愛心在實際生活中增長、充足，自自然然就能『愛眾人』——愛失喪者和我們的仇敵(參羅十二 14, 20)。

(七)增長、充足的愛是不受限制的，是自由地擴張，觸及所有乾渴的人心。真正基督徒的愛，不僅是愛信徒，也愛眾人。

(八)信徒的愛心不應局限於施予有同一信仰的人。許多基督徒不但敵視世人，甚至敵視一切不同真理見解的基督徒，他們這種態度，表明他們缺乏在神生命中的愛(約壹五 1)，而只有人天然魂裏的愛。

【帖前三 13】「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

〔原文直譯〕「…你們的心得以堅固，在神和我們的父面前，在聖別上無可責備。」

〔原文字義〕「成為聖潔」聖別，分別為聖。

〔文意註解〕「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眾聖徒』在聖經中可指：(1)在基督裏的信徒(羅一 2；林前一 2)；(2)舊約的聖徒(亞十四 5)。但在這裏可能是指已死的基督徒(參四 14)，也可指天使(參太廿五 31)，更可能同時指二者。

「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裏堅固，」『心裏堅固』乃出於信心的不搖動(2~3 節)和愛心的增長、充足(12 節)，因此對主再來產生堅定的盼望(本節)，在如此信、愛、望中，堅持追求聖潔。

「成為聖潔，無可責備，」『聖潔』這裏所用的字眼顯示出，聖潔是一種景況而非過程；當主再來時，信徒的聖潔景況應當達到某種程度，可以在神面前有所交代，這是聖靈不斷在人身上作工的結果。

本來，每一個信徒在得救的時候，都已因著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工而成聖(來十 10)，故此都稱作『聖徒』(林前一 2)，聖經學者將這種的成聖稱之為客觀地位上的成聖。信徒在得救以後，還得靠著聖靈的作工，在行為上結出成聖的果子(參羅六 22)，這才是主觀經歷上的成聖。今天，信徒的身上都有了聖潔的生命和性情(彼後一 3~4)，我們必須藉此生命和性情，靠聖靈的能力活出聖潔的生活(參帖後二 13)，才能經歷主觀的成聖。這一種的成聖，需要我們出代價去追求(參來十二 10)，所以必須『心裏堅固』才不至半途而廢。

〔話中之光〕(一)保羅的禱告是以『基督再來』為動機和盼望。保羅作工有兩個最大的動力，一是福音，一是基督再來。

(二)基督再來之日，乃是祂檢閱我們如何在世度日，藉此賞罰我們的日子。所以基督的再來，應使我們得到激勵，過著成聖的生活。

(三)本節開頭的『好使』一詞表示，愛心的增長、充足(12 節)乃是心裏堅固並成為聖潔的基礎；缺少愛心的人談不上堅固和成聖。

(四)愛心的流露是通往聖潔生活的惟一道路。因為除非愛心佔據一個人的心胸，便會讓自私的動機抑制了道德的發展，使我們只顧自己而遠離神和聖潔的生活。

(五)基督的再來是信徒過聖潔生活的動機，因『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教會乃是基督的新婦，必須以聖潔為妝飾，預備迎見丈夫(啟十九 7~8；廿一 2)。

(六)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 2~3)。

(七)按著我們的本性，人都是善變的，常隨著環境的變異而三心兩意；惟有當我們專心盼望基督再臨時，才會約束我們的心，謹慎自守(參彼前一 13)。因此，主的再來也是基督徒『心裏堅固』的動機與動力。

(八)心裏堅固，才可能成為聖潔；不分別為聖，就不可能心裏堅固。兩者是息息相關，不可分割

的。

參、靈訓要義

【一個蒙恩得堅固的教會】

一、蒙恩得著一位以堅固教會為己任的傳道人：

- 1.他不能忍受教會被那誘惑人的誘惑信徒(1，5 節)
- 2.他打發同工前去堅固信徒(2 節)
- 3.他預先告訴信徒必受患難，免得他們被患難搖動(3~4 節)
- 4.他自己在困苦患難中，卻以教會的站穩為喜樂(6~9 節)
- 5.他求神引領他去補滿他們信心的不足(10~11 節)
- 6.他為他們心裏堅固直到主來禱告(12~13 節)

二、蒙恩得堅固的情形：

- 1.雖在諸般患難中卻不搖動(3~4 節)
- 2.勝過那誘惑人的(5 節)
- 3.向神有信心，向眾聖徒有愛心，向主僕常常記念(6 節)

三、蒙恩得堅固的屬靈因素：

- 1.因為靠主站立得穩(8 節)
- 2.因為蒙神保守(9 節)
- 3.因為有屬靈的好榜樣——『如同我們』(6，12 節)
- 4.因為有主再來的盼望(13 節)

【保羅心情轉變的原因與所採取的行動】

- 一、不能再『忍』…『恐怕』——行動：打發提摩太前去(1~5 節)
- 二、原因：提摩太回報的好消息——得了『安慰』(6~7 節)
- 三、原因：信徒站立得穩——就『活』了(8 節)
- 四、因著信徒甚是『喜樂』——行動：用感謝報答神(9 節)

【保羅打發提摩太前去帖城的目的】

- 一、堅固帖城信徒的信心(2，5 節)
- 二、在所信的道勸慰他們(2 節下)
- 三、免得他們被患難搖動(3 節)

【傳道人與信徒信心的關係】

- 一、在所信的道上勸慰信徒(2 節)
- 二、關心信徒的信心如何(5 節)
- 三、得知信徒的信心(6 節)
- 四、因信徒的信心得安慰(7 節)
- 五、要補滿信徒信心的不足(10 節)

【認識甚麼是堅固的信心】

- 一、堅固的信心建立在所信的道上(2 節)
- 二、堅固的信心不受患難所搖動(3~5 節)
- 三、堅固的信心必然有好的見證(6 節)
- 四、堅固的信心能鼓勵並激發傳道人和信徒(7~10 節)
- 五、堅固的信心引致充足的愛心(12 節)
- 六、堅固的信心使人持守直到主再來(13 節上)
- 七、堅固的信心帶進成聖的結局(13 節下)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基督徒所該有的生活與認識】

- 一、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動機(1~2 節)：
 - 1. 討神的喜悅(1 節)
 - 2. 遵守主的命令(2 節)
- 二、基督徒行事為人的三原則(3~12 節)：
 - 1. 要成為聖潔(3~8 節)
 - 2. 要彼此相愛(9~10 節)
 - 3. 要親手作工，向外人行事端正(11~12 節)
- 三、基督徒對於將來所該有的基本認識(13~18 節)：
 - 1. 死後還要復活(13~14 節)
 - 2. 主的再來和信徒被提(15~18 節)

貳、逐節詳解

【帖前四 1】「弟兄們，我還有話說：我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勸你們，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知道該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

〔文意註解〕本節按原文在開頭有『所以』(中文漏譯)，將上文主再來的事(三 13)帶進應用裏。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弟兄們』表示保羅在站在弟兄的地位上說話，而非高高在上；『我還有話說』這句話是變換本書主題的連接話，前面一至三章提到保羅與帖城信徒之間的種種情形，從這裏開始直到全書末了，保羅教導帖城信徒如何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活出信、愛、望，預備自己以迎見主的再來。

「我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勸你們，」『靠著主耶穌』原文是『在主耶穌裏面』，意指他的勸勉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出於主耶穌，並且惟有在主耶穌裏面的勸勉才會使人有所改變。『求』和『勸』兩個不同意思的動詞，表明了保羅既謙卑又懇切的態度。

「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這話表明以下的勸勉乃是根據他已往的教導，進一步有所補充和追加。

「知道該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行』指一個人在生活上的行為；這裏表明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動機，不是為著滿足自己，乃是為著討神的喜悅。

「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這裏暗示帖城信徒已過的行事為人是在正確的原則上，但仍不夠完全，需要更進一步的改善。

〔話中之光〕(一)工作上的成功，或信仰上的勇敢，並不代表靈命成熟。凡等候主來的人，都該在工作和生活這兩方面常作準備。

(二)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有著不可分開的關係；真理若不付諸實行，便是空洞的道理，沒有實際的價值。

(三)許多人在勸告別人的時候，總是把對方看作比不上自己的人，不知不覺地站在高高在上的地位上勸告，因此得不到多大的果效。

(四)基督徒若有甚麼勸勉和教導，都要在主裏面而作，也只有在主裏面的勸勉才能產生作用。

(五)我們對別人的勸告，應當謙卑地看自己是不配的，惟有靠主才有資格說話。

(六)勸中帶求，求中有勸。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箴廿五 15)；我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西四 6)，才能進到人的心裏，產生功用來。

(七)基督徒生活的全部，都要為著討神的喜悅，所以我們應當明白神的旨意，知道甚麼是討神喜悅的事。

(八)生命不增長便會萎縮，靈程不進則退；基督徒不能耽溺滿足於現況，應該『更加勉勵』。

(九)基督徒無論達到甚麼程度，都不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乃是竭力追求，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2~14)。

【帖前四 2】「你們原曉得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甚麼命令。」

〔文意註解〕本節按原文開頭有『因為』(中文漏譯)，表示上文討神的喜悅(1 節)，乃是主耶穌的命

令。

「你們原曉得，」這是再一次提醒他們回想過去他所給予他們的教導。這一類的话在本書信中一再的出現(參一 5；二 1, 2, 5, 11；三 3, 4；四 1, 2, 6, 9；五 1)。

「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指保羅的教導是以主耶穌的權柄(或權威)為基礎。

「傳給你們甚麼命令，」『命令』是一個軍事術語，指從上級長官所傳下來必須遵守的指令(參徒十六 24)。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相類似的信息，必要時應當重複不斷地傳講，直到深入信徒們的心靈裏面，留下深刻的印象，對他們的行事為人產生影響為止。

(二)許多信徒只為聽道而聽道，喜歡聽各樣新鮮的道，因此對於已經聽過的道會顯得不耐煩；這種聽道的態度，攔阻他們從聽道中得到益處。

(三)如果我們存著誠實的心要行道，而不是專為欣賞別人的講道而聽道，我們就會覺得實在需要傳道人一再地提醒我們相類似的道，好叫我們能夠清楚瞭解，並且付諸實行。

(四)所有的教訓，都應當憑主耶穌傳給別人，千萬不可自作主張，把自己的意思當作主的意思。

(五)保羅說：『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羅十五 18)。

(六)信徒應以基督的精兵，聽從祂的『命令』為己任。

(七)基督徒若能以絕對服從主命令的心態來領受聖經的話語，就必會有全新的看見，因為神的旨意是向那些存心遵行的人打開的(參約七 17)。

【**帖前四 3**】「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帝國的性道德觀念非常低落，認為貞潔為一種不合理的束縛，因此視婚外性行為如同尋常，特別是在希臘地方，異教徒鼓勵藉性事以崇拜異教神明。帖撒羅尼迦信徒乃是在這種環境中得救，有可能對性的觀念仍不很清楚。

〔**文意註解**〕本節按原文開頭有『因為』(中文漏譯)，表示『神的旨意』乃是與『主的命令』為平行子句，同樣和『討神的喜悅』有關。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神的旨意』指神所喜悅的心意(參 1 節)；神的旨意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對信徒個人的引導，譬如到那裏去、作甚麼事(參雅四 13~15；徒十三 22)，另一類是對所有信徒通用的旨意，譬如祂要我們行善(彼前二 15)。在這裏是指後者，即對每一個信徒均適用的旨意。

『成為聖潔』按原文意指從世俗中分別出來，在此特別指從異教的淫風敗俗中分別出來。

神的旨意乃是要祂所救贖的人，都照著祂神聖的性情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參彼後一 4)，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分別出來完全歸給神。為這個緣故，神賞賜聖靈給我們(參 8 節)，幫助我們，又親自使我們達到全然成聖的地步(參五 23)。

「遠避淫行，」『淫行』指正當婚姻關係之外任何形態的性結合；信徒應當完全避免一切不正當的性行為，包括婚前性行為，婚外性行為，以及同性戀行為等。

〔**話中之光**〕(一)神揀選我們，使我們成為神國度子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能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好叫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所以我們信徒應當以神的旨意為重。

(二)基督徒存活在地上，應當學習大衛的榜樣，凡事遵行神的旨意(徒十三 22, 36)，這樣，我們活著才有價值(約壹二 17)。

(三)但願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叫我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裏行祂所喜悅的事(來十三 21)。

(四)基督徒在地位上雖然已經成聖稱義(林前六 11)，但在實際生活上也須有聖潔的見證。

(五)神照祂的形像造人(創一 26~27)，好叫我們人能夠彰顯祂(參羅九 23)；就神的這個旨意而言，沒有一件事比淫亂更觸犯神，也沒有一件事比淫亂更破壞人。

(六)任何使我們不聖潔的事，永遠不需要我們特意去尋求是否符合神的旨意，因為它們總是違背神的旨意。

(七)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成為聖潔，聖潔與淫亂是相對的。沒有一件事像淫亂那樣破壞信徒(參林前十六 18)，因此我們務要徹底禁戒淫亂。

(八)萬惡淫為首。『淫行』的試探，比任何其他罪惡的試探更厲害，更普遍，信徒當更加謹慎(參林前五 1)。避開試探，不接近試探，是勝過罪惡的秘訣。

(九)我們要逃避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帖前四 4】「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

〔原文直譯〕「要你們每一個人曉得，在聖別和尊貴裏持守住他自己的身體。」

〔原文字義〕「守著」購買，擁有，掌握，佔據，控制，保守，保全；「身體」器皿。

〔文意註解〕「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用聖潔、尊貴』原文是『在聖別和尊貴裏』，聖別重在指神面前的光景，尊貴重在指人面前的地位；信徒的身體如果有淫行，就在神面前污穢不潔，在人面前卑賤不堪。

『身體』原文是器皿，信徒的身子是用來承受寶貝的器皿(林後四 7)，總要脫離不潔、卑賤的事，才能作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提後二 21)。

〔問題改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有一些解經家根據《彼得前書》將身體(原文『器皿』)解作『妻子』(彼前三 7)，因此本節意指各個弟兄要守護自己妻子的貞潔或者對自己的妻子忠貞；但這種解法顯然將妻子當作丈夫的器皿，而該處經文是說丈夫和妻子都是承受生命之恩的器皿，只不過妻子是較軟弱的器皿而已，因此我們不能贊同此種解法。

〔話中之光〕(一)每個信徒必須尊重自己的身體，好好地持守住身體，使其適於為神所用。

(二)任何淫行，都是不尊重別人也不尊重自己身體的行為。

(三)信徒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是聖靈的殿，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19~20)，所以不可犯淫亂的罪，當用它來榮耀神。

(四)信徒對於自己身體的運用，不該僅僅被動地逃避(3 節)和抗拒而已，應該主動地掌握、控制和支配(『守著』的原文意思)身體，使它專作聖潔和尊貴的用途。

(五)信徒主動運用自己身體的最佳方法，就是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十二 1)；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以至於成聖(羅六 14, 19)。

【帖前四 5】「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

〔原文字義〕「放縱」投入其中，在裏面；「私慾」慾望，心願，渴望，貪欲；「邪情」情感，情慾。

〔文意註解〕「不放縱私慾的邪情，」『私慾』的原文含義是一種主動且激烈的情慾。本來神在造人時，賦與人身體內各種正常的慾望和本能，例如食慾叫人喜歡進食而長大，性慾使男女相吸、藉結婚而繁衍人類等，但這些慾望和本能因著人的墮落而被罪所利用，成為可羞恥的情慾，喧賓奪主地支使人作出一些不合理的事(參羅一 26~31)。這種不受正常控制的情慾，就是這裏所說的『私慾的邪情』。

「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外邦人』指不信主耶穌的人(參林前十 20；弗四 17；彼前四 3；約參 7)。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自己身體的主人，應該行使主權使用自己的身體，而不隨著身體的慾望行事。

(二)身體內的各種慾望必須加以控制與支配，才能有正常且合理合法的表現；正常的基督徒乃是凌駕在身體的欲念之上，而不受身體欲念的支配。

(三)不認識神，乃是人放縱邪情私慾的基本原因。

(四)世風日落，信徒生活在這樣邪惡敗壞的社會中，決不可隨波逐流，而應顯出與世人有所不同的風格與見證。

(五)基督徒的行為，理應和世人有所分別，因為他們不認識神(參耶十 25；詩七十九 6)，而我們卻認識神。

(六)基督徒越認識神，就越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也就越在肉身上彰顯神(提前四 15~16)。

(七)我們信主的華人，不再是『外邦人』了，乃是與聖徒同國(弗二 19)，是神國度裏的人了(帖後一 5；啟一 6)。

【帖前四 6】「不要一個人在這些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

〔原文字義〕「越分」越過界限，出了軌，跨出步外；「欺負」損害，佔便宜，貪得無厭。

〔文意註解〕「不要一個人在這些事上越分，」原文沒有『一個人』；『這些事』指淫行(參 3 節)；『越分』指過犯。

「欺負他的弟兄，」淫行不僅得罪神，也得罪人，因為除了傷害當事人之外，還會傷害到配偶或未婚夫妻(包括自己的和對方的)；若是淫行的對象是信徒或是信徒的配偶(包括未婚配偶)，當然視同欺負弟兄。『欺負』是指貪婪的欺騙；『弟兄』在此是通稱，包括姊妹在內。

「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這一類的事』指越分欺負弟兄的事；『主必報應』指主必然審判犯淫行者，給與當得的懲治。畏懼主的報應，乃是我們另一個保持貞潔的動機。

主的報應，有時發生在人還活著的時候，例如大衛王因犯姦淫而得神的報應(撒下十二 11~14)，又如許多人得性病、愛滋病，或離婚、身敗名裂；也有時須等到人死後才執行。但無論是在生前或是在死後，人最後都得在主的審判台前為自己的行為交賬(羅二 6)。

「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切切囑咐』意指說了再說，仍舊放心不下，

再三叮嚀。

〔話中之光〕(一)在性的關係上持放鬆的態度(參 5 節)，就容易踰越規矩，不但得罪神，且也會傷害別人。

(二)今天世人認為兩情相悅的性關係便不是犯罪，他們完全不顧自己配偶和對方配偶所應有的權益，這在公義的神眼中乃是越分和侵權，祂必報應。

(三)在教會中千萬不可欺負弟兄，或言語，或行為，或態度，凡是叫弟兄受到傷害的(不僅是淫行而已)，主都必審問(參太十八 6，10；廿四 48~51)。

(四)有些人有一種錯誤的觀念，認為傳道人在教會中應該多講積極正面的話——『要…』，而少講消極負面的話——『不要…』；但是保羅卻不是這樣，凡是該警告、該提醒的話，他總是不厭其煩地再三講說。

【帖前四 7】「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原文直譯〕「神本是在聖別中召了我們，並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

〔文意註解〕本節按原文開頭有『因為』(中文漏譯)，表示信徒應當『遠避淫行』(3 節)的另一個理由。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沾染污穢』指行淫的後果，是得罪了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使自己的身子不潔。

「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成為聖潔』與『沾染污穢』是兩個完全對立的詞。信徒須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聖潔，因為那召我們的是聖潔的(彼前一 15~16)。

神呼召人的目的，乃是要人遠離污穢，成為聖潔，這是信徒另一個必須保持貞潔的理由。

〔話中之光〕(一)神的救恩絕不是給我們一種可以放心犯罪的保證，所以我們不該仗著神有赦罪之恩，而大膽地去沾染污穢。

(二)從一方面的意義來說，信徒是神所分別出來歸於祂自己的人，所以他們已經是『聖徒』了；但從另一方面的意義來說，他們必須在日常生活中，將此種成聖的身分表彰出來。

【帖前四 8】「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

〔文意註解〕「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棄絕』意指『拒絕』那要我們成為聖潔的命令。

「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這裏含有兩方面的意思：(1)神賜聖靈給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要聖別我們；(2)聖靈在我們的裏面感動運行，其主要的工作就是使我們成聖。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要輕易批評、棄絕同工或弟兄，恐怕他所說或所作的若是出於神的託付，我們就不是在批評、棄絕人，乃是批評、棄絕神了。

(二)活在性不道德的罪中，就等於拒絕神，特別是拒絕聖靈。

(三)順從聖靈是信徒能過聖潔生活的訣要(羅八 6，13~14)；我們若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 16)。

【帖前四 9】「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

〔文意註解〕「論到弟兄們相愛，」『弟兄們相愛』在原文只有一個字(philadelphia)，此字原指同一位父親所生兒女們之間的愛，新約聖經轉用來指同一位父神所生兒女們之間的愛，也就是在基督裏信徒之間的愛。

「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這話有兩方面的意思：(1)信徒裏面有神聖靈的引導和神生命的感覺，使我們自然知道應當彼此相愛，而不用別人在外面教導我們(參來八 10~11)；(2)當保羅還在他們那裏時，已經在弟兄相愛的事上教訓他們了，因此不用他再寫信提到這事。

「叫你們彼此相愛，」『相愛』的原文是神聖、高尚的愛(agape)。

〔話中之光〕(一)聖潔的生活(參 1~8 節)必須加上愛心(9~10 節)，因為只有愛才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10)。

(二)個人的聖潔生活和群體的相愛生活是息息相關的。任何個人不聖潔的行事，都帶著自私和損害別人權益的性質，而違反相愛的原則；反之，我們若不能彼此相愛，也就無法有個人的聖潔生活。

(三)凡是真實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必會從神領受直接的教訓(參賽五十四 13；約六 45；林前二 13)。

【帖前四 10】「你們向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固然是這樣行，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勵。」

〔文意註解〕「你們向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固然是這樣行，」『這樣行』是指愛弟兄的行為。帖城信徒不但在的信心行為上，作了馬其頓眾教會的榜樣(參一 7~8)，而且也在愛心的行為上有好的表現(參林後八 1~2；比較帖前三 4, 6)。

「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勵，」這話表示愛心的行為應當多而又多，永無止境(參三 12；彼後一 7)。

〔話中之光〕(一)不論信徒的信心與愛心進展到甚麼地步，總是還要更加進步的。

(二)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 8)，因此愛心的增長也應無止境。信徒的愛心要不斷增加，在質的純潔方面，和量的寬廣方面，都該繼續不斷的增長。

(三)愛心不怕多用，只怕濫用；不怕愛得太廣博，只怕愛得不合真理。今天的教會正是要在愛心上『更加勉勵』，多而又多。

【帖前四 11】「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

〔原文字義〕「立志」熱望，企圖，努力尋找。

〔背景註解〕當時一般希臘人鄙視體力勞動的工作，認為它只適合低賤的奴隸去作。也有可能帖城信徒中有些人誤解了主再來的教訓，既然主再來的日子是那麼迫近，就應當放下手中世俗的工作，專心一意等候主降臨。

〔文意註解〕「又要立志作安靜人，」意指『安份守己』，不要多管閒事(參帖後三 11~12)，也不要成為別人的累贅(參二 9；帖後三 8)。

「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此話顯示帖城信徒中間有些人因著錯誤的觀念而不屑作工，必須倚賴他人來維持生計。

「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這話表示當年保羅傳道時，不僅在道理上教導信徒，並且在實

務上(practical)勸勉信徒。

〔**話中之光**〕(一)游手好閒，無所事事的人，容易對別人的事產生過分的興趣，以致給人一種多管閒事的印象。

(二)基督徒應當有一個企圖心，在地上過一個安靜的生活，盡本份而不喧嚷；單純地為主而作、而活，不惹事生非。

(三)信徒不親手作工，專靠別人的愛心接濟，這是誤解並誤用信徒的愛心，我們若不予以指正，就如同溺愛，愛之反害之。

(四)愛心的生活(9~10 節)不是指望別人發愛心，乃是要自己勞動生產，足用有餘而愛給別人。

(五)信徒彼此相愛的生活，不是製造機會讓別人來愛我們，乃是發現機會去愛別人；不是藉口讓別人有愛的機會而不作工，乃是為著愛別人而親手作工。

【**帖前四 12**】「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沒有甚麼缺乏了。」

〔**原文字義**〕「端正」端莊正直，規規矩矩。

〔**文意註解**〕「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叫』字表示是後果，而其前因則是前面的『親手作工』(11 節)；『外人』指不信主的教外人；『行事端正』指行為正當，不會招致批判。

「自己也就沒有甚麼缺乏了，」意即自己也就不再需要倚靠別人的供給了。

〔**話中之光**〕(一)非基督徒看不起那些自以為屬靈，只會動口教訓別人卻不會動手作事的基督徒。

(二)信徒在生活上至少應達到社會公認的好標準，取得教會外面的敬重。

(三)許多基督徒在世人眼前沒有見證，因為他們或者作起事來敷衍塞責，或者根本就不肯作工，羞辱主名。

(四)信徒若自己不作工，而靠他人的供給來生活，成為社會的寄生蟲；別人會因此看不起他們和他們的信仰。

(五)凡是因為不好好作工以致有缺乏的基督徒，必定不是愛主、順服主的基督徒。

【**帖前四 13**】「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

〔**背景註解**〕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們領受保羅的教導，一心忍耐著等候主耶穌基督從天降臨(參一 3，10)。但當保羅離開他們之後，他們可能對主的再來有所誤解或受別人的誤導，而產生了如下的錯誤觀念：(1)最好甚麼事都不作(參 11 節)，專心等候主；(2)以為主在他們還活著的時候，很快就要再來，所以信主的人都要活著見主；(3)死後沒有復活(參林前十五 12)，人一死就了了，就甚麼指望都沒有了。

〔**文意註解**〕「論到睡了的人，」『睡了的人』指死了的信徒；基督徒死了還會再復活(林前十五 22)，如同睡了的人還會再甦醒過來一樣。

「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這是保羅慣用的口吻(羅一 13；十一 25；林前十 1；十二 1；林後一 8)，表示他非常樂意將他所知道的屬靈真理或經歷，與別人分享，好讓他們與他一同受益。

「恐怕你們憂傷，」這話不是說信徒遇到親人辭世時不該有傷痛的感覺，乃是說信徒不該像世人那樣，覺得與去世的親人從此生死兩隔，後會無期，人生的希望因死亡而破滅，所以憂傷逾恆。

「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那些沒有指望的人』指不信主的世人。當時的希臘異教徒對死亡深懷恐懼，認為人生一切的希望終結於死亡之時。

〔**話中之光**〕(一)任何正常的人，都喜歡和自己所親愛的人分享好處，更何況基督徒，豈不更樂意彼此分享從神所得的領受？！

(二)基督徒對親人之死，一面在情感裏有點依依不捨，但另一面在心靈深處有一個確信，將來必要相會在天，共享永福。

(三)在基督徒看來，死亡是一樁快活的和勝利的事情(參林前十五 57)。

【**帖前四 14**】「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

〔**原文直譯**〕「…神也必照樣將那些藉著耶穌已經睡了的人，與祂一同帶來。」

〔**文意註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乃是我們信徒也要復活的理由之一(參林前十五 12~16)；我們既然相信祂死而復活了，我們也要照樣死而復活。注意，這裏保羅不用『睡』字而用『死』字，似乎有意要強調一個事實：主耶穌既已充分承擔了死亡的恐怖，所以相信主的人不必再怕死了(參來二 14~15)。

「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指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參 16 節)。

「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他』字指那些已經在主裏死了的人；『一同帶來』表示已死的信徒先要復活(參 16 節)與主相會並同在。

〔**問題改正**〕「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有的解經家認為按原文乃是『那藉著耶穌睡了的人』，所以這些人應當解作『為主殉道的人』，這樣，似乎只有為主殉道的信徒才夠資格被主一同帶來。其實，這種解法過度牽強，只在介系詞上下工夫，而罔顧上下文；並且，一般信徒也都是『藉著耶穌』才到父那裏去的(約十四 6)，故仍宜解作『所有死了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信心是活的信心，是可以把所相信的原則活用在自己實際生活上的信心。

(二)主耶穌基督不但今天與我們信徒同在，帶領我們行走人生的路程，並且將來還要與我們同在，帶領我們進入榮耀裏(來二 10)。

【**帖前四 15**】「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

〔**原文字義**〕「降臨」臨在，來臨，顯在身邊，靠近身側，同在。

〔**文意註解**〕「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這『一件事』指主再來時的情景和信徒先後被提的次序；『照主的話』關於這事並未見於四福音書中，因此有兩種可能：(1)主親自向保羅說話，給他啟示(加一 12)；(2)主耶穌在世時曾經說過這話，後來由聽見這話的門徒們口舌相傳。

「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指當主再來時還活著的信徒。注意，這裏不僅提到『活著』，並且也提到『存留』(參 17 節)，本來人『活著』就是『還存留』在地上，並不需要特意去說明，似乎顯得語氣重複，但聖經的遣詞用字往往深具含義；『存留』按原文又可譯作『留下』，意指這些活著的信徒當時是被主留下來的，所以他們應該是那些在大災難之前未被主『取去』而被『撇下』的信徒(參

太廿四 39~41)。

『我們』乃是一種寫信人與受信人認同的說法，並不表示保羅相信他會活到主再來，因為他在別的書信中曾說神必叫『我們』從死裏復活(參林前六 14；林後四 14)。

「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這句話不但指明了主再來時信徒被提見主的次序，並且也解明了當時帖城信徒可能有的一種疑慮，即他們害怕在主再來以前去世的信徒可能會錯失被提見主的福分。

根據這一段經文(15~17 節)，主再來時信徒被提見主的次序如下：(1)基督再來；(2)已死的信徒復活；(3)仍活著的信徒身體改變(林前十五 52)，和復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雲裏與主相遇。

【帖前四 16】「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原文直譯〕「因為這位主祂自己必從天降臨，有發令的聲音，有天使長的聲音，有神的號聲；那些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起。」

〔文意註解〕「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這是要應驗主升天時天使所說的話：『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1)。

「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當主降臨之際，有三種不同的聲音發出，提醒人們注意即將有驚天動地的事要發生。『呼叫的聲音』是一種發令的呼叫聲，有如集合的信號；『天使長的聲音』很可能就是指那從天上殿中出來的天使，向那坐在雲上的人子大聲喊叫的聲音(參啟十四 14~16)；『神的號吹響』就是末次的號筒吹響(林前十五 52)，可能是為著聚集神所救贖的人(參民十 2)。

由於這裏所描述主降臨時的光景，有三種引人注意的響聲，因此必然引起舉世之人的注目，並且有『神的號吹響』，所以這是指主再來時的第二階段公開降臨(參太廿四 27~31)，而非第一階段隱秘降臨(參太廿四 36~44)。第一階段應是發生在大災難之前，而第二階段則發生在大災難末期。

「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意指在此之前已經死了的基督徒，必要應聲而起。

【帖前四 17】「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原文字義〕「被提」抓住，攬住，搶出，強烈地被拿去；「相遇」相對而行，相會，迎接。

〔文意註解〕「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我們』是指當時還存活在地上的信徒(參 15 節)。

「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他們』指死而復活的信徒(參 16 節)。得勝者要在這世代的末了，三年半大災難之前主隱秘的降臨時，先被提到三層天神的寶座那裏(啟十二 5~6，14)，而大體的信徒要被留下來(太廿四 39~41)，等到大災難的末期主耶穌公開的降臨時，才和那些死而復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雲裏。

「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這是一句籠統的話，從復活被提見主，到永遠和主同在，這中間仍有不少的過程和細節。

〔問題改正〕「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這是新約聖經中極少數清楚提到『被提』的經文之一，

而此處的被提，又伴隨著三種大聲音(參 16 節)，因此傳統的解經家認為信徒被提並非隱秘地進行，乃是公開、眾目可見的事；他們甚至將信徒被提的事統一歸納成全體信徒都要『一同被提』，也就是說全教會都要同時被提。而相信全教會將會同時被提的人，又分成災前全教會被提、災中全教會被提和災後全教會被提等三派，每派都有著名的屬靈偉人支持。但這三種說法都有破綻，對許多處經文無法作合理的交代。現代解經家逐漸多有人相信基督徒在災前、災中、災後『分批被提』，例如戴德生、史百克、倪柝聲等人均持這種看法，本書編者亦贊同此說，理由如下：(1)主耶穌預言人子降臨時，清楚提到『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太廿四 39~41)，所取去的是得勝者(參啟三 10)，所撇下的是大體的信徒，並且主耶穌形容祂如同『賊』來到(太廿四 43)，故應當是指祂在災前隱秘的降臨空中；(2)本段經文所提『這活著還存留的人』(15, 17 節)，含示被提者不僅指當時還活著的信徒，並且他們是在此之前未曾被提而『存留』(即被留下、撇下來)的信徒，這裏應當是指災後公開提接大體的信徒；(3)《啟示錄》中提示有不同階段的得勝者(啟十四 1~5；十五 2~3)和不同梯次的被提(啟十二 5；十四 15~16；十六 15)，可見在大災難中仍有得勝的信徒被提。

「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許多基督徒誤用這句話，以為信徒所有不同(得勝或失敗)的講究，都在人活著的時候，一旦信徒死了或復活見主了就不再有甚麼差別，大家都立刻『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基督徒死後決沒有審判』。這是誤解聖經。基督徒得救之後的行為和工作，仍須受主的審判(參太五 22；七 21；廿四 51；廿五 19；林前三 13；林後五 10；彼前四 17 等)。

〔話中之光〕(一)和主永遠同在，乃是我們信徒的主要盼望(參帖前五 10；約十四 3；林後五 8；腓一 23；西三 4)。

(二)死亡只不過是基督徒進入永世的一道關口(有些人甚至不須經過死)；我們與基督的結合是由相信而建立的，這種結合不能被死亡破壞。

【帖前四 18】「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

〔文意註解〕「所以，」表明本節是 13~17 節的結語。

「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這些話』指 13~17 節的道理教訓；當教會裏有人過世時，這些話有助於彼此勸勉與安慰。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無需憂傷(13 節)，因為神的話語才是最大的安慰，這遠比人憑自己而說的安慰話有功效。

(二)信徒應當常用主要再來的話互相勸勉，因為這就是教會現今要等待成就的事。

參、靈訓要義

【愛心的勸勉】

一、勸勉的態度(1~2 節)：

1. 站在弟兄的地位上——『弟兄們』(1 節上)

- 2.謙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1節中)
- 3.非常誠懇——『求你們，勸你們』(1節中)
- 4.滿心期待——『你們既然…就要…更加』(1節下)
- 5.提醒——『你們原曉得…』(2節)

二、勸勉的內容(3~12節)：

- 1.要成為聖潔(3~8節)：
 - (1)成為聖潔是神的旨意(3節)
 - (2)要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體(4節)
 - (3)不要像外邦人放縱私慾(5節)
 - (4)不要越分欺負弟兄(6節)
 - (5)神召我們是要我們成為聖潔(7節)
 - (6)棄絕的，就是棄絕那賜聖靈給我們的神(8節)
- 2.要彼此相愛(9~10節)
- 3.要立志作安靜人(11~12節)

【基督徒必須成聖的理由】

- 一、因為成聖可以討神的喜悅(1節)
- 二、因為成聖是主耶穌的命令(2節)
- 三、因為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成聖(3節)
- 四、因為成聖使我們與外邦人有分別(4~5節)
- 五、因為成聖叫我們避免欺負弟兄(6節上)
- 六、因為成聖使我們免受主的報應(6節下)
- 七、因為成聖乃是神召我們的目的(7節)
- 八、因為成聖使我們不致棄絕那賜聖靈給我們的神(8節)

【三一神的工作與信徒成聖的關係】

- 一、父神：
 - 1.信徒成聖乃是祂心中喜悅的旨意(1，3節)
 - 2.使信徒認識祂聖潔的性情(5節)
 - 3.呼召信徒要我們成聖(7節)
 - 4.賜聖靈給我們使我們成聖(8節)
- 二、主耶穌：
 - 1.又發命令，又勸信徒要成聖(1~2節)
 - 2.必要報應那不聽從的信徒(6節)
- 三、聖靈——幫助個別信徒成聖(8節)

【神使信徒成聖的步驟】

- 一、第一步——神先有要我們成聖的旨意(3 節)
- 二、第二步——接著神來呼召我們成聖(7 節)
- 三、第三步——神賜聖靈給我們使我們得以成聖(8 節)

【主的再來與信徒被提】

- 一、主的再來是已死信徒的指望(13~15 節)：
 - 1.不必為信徒之死憂傷和沒有指望(13 節)
 - 2.已死的信徒必要復活(14~15 節)：
 - (1)證明之一：耶穌死而復活了
 - (2)證明之二：神必將死了的信徒與主一同帶來
 - (3)證明之三：因有主的話
- 二、主再來的情形與信徒被提的順序(16~17 節)：
 - 1.主降臨之際必有三種響聲(16 節上)
 - 2.信徒被提的次序(16 節下~17 節)：
 - (1)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
 - (2)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要和他們一同被提
 - (3)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
 - (4)我們就要與主永遠同在
- 三、這些有關主再來和信徒被提的話，要被用來彼此勸慰(18 節)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主的再來與基督徒的成聖】

- 一、為著迎接主的再來，基督徒必須儆醒謹守(1~11 節)：
 - 1.因為主的日子臨到像賊一樣(1~3 節)
 - 2.基督徒應當以信愛望來儆醒謹守(4~11 節)
- 二、在主降臨之前，信徒與神合作以達到成聖(12~24 節)：
 - 1.基督徒之間彼此和睦善待，追求良善(12~15 節)
 - 2.凡事與神的旨意、聖靈並善美的道相連(16~22 節)

3.神必使我們全然成聖，並保守直到主降臨(23~24 節)

三、結語(25~28 節)

貳、逐節詳解

【帖前五 1】「弟兄們，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

〔文意註解〕「弟兄們，論到時候日期，」『時候』『日期』乃同義詞，原文都是複數詞，乃指主再來降臨地上的一段時期，亦即『主的日子』(2 節)。

根據別處聖經，這一段期間至少達數年之久(有的甚至將千年國度時期也計入)，其間有許多的豫言要一一成就，許多的事會一一發生，因此我們在讀聖經時，對主的日子要有所分辨，才不至於弄不清楚時間次序。譬如《彼得後書》說當那日一切有形質的都要銷化(彼後三 10~13)，但這情形是要發生在千年國度時期之後，帶進新天新地之時(參啟廿一 1)。

自從主耶穌的門徒開始，就有許多人對『時候日期』甚感興趣(參徒一 6~7)，且經常有人預言主甚麼時候再來，但主既然明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子也不知道』(太廿四 36)，我們基督徒就不應妄加臆測，僅能根據各種豫兆，知道祂再來的日子近了(太廿四 32~33)，而有所儆醒和豫備。

「不用寫信給你們，」意指不需用書信予以說明，其理由乃因他們『自己明明曉得』(參 2 節)。

【帖前五 2】「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

〔文意註解〕「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意指當保羅還在他們那裏的時候，早已針對這個問題給予他們清楚的教導，所以他們自己應毫無疑慮才對。

「主的日子來到，」『主的日子』指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日子(參帖後二 1~2)，亦即主再來的日子。聖經裏說到主的日子，多半與主的審判有關(參林前一 8；三 13；五 5；林後一 14；提後四 8)，因此下面的一段話(3~6 節)，主要是為著警戒信徒。

「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夜間』有三意：(1)這個罪惡的世界有如暗夜；(2)大多數的人都在沉睡的狀態中(參 7 節)；(3)在黑暗的掩蔽下，行蹤不易被察覺。『賊』也有二意：(1)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來臨；(2)專偷值錢的東西。

主的日子將會出人意料地突然臨到，取走那些生命成熟的信徒，而被留下的人則將經歷前所未有的大災難(參 3 節)。

〔話中之光〕(一)『明明曉得』是一件事，真實的體認並付諸應用又是另一件事。許多基督徒明明曉得主再來的真理，但他們並沒有過一個等候主再來的生活，因此我們不該以真理的認識為滿足。

(二)有些真理我們雖然已經聽過或知道，但若還沒有堅固，仍會受誘惑。所以我們常常需要虛心地接受光照和自省。

(三)關於主再來的日期，有一件事我們可以確定，那就是沒有人預先知道祂甚麼時候再來。

(四)基督徒不該臆測主再來的時候日期；不論主何時再來，總得過基督徒應有的生活。

(五)我們既然明明曉得主的日子將要像夜間的賊一樣地臨到，就應當時刻儆醒謹守(參 6 節)。賓路易師母說：『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要儆醒。』

(六)現在正是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十三 12)的時候了，主再來的日子也快要到了，所以我們更加應該隨時準備好自己。

【帖前五 3】「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

〔原文字義〕「災禍」敗壞，毀壞，毀滅。

〔文意註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人』在此是指『睡覺的人』(6 節)，亦即不信的世人；『正說平安穩妥』意指自欺式的自我安慰；一般世人自認絕對沒有所謂『死後審判與受苦』這回事，因此可以盡情享受。

『正說平安穩妥』這句話似乎暗示，在主再來之前，地上(特別是中東地區)很可能有一段極短的年日，因締結和平條約而呈現太平的景象。

「災禍忽然臨到他們，」『災禍』在此不是指永遠的沉淪，而是指普天下人所將要受的試煉(啟三 10)，就是為期三年半的大災難(參啟十一 2；十二 14~17；十三 5，7)。

「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產難』意指婦人生產時所承受的疼痛，轉指將來的大災難有如婦人經歷產難一般的痛苦(參詩四十八 6；賽十三 8)。

「他們絕不能逃脫，」『絕不能』在原文是強調語氣的雙重否定，表示絕無可能，也絕無例外。

〔話中之光〕(一)一些靈裏沉睡的信徒，他們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胡作非為(參太廿四 48~49)；這樣的人也有禍了。

(二)主的再來，對於沒有準備好的人來說，就是『災禍』，是絕不能逃脫的。

(三)『懷胎的婦人』可以推算出預產期，但不能確定何時陣痛會突然臨到。同樣的，基督徒可以預知主再來的日子近了(參太廿四 32~33)，但不能預測確實的日期。

(四)人的『私慾』若『懷了胎』，就要生出罪的後果來(參雅一 15)，絕不能逃脫那必然來臨的『產難』，所以應當及早對付清楚。

【帖前五 4】「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裏，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

〔文意註解〕「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裏，」『黑暗』是罪惡和死亡的標記；世人之所以會落『在黑暗裏』，乃因為他們的心眼被魔鬼弄瞎了(參林後四 4)，看不見自己的光景和前途是如何危險，乃放心照常行其所為、度其日子。

『弟兄們』表示這話是對信徒們說的；『你們卻不在黑暗裏』表示信徒的心眼既蒙主開啟，就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徒廿六 18)，其結果：(1)在光明中行事(約壹一 7)；(2)有生命之光的引導(約八 12)；(3)儆醒謹守(參 6 節)，等候光明之主的再臨。

「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臨到』原文意指『突如其來地抓住』；對於那些活在光中、不在黑暗裏的信徒而言，那日子就不會像賊一樣地突然來臨，故不至於措手不及。

〔話中之光〕(一)信徒與不信的人身份不同，自然所處的地位也不同；所以信徒絕不應該活在黑暗、邪惡的境況中。

(二)本節換句話說，信徒們若是在黑暗裏、而不在光明中行事為人(參約壹一 6~7)，就會叫那日子臨到我們像賊一樣。這對於那些堅信基督徒『平安穩妥』(參 3 節)、絕不會遭遇大災難的人，乃是一個不可忽略的警告。

【帖前五 5】「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

〔文意註解〕「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之子』是猶太人慣用的語法，用來表示一個人的特別性質；『光明之子』表示基督徒的『生命』具有光明的特性(弗五 8~9)。

『白晝』與『黑夜』相對，表示兩個不同的時期；現今的世代乃是黑夜，而將要來臨的世代則是白晝(參羅十三 12)。『白晝之子』意指基督徒乃是為著永世的榮耀而活，是屬於永世的。

「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屬』和『在…裏』(4 節)有別；前者指受其支配、管轄和控制，後者指活在其中。

『屬黑夜的』指其行為暗昧，如同行在黑夜裏；『屬幽暗的』指其本性黑暗，受黑暗權勢的轄制(西一 13)。

〔話中之光〕(一)甚麼樣的生命，就活出甚麼樣的生活。屬光明白晝的生命，自然活在光明中；屬幽暗黑夜的生命，自然活在黑暗中。

(二)信徒不僅活在光明中，他們也具有光明的特質；基督徒不再活在黑暗中，因他們是不屬於黑暗的。

(三)基督徒的問題是，我們雖然擁有一個屬神、光明的生命，卻常把它置於一邊，而憑著自己敗壞的天然生命而活，所以就有活在黑暗裏的可能。

(四)我們雖在今世行走，卻是活在永世的靈裏；基督再來的豐滿榮耀乃是我們裏面的性質，也是我們前頭的吸引。

【帖前五 6】「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做醒謹守。」

〔原文字義〕「做醒」醒著，看守；「謹守」禁戒酒，保持清醒，謹慎自守。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睡覺』不是指肉身的死亡(參四 13, 15)，乃是說靈性不夠清醒、警覺和提防(參羅十三 11)。

「總要做醒謹守，」『做醒』與『睡覺』相對；『謹守』與『酒醉』(參 7 節)相對，所以謹守的反面意思，即醉生夢死，靈性麻木、魯鈍、沉迷。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既然擁有了白晝光明的生命與特性(參 5 節)，所以只要我們能發展這生命的特長，就不須怕主甚麼時候來臨，隨時都可坦然迎見主。

(二)『睡覺』(指靈裏沉睡)不是我們基督徒所該有的情況，所以無論如何，『總要做醒謹守』，這是神對我們的提醒與要求。

【帖前五 7】「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

〔文意註解〕「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一般正常人的作息習慣，乃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晨昏顛倒是一種特殊或異常的現象。

「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這是因為白天作工時必須保持清醒狀態。

〔靈意註解〕『睡』是完全放鬆，而沒有儆醒、提防的意思(參 6 節)；『醉』是縱情享樂，而未謹守、約束行為的意思；『夜間』是指在黑暗權勢底下的領域或範疇。

〔話中之光〕(一)睡了的人對面臨的危險毫無感覺，照常放心安歇；醉了的人失去正常的理性，不能控制自己。這兩樣都不是基督徒該有的現象。

(二)不信的世人是以睡和醉來消磨黑夜，而我們基督徒則是以在暗夜中為主發光為使命(參腓二 15)。

(三)基督徒是屬於白晝的人(5, 8 節)，睡與醉都是絕對不合理的；我們應當趁著白日多作主工(約九 4)，行事為人要端正(羅十三 13)。

【帖前五 8】「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

〔文意註解〕「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屬乎白晝』有二意：(1)基督徒的生命具有光明的特性；(2)基督徒的生活是以等候主再來為主要目的和意義。

「就應當謹守，」這裏是以隨時準備作戰的軍人為比喻，經常保持戒備，提高警覺，才能應付突然來襲的敵人。

「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信』是表示對神有正當的存心，『愛』則表示對人有正當的存心(參弗一 15；西一 4)；『護心鏡』用以保守一個人的存心；『胸』是人的心所在部位。

「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得救的盼望』是指當主再來時我們得以體現被拯救脫離那將來忿怒(參一 10)的盼望；『頭盔』用以保守一個人的心思意念，免得他思念地上的事(參西三 2)，中了撒但的詭計(參林後十 5)。

〔問題改正〕「得救的盼望，」由於這一段經文的重點是說到如何儆醒謹守以脫離那忽然臨到的災禍(參 3 節)，因此，有些解經家把這裏的『得救』解作『蒙拯救得以脫離末世的大災難』，但這種解法卻帶來了兩個嚴重的矛盾：(1)因與下面第九節的『得救』相連，且原文是同一個字，所以也就必須相信神預定所有基督徒都得以免去大災難，亦即相信『災前全教會被提』，但這項結論卻又違背了『經上又記著說』的原則，不能與別處經文符合一致，所以礙難採納(請參閱第九節的『問題改正』)；(2)如果說不贊同『災前全教會被提』，卻又持著得以脫離大災難的盼望，那就表示基督徒的『盼望』有可能實現，也有可能不會實現，這種盼望何等虛空可憐(參林前十五 19)，並且也嚴重的否定了神的信實(參帖後二 16)。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本節的『得救』乃是指那永遠全備的救恩，包括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參羅八 21~25)。信徒這種得救的盼望，需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才開始逐步體現。而我們既有了這種『得救的盼望』，就應當在今天短暫的地上生活中使用它來作為保護，免得我們在主再來的

時候，經過一段多餘不是必要的程序。

〔話中之光〕(一)信徒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我們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二)信徒的意志須要有堅定的信心，情感須要有豐富的愛心，心思須要有不息的盼望，才能準備好自己以迎接主的再來。

(三)信徒儆醒謹守的生活(參 6 節)，乃是一種屬靈的爭戰，需要有信、愛、望作保護的軍裝，才能不受撒但的攻擊，而維持真基督徒的生活。

(四)信望愛原是信徒的屬靈美德(參林前十三 13)，如今竟成了信徒屬靈的兵器。許多時候，我們爭戰的兵器不是聰明、手段或其他，而是屬靈的品德。

【帖前五 9】「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

〔原文字義〕「預定」安放，派定，設立。

〔文意註解〕「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預定』按原文與別處經文的『預定』(羅八 29，30；弗一 5 等)不同字；這裏是指神預先派定給我們基督徒人生的結局。『受刑』按原文是『遭受忿怒』(參一 10)，並不是指遭受大災難(參閱『問題改正』)，而是指遭受永刑。

「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得救』是指永遠的得救，即最終、完滿的救恩。

〔問題改正〕『災前全教會被提』論者以本節和帖前一 10；四 17 三處經文為主要根據，認為神既然不預定基督徒受刑，且有耶穌要來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因此當主再來時還活著的信徒，必定要與死而復活的信徒一同被提，而不致遭受『大災難』——神忿怒的刑罰。

大災難固然是神忿怒的刑罰(參啟十五 1)，並且主要是以不信的外邦人為發怒的對象(啟六 15~17)，但我們卻不能將『大災難』和『受刑並將來忿怒』劃上等號，因為：(1)神僅應許要保守一部分信徒免去普天下的試煉(啟三 10)；(2)在大災難中仍有基督徒存在(參啟十二 17『為耶穌作見證的』；十四 12『守…耶穌真道』)；(3)大災難不僅是因神的忿怒，並且也夾雜著撒但對基督徒並猶太人的忿怒(啟十二 12，17)；(4)大災難對基督徒而言，並不是受刑，乃是促使我們生命成熟的管教(參啟十四 15；來十二 10~11)；(5)此處的『受刑』和一 10 的『將來忿怒』應是指將來的永刑。

〔話中之光〕(一)信徒最終必要得著完滿的救恩，這是神所預定、派定給我們的結局，因此無論我們遭遇甚麼困境，都有神的美意，我們只管堅守得救的盼望，等候主的再來。

(二)我們得救，不是出於神偶然的憐憫，乃是神在永世裏就已經豫定了的的一件大事，所以我們應當鄭重其事，不可忽略這麼大的救恩(來二 1~3)，趁著還有一點點的時候，準備好自己，迎接主的日子來臨。

【帖前五 10】「祂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祂同活。」

〔文意註解〕「祂替我們死，」意指主耶穌基督救贖的死，改變了我們生活的意義和目的，從此我們不再為自己而活(參羅十四 7；林後五 15)。

「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按保羅在本書的用法，包含了兩方面的意思：(1)叫我們無論是生或是死(參四 13~17；羅十四 8)；(2)叫我們無論靈性清醒或昏沉的時候(參 6 節；羅十三 11)。但照上下文來

看，也可依其字面上的意思作解釋，意即『叫我們無論白天醒著或晚上睡著的時候』(參可四 27)。

「都與祂同活，」『同活』意指因與基督有了生命的聯結，而產生了與基督有相同的生命現象。

本節因『醒著、睡著』的不同解釋而可有如下兩種意義：(1)我們本來該死，但因基督替我們死，使我們免死，故此當主再來時，無論是活著或是已死的信徒，最終都要與祂永遠同活(參四 16~17)；(2)基督的替死，已使我們得著祂復活的生命，無論我們現在靈性或肉身的景況如何，都可以回轉到主面前，在祂復活的生命裏與主同活，而藉著這樣的與主同活，當主再來時就可被提，而得以免去將要來的災禍。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替死的救贖，叫我們基督徒進入一種與基督永遠有效的合一關係。

(二)一面主離開了我們，我們現在是在等候祂的回來；另一面祂仍與我們同在(太廿八 20)，我們是與祂過著同活的生活(參羅六 8)。

(三)與主同活乃是信徒儆醒謹守的秘訣；憑著我們自己作不到儆醒謹守，但憑著主的生命與主同活，自然而然就是過著儆醒謹守的生活。

【帖前五 11】「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這話表示『主必再來，我們必要與祂永活』的盼望乃是教會中信徒們間彼此勸勉和安慰的主題。

「互相建立，」『建立』(build up)這個動詞基本是用來指建築房屋，但保羅經常用它來指基督徒德行和靈性的建造(參羅十四 19；十五 2；弗四 16)。

「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表示當初的教會，相當注重『主的再來』以及相關的真理教訓。

〔話中之光〕(一)真理絕不是僅僅留給自己享用；信徒有責任去與不信的世人分享救贖的福音，並與其他信徒分享建立人的真理。

(二)我們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不是單獨生存的個體，所以，每一項試探、挫折、挑戰臨到，我們都該互相扶持建立，使我們屬靈工程更堅固，在火的試驗中仍可以存留得住。

【帖前五 12】「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

〔原文字義〕「敬重」看見，認識，賞識，敬仰；「治理」站在前面，帶領。

〔文意註解〕「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敬重』含有承認對方的價值和地位的意思；『勞苦的人』可能是指教會中的長老、執事和教師(參見下一句)，他們勞苦服事主並服事聖徒，應當配受敬重(參提前五 17)。

「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治理』按原文字義重在指以身作則，作眾人的表率，使他們照樣跟從；『勸戒』意指教導和警戒。

本節含示在教會中作領袖的人，至少必須具備三個條件：(1)發乎愛心的勞苦(參一 3)；(2)在主裏面得體的照管和牧養(參彼前五 1~3)；(3)在道理上給與信徒正確的指引(提後二 15)。

〔話中之光〕(一)信徒體認主僕的勞苦，瞭解他們為主作工的艱苦，知道他們治理教會的不易，才會對他們有真實的敬重。信徒愈多瞭解傳道事工的困難，就愈會敬重傳道人。

(二)教會中的領導人物，與社會上領袖人物完全不同；前者勞苦服事，率先作眾人的榜樣，後者作威作福，享受特權，動口不動手。

(三)勞苦不單是勞力，也是勞心(參林後十一 28)；凡未將他的心投入事工的，無論多麼的勞苦，在神面前仍不算數。

(四)惟有自己在行為上能作別人榜樣的，才有立場可以勸戒別人；傳道人必須自己先要行道，他所講的道才會被人尊重。

(五)今天在教會中最大的問題是，該盡領導責任的人敷衍塞責，該順從的人不甘心敬重，如此情形，當然就沒有所謂的『彼此勸慰，互相建立』(11 節)了。

(六)信徒若不尊敬屬靈領袖，教會就不會和睦；敬重屬靈領袖並且彼此和睦，乃是正常教會必須有的光景。

【帖前五 13】「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

〔原文直譯〕「為著他們的工作的緣故，更應本著愛心尊重他們…」

〔原文字義〕「格外」在上，越過，出了限；「尊重」以為，認為，算為，當作，看作。

〔文意註解〕「又因他們所作的工，」『又因』表示不僅是因他們的『人』，並且也因他們所作的『工』值得我們敬重。

「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格外』按原文也可用在形容『愛心』，即『用格外的愛心尊重他們』，意指不可冷冷地尊重他們，乃是用非常的熱愛來尊重他們；『尊重』按原文字義是『經過考慮和評估後所得的一種認定』。

「你們也要彼此和睦，」這句話不僅應用在一般基督徒之間的關係，也可應用在治理者與被治理者之間，甚至治理者彼此之間的關係。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的身世、社會地位或天賦才幹，都不是得到別人尊敬的原因；乃是因為『所作的工』本身性質超凡，並且他們對工作無私的投入，才配得信徒『格外尊重』。

(二)信徒對待主的僕人，不是因為他們有轟轟烈烈的工作和名聲，或淵博的學問和才幹而尊重他們；乃是因為他們羨慕屬靈的善工，甘心勞苦，因此配得尊重。

(三)凡在愛心裏格外勞苦工作的人(參 12 節；一 3)，配得我們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

(四)信徒要以加倍殷勤做工來等候主的再來；我們工作的動力是主，因著盼望主來，我們更要好好工作。

(五)信徒之間彼此不和睦，傳道人便很難工作；所以『彼此和睦』也是善待主僕的一種方式。

【帖前五 14】「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

〔原文字義〕「灰心」小魂的。

〔文意註解〕「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不守規矩』原文中有軍人口氣『離開行列』的意思；『不守規矩的人』除了指不循規蹈矩(參西二 5)、犯下過錯的人(參 22 節；四 6)之外，在本書也可能指那些忽

略他們日常的本份，閒懶不肯作工，專愛多管閒事的人(參四 11~12；帖後三 11)。

「勉勵灰心的人，」『灰心』按原文是指魂的器量小，不能承受打擊；『灰心的人』大概是指被患難所搖動的人(參三 3)，以及為自己親友死亡而憂傷的人(參四 13)。

「扶助軟弱的人，」『軟弱的人』大概是指身體軟弱而不能正常作工的人(參徒二十 35)，以及信心不堅固的人(參羅十五 1)。

「也要向眾人忍耐，」這話暗示在教會中所有的肢體都或多或少有缺點和難處，需要以忍耐的心對待眾人。

〔話中之光〕(一)神允許教會中的肢體有灰心、軟弱的，甚至有不守規矩的，為要叫我們互相勉勵、扶助並警戒；這些事不但是同工的責任，也是全體信徒都該負起的責任。

(二)剛強的人總要體恤並擔當別人的軟弱(參羅十四 1~15；林前八 13)，不要鄙視並棄絕他們。

(三)勸勉、警戒、勉勵和扶助別人，應有忍耐，用愛心幫助他們到底。

(四)教會生活中總會有許多的難處，並且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成為別人的難處，面對這一切的難處，只有一個不變的原則，就是忍耐，以善報惡(參 15 節)。

【帖前五 15】「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

〔原文直譯〕「你們要小心，無論何人向著任何人，都不可以惡報惡；卻總要存著追求良善來彼此相待並對待眾人。」

〔文意註解〕「你們要謹慎，」這話是接在前句『也要向眾人忍耐』之後，表示一般人『忍耐』不了時，便會有激烈的反應，所以必須小心謹慎。

「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無論是誰』按原文兩次重複出現(anyone...to anyone)，又是主詞，又是受詞，所以更好譯作『無論何人向著任何人』；『以惡報惡』就是把自己降低到與對方相同的程度，而以對方的方式回報，或者用一句更白的話就是：『你既不作基督徒，我也乾脆不作基督徒了。』

「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意指無論是私底下或是在公眾場合的待人。

「常要追求良善，」實際上，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是良善的(參太十九 17；可十 18；路十八 19)，所以『追求良善』就是尋求神怎樣對待我們，我們也照樣對待別人。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無論別人怎樣待我們，即使是惡待，也不可以牙還牙；基督徒總要以善勝惡(羅十二 21)。

(二)報復絕不是基督徒應該選擇的方式(參羅十二 17；彼前三 9)。基督徒蒙召是要去赦免別人(參太五 38~42；十八 21~35)。

(三)以血氣對付血氣，就是以惡報惡；以神生命的特性來對待別人，就是追求良善。

【帖前五 16】「要常常喜樂，」

〔文意註解〕『常常喜樂』意指任何時地，任何場合，都能夠喜樂，甚至在患難中也不例外。

因本節是接續 14~15 節，故極可能是指在受到眾人惡待時，不單須要忍耐(14 節)，並且還要喜樂著善待他們(15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可見信主乃是我們喜樂的原因。

(二)人在值得喜樂的場合自然會高興，但若要能常常喜樂，便不能單倚靠環境，而必須能超越過環境，在任何環境中都可喜樂。

(三)我們若以今世的事物為樂，我們的喜樂也必變化無常；但我們若以神和神的事為樂(路一 46~47)，就必能常常喜樂。

(四)基督徒的喜樂是來自基督所成就的，而且是持久的。

【帖前五 17】「不住的禱告，」

〔文意註解〕『不住的禱告』並不意味著不停地出聲禱告，而是說與神經常保持親密的交通，過著一種『住在主裏面』(約十五 4~7)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當不住的把我們的難處交託給神，又不住地從禱告中經歷神的作為。

(二)禱告乃是信徒屬靈的呼吸，正如肉身的呼吸不能停止，屬靈生命的呼吸也不可停止。

(三)基督徒凡事都經過默禱求問神之後才予回應，就必看見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參尼二 4，8)。

【帖前五 18】「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

〔文意註解〕「凡事謝恩，」『凡事』指一切的事，無論大事或小事，順境或逆境，快樂或痛苦；『謝恩』乃因基督徒的際遇，都有神的美意(羅八 28)，為此向神獻上感謝(參路十 21)。

「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本句是形容前述三項：(1)常常喜樂；(2)不住的禱告；(3)凡事謝恩。這樣的生活，乃是神給我們基督徒命定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與一般世人有別。因著神所作的一切，基督徒無論在甚麼景況中都不斷感謝神(參弗五 20)。

(二)我們若真正承認自己本來就一無所有，就必能為眼前所僅有的一點點而感謝神了。

【帖前五 19】「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

〔原文字義〕「銷滅」熄滅，澆滅，滅火，撲滅，壓抑。

〔文意註解〕聖靈如火(參徒二 3)，運行在信徒裏面，往往使人受感而靈裏火熱(參羅十二 11『心』原文是『靈』)，自然就會待人親熱，服事熱忱(羅十二 10~11)；但若不順從其感動，就會變得冷淡或不冷不熱(參啟三 16)。

〔話中之光〕(一)聖靈雖然如火焚燒，但仍有可能被我們銷滅或熄滅，故此須要我們信徒的配搭合作。

(二)信徒愈順從聖靈，聖靈的火就愈被挑旺；信徒若剛硬、抗拒聖靈，聖靈的火就會被熄滅。

【帖前五 20】「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

〔原文字義〕「藐視」看為無有，輕看，厭棄。

〔文意註解〕『先知』指有聖靈的感動，能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勸勉信徒的人(林前

十四 3)。

『先知的講論』在聖經裏比較重在指解明神旨意性質的講道(forth-telling，如林前十四 31)，而較少指預告性質的說預言(foretelling，如徒十一 28)。

信徒對於先知講論該有的基本態度是不藐視，但也不隨便地接受，乃要慎思明辨(參 21 節)。

〔話中之光〕(一)先知正確的講論，是因聖靈的感動而產生的；所以藐視先知的講論，也就相當於銷滅聖靈的感動。

(二)喜歡聽道並不就等於重視先知的講論；聽道而不行道，就是藐視先知的講論。

(三)許多信徒像雅典人一樣，喜歡把道理當作新聞說說聽聽(參徒十七 19~21)，但又不肯用心靈接受，所以從這邊耳朵聽進來，馬上就從那邊耳朵出去了。

【帖前五 21】「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

〔文意註解〕「但要凡事察驗，」『但』字表示『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20 節)並不等於『全盤領受先知的講論』；『凡事』當然是指一切的事，但這裏特別重在指先知所有的講論；『察驗』意指考查聖經，在聖經全面且平衡的光中，驗證先知的講論是否符合聖經的教訓(參徒十七 11)。

聖經教訓我們基督徒凡事都要察驗，包括：(1)對先知所講論的道慎思明辨(林前十四 29)；(2)辨別諸靈(林前十二 10)；(3)試驗靈是否出於神(約壹四 1)；(4)察驗何為神的旨意(羅十二 2)；(5)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五 10)。

「善美的要持守，」這裏不是講行為的善惡，而是指先知的講論(參 20 節)經察驗後肯定符合聖經原則者為善美，否則即為邪惡。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於任何自稱奉主名而講的道，都不可毫不懷疑地接受，而宜將它們放在『神的話』的光中，一一小心地察驗。

(二)各樣聖靈的工作和屬靈的恩賜，都有被假借、被濫用的可能；特別是一些超自然的現象，邪靈也會利用人照樣作，因此信徒須要格外的小心察驗。

【帖前五 22】「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

〔原文字義〕「惡事」有害的，不好的，惡毒的。

〔文意註解〕『惡事』在此特指以聖靈感動為名目，而實際卻非出自聖靈的邪惡行為和現象，包括假先知的講道、說假方言、假冒神醫等；『各樣的惡事』指教會中形形色色、各式各樣的虛假。

〔話中之光〕(一)假借神的名義說話行事，使眾人誤會了神的心意，這是最惹神憎惡的事；我們務要禁戒不作。

(二)信徒經過察驗(參 21 節)之後，確定了某些事和某些話並不符合神的心意，不討神喜悅的，便不該為著任何理由(包括為了討人的喜歡)，勉強自己去作。

【帖前五 23】「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

〔文意註解〕「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賜平安的神』原文作『和平的神』或『平安的神』。祂是和平的神，祂不但樂意與人和好，並且也願意人與人和睦(參弗二 14~16)；而我們也惟有彼此和睦(參 13 節)，才能得著和平之神的同在(林後十三 11)。祂是平安的神，樂意賞賜人恩典與平安(參一 1)；我們也惟有在祂的聖潔上有分，才得享受祂的平安(參來十二 10~11)。

『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意指成聖的工作惟有神藉著聖靈才能完成；所以須要我們與聖靈合作，不銷滅聖靈的感動(參 19 節)。

『全然成聖』表示徹底、完全的成聖，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7)。

「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這話清楚指明人有靈、魂、體三部分，詳情請參閱下面的『問題改正』。

『得蒙保守』與『使…成聖』略有分別；保守是不受外在因素的影響，成聖是經由內在的變化而成功。

「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完全無可指摘』又與『全然成聖』略有分別；前者偏重在指外表的狀態，後者偏重在指內涵的性質。

〔問題改正〕「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二元論者不能給這句話清楚且妥善的交代，只能藉口這裏乃指整個人，三者不能分割來推託。實則在聖經裏明示靈與魂為不同物，且可將其分開(來四 12)，只是很多神學家們對兩者的分別弄不清楚，他們本身又缺乏真正屬靈的經歷，因此就把靈與魂混為一談，倡導『靈魂』與『身體』二元論。

其實，人與萬物不同的地方，就是人有靈、魂、體，而動物只有魂與體，植物只有體。所以當初神造人的時候，特別描述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或作靈)吹在鼻孔裏，他就成了一個活的魂，名叫亞當』(創二 7 原文另譯)。本節聖經指明人的體是塵土造成的，靈是神藉吹氣賦與的，靈進入人的身體，人就成了一個活的魂。

人的外『體』，是接觸物質界的機關；『魂』是人的個格，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是接觸精神界的機關；『靈』是接觸靈界的機關，是神特別賞賜給人，作為人接受神的靈和生命的器官，好使人能與神交通來往。

〔話中之光〕(一)成聖的能力並非出於人自己，而是出於神。

(二)要相信神『能』使人成聖，也要相信神『必要』保守信徒在基督裏完全無可指摘(參提後一 12)。

【帖前五 24】「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

〔文意註解〕「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那召你們的』指神自己；『召』指神的乎召或選召；『本是信實的』因祂是信實的神(申七 9)，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祂必成就這事，」『這事』指使我們全然成聖，並保守我們靈、魂、體完全無可指摘。

本節含示神的三項特性是我們信徒成聖並臻於完全的保證：(1)神的選召；(2)神的信實；(3)神的大能。

〔話中之光〕(一)神不是保守全世界的人，也不是保守假信徒，而只保守那些蒙祂許召的人。

(二)神和聖靈必使我們成聖(19, 23 節)，神的信實和大能也會保守我們直到基督的日子。

【帖前五 25】「請弟兄們為我們禱告。」

〔文意註解〕保羅不但為帖城教會信徒們禱告，也請他們為他禱告，可見他非常重視彼此的代禱，因為代禱能牽動神的手作工。

【帖前五 26】「與眾弟兄親嘴問安，務要聖潔。」

〔文意註解〕「與眾弟兄親嘴問安，」『親嘴問安』原為猶太人見面時歡迎的一種表示(參路七 45；廿二 48)，如現代人的握手；他們是互相擁抱、頰與頰相碰，後來在眾教會間信徒們也以此表示彼此間的交通(參羅十六 16；林前十六 20；林後十三 12)。

「務要聖潔，」親嘴問安本是彼此相愛的表示，但若裏面的存心和外面的行動不一致，便是虛偽邪惡，在神面前乃為不聖不潔。

【帖前五 27】「我指著主囑咐你們，要把這信念給眾弟兄聽。」

〔文意註解〕「我指著主囑咐你們，」這是一種非常強烈的語氣，要對方不可忽略他的這項吩咐。

「要把這信念給眾弟兄聽，」保羅的書信字字精鍊，連彼得也讚賞有加(參彼後三 15~16)，後來經聖靈的感動而被教會收錄為新約聖經的一部分。

〔話中之光〕今天在教會中，多人注重講道和聽道，少有人注重宣讀聖經；其實聖經若宣讀得好，神的話自會在聽者心中產生作用。

【帖前五 28】「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同在！」

〔文意註解〕本書開始於『願恩惠…歸與你們』，結束於『願…恩常與你們同在』，含示享受恩典乃是信徒達於成聖的秘訣。

參、靈訓要義

【主的日子與信徒的關係】

- 一、主的日子來到像夜間的賊一樣(1~2 節)
- 二、凡等閒看待它的人必不能逃脫災禍(3 節)
- 三、信徒若儆醒謹守，主的日子來到就必無害(4~10 節)：
 1. 因信徒是光明之子，不在黑暗裏(4~5 節)
 2. 因信徒屬乎白晝，不至於睡覺和酒醉(6~8 節上)
 3. 因信徒有信愛望為軍裝，可以防備(8 節下)
 4. 因神不是豫定信徒受刑，乃是豫定得救(9 節)
 5. 因基督替信徒死，叫信徒與祂同活(10 節)

四、信徒該以上述道理彼此勸慰，互相建立(11 節)

【主再來以前，信徒在教會中該有的情形】

一、教會中領導人該有的情形(12~13 節上)：

1. 勞苦
2. 在主裏面治理
3. 在主裏面勸戒
4. 作那值得尊重的工

二、教會中所有的人(包括領導人和一般信徒)該有的情形(13 節下~15 節)：

1. 要彼此和睦(13 節下)
2. 要警戒、勉勵、扶助那光景不正常的人(14 節上)
3. 要向眾人忍耐(14 節下)
4. 不可以惡報惡(15 節上)
5. 常要追求以良善彼此相待或待眾人(15 節下)

三、教會一般信徒該有的情形(12~13 節上)：

1. 要敬重那勞苦治理、勸戒的人(12 節)
2. 要用愛心格外尊重那作主工的人(13 節上)

四、向著神該有的情形(16~22 節)：

1. 遵行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定的旨意(16~18 節)：

- (1) 要常常喜樂(16 節)
- (2) 不住的禱告(17 節)
- (3) 凡事謝恩(18 節上)

2. 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19~22 節)：

- (1) 不要銷滅聖靈在個人裏面的感動(19 節)
- (2) 不要藐視聖靈感動先知所作的講論(20~22 節)：
 - a. 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20 節)
 - b. 但要凡事察驗(21 節上)
 - c. 善美的要持守(21 節下)
 - d. 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22 節)

【銷滅聖靈感動的方式與結果】

一、銷滅聖靈感動的方式：

1. 不給人該得的敬重與尊重(12~13 節上)
2. 與人相爭，彼此不和睦(13 節下)
3. 不盡警戒、勉勵、扶助的責任(14 節上)

- 4.向眾人沒有忍耐(14 節下)
- 5.不善待眾人，以惡報惡(15 節上)
- 6.不追求良善(15 節下)
- 7.藐視先知的講論(20 節)
- 8.善惡不分，該持守的不持守，該禁戒的不禁戒(21 節)

二、銷滅聖靈感動的結果：

- 1.不常常喜樂(16 節)
- 2.禱告沒有持續(17 節)
- 3.不懂得凡事謝恩(18 節)

【神在基督耶穌向信徒所定的旨意】

- 一、要常常喜樂(16 節)——任何境遇都可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2)
- 二、不住的禱告(17 節)——任何時刻都與『基督』保持正常的關係(約十五 7)
- 三、凡事謝恩(18 節)——任何事物都與『神』的美意有關連(羅八 28)

【保護基督徒心思的七個框】

- 一、喜樂的框(16 節)——全心信靠神的作為
- 二、禱告的框(17 節)——禱告沒有不適宜或不得體的
- 三、感謝的框(18 節)——凡神所安排的都是最好的
- 四、屬靈的框(19 節)——順從聖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
- 五、受教的框(20 節)——敬重神所選用的器皿和管道
- 六、判斷的框(21 節)——凡事藉著神的話語作察驗
- 七、聖潔的框(22 節)——避開任何邪惡的念頭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綜合

綜合靈訓要義

【以話語的種類來分別《帖前》和《帖後》段落】

- 一、稱讚的話(帖前一章；帖後一章)
- 二、解釋的話(帖前二至三章；帖後二章)
- 三、勸勉的話(帖前四至五章；帖後三章)

【以信愛望來分別《帖前》和《帖後》段落】

- 一、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一章)
- 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帖前二 1~四 12)
- 三、因盼望所存的忍耐(帖前四 13~帖後三 18)：
 - 1.論主的再來與被提的關係(帖前四 1~五 28)
 - 2.論主的再來與信徒的關係(帖後一章)
 - 3.論有關主再來的教訓(帖後二章)
 - 4.論信徒等候主再來的生活(帖後三章)

【基督再來與信徒的關係】

- 一、基督再來是信徒的盼望與等候(帖前一 1~10)
- 二、基督再來時信徒能站穩是傳道人的喜樂(帖前二 1~三 10)
- 三、基督再來是信徒相愛和聖潔生活的因素(帖前三 11~四 12)
- 四、基督再來是已死和存活信徒的拯救(帖前四 13~18)
- 五、基督再來是信徒之間彼此勸勉和祝福的題目(帖前五 1~24)
- 六、基督再來是信徒在患難中得安慰的因素(帖後一 112)
- 七、基督再來是信徒在真理上站穩的動機(帖後二 1~17)
- 八、基督再來是信徒在行事為人上守規矩的動力(帖後三 1~18)

【信心、愛心和盼望】

- 一、總題(帖前一 3)
- 二、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一 4~10)：
 - 1.信心工作的根據(帖前一 4~5 上)
 - 2.信心工作的見證(帖前一 5 下~8)
 - 3.信心工作的目標(帖前一 9~10)
- 三、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帖前二 1~四 12)：
 - 1.爭戰與忠心(帖前二 1~6)
 - 2.父母般的心腸(帖前二 7~12)
 - 3.愛心的勸勉與安慰(帖前二 13~20)
 - 4.愛心的關懷(帖前三 1~5)
 - 5.愛心的好消息(帖前三 6~13)
 - 6.愛心的勸勉(帖前四 1~12)
- 四、因盼望所存的忍耐(帖前四 13~帖後三 18)：
 - 1.主再來與信徒被提(帖前四 13~18)
 - 2.主再來與信徒的準備(帖前五 1~11)

- 3.主再來與信徒得榮耀(帖後一 1~12)
- 4.主再來與信徒堅守真理教訓(帖後二 1~17)
- 5 主再來與信徒按規矩而行(帖後三 1~18)

【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

- 一、因信心而作工夫(帖前一 3)
- 二、向神的信心在各處傳開(帖前一 8)
- 三、因神執事的勸慰在信心上得堅固(帖前三 2)
- 四、使徒關心他們的信心如何(帖前三 5)
- 五、報告信心的好消息(帖前三 6)
- 六、他們的信心叫別人在困苦患難中得安慰(帖前三 7)
- 七、信心有所不足仍需補滿(帖前三 10)
- 八、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帖前五 8)
- 九、為他們的信格外增長而感謝神(帖後一 3)
- 十、為他們在一切逼迫患難中仍存信心而誇口(帖後一 4)
- 十一、願神用大能成就他們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後一 11)
- 十二、信實的主必要使他們在所信的真道上站穩且堅固(帖後二 13~14；三 3)

【聖靈與我們的關係】

- 一、聖靈幫助我們傳福音(帖前一 5)
- 二、聖靈賜我們患難中的喜樂(帖前一 6)
- 三、聖靈幫助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 7~8)
- 四、聖靈感動我們(帖前五 19)
- 五、聖靈感動我們成為聖潔(帖後二 13)

【保羅如何傳道】

- 一、傳道的憑藉——言語、權能、聖靈、信心和榜樣(帖前一 5~6)
- 二、傳道的內容：
 - 1.福音(帖前一 5；二 2)
 - 2.神的道(帖前二 13)
 - 3.真理(帖前二 13 原文)
- 三、傳道的作法：
 - 1.傳講(帖前二 2 原文，4)
 - 2.宣揚(帖前二 9 原文)
 - 3.勸勉、安慰、囑咐(帖前二 11)

4.說預言(帖前三 4 原文)

5.吩咐(帖前四 11)

6.勸戒(帖前五 12)

7.教訓(帖後二 14)

四、傳道的方式——口傳和寫信(帖後二 15)

【主的道的性質和功效】

一、能使人得救(帖前一 6)

二、能傳揚出來(帖前一 8)

三、是主的道和神的道(帖前一 8；二 13)

四、能運行在信的人心中(帖前二 13)

五、能快快行開(帖後三 1)

【信徒與患難】

一、信徒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帖前三 3~4)

二、信徒受患難的來源：

1.那惡者(帖後三 3)

2.藉人的手(帖前二 14~15；帖後三 2)

三、信徒受患難時該怎麼辦：

1.要靠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一 6)

2.在所信的道上堅固，不被諸般患難搖動(帖前三 2~3)

3.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帖後一 4)

4.禱告(帖後三 1~3)

四、信徒受患難所得結果：

1.得著神的國(帖後一 5)

2.得著平安和安慰(帖後一 7；二 16~17)

3.得著榮耀(帖後一 10，12)

【地方教會所該有的情形】

一、是生活有見證和榜樣的地方(帖前一 6~8；二 10；帖後三 7~9)

二、是神福音的傳揚中心(帖前一 8)

三、是屬靈的育嬰處(帖前二 7~8)

四、神兒女的訓練營(帖前二 11~12)

五、是神國子民的培育中心(帖前二 12；帖後一 5)

六、是神仇敵的攻擊目標(帖前二 14~15；三 5；帖後三 3)

- 七、是滿有彼此相愛的家庭(帖前三 12；四 9；帖後一 3)
- 八、是神聖管教的場所(帖前四 6)
- 九、是操練並發展性格的學校(帖前四 9~13；帖後三 5)
- 十、是屬靈戰士的軍營(帖前五 8)
- 十一、是靈性軟弱者的醫院(帖前五 14)
- 十二、是辨明真理的察驗室(帖前五 20~21)
- 十三、是彼此代禱的禱告室(帖前五 25；帖後三 1)
- 十四、是犯規者的矯正中心(帖後三 14~15)

【基督降臨與信徒的關係】

- 一、與信徒的終極救恩有關連(帖前一 10)
- 二、與服事信徒的獎賞有關連(帖前二 19)
- 三、與信徒的心裏堅固有關連(帖前三 13)
- 四、與免除信徒的憂傷有關連(帖前四 13~14)
- 五、與信徒靈魂體全然成聖有關連(帖前五 23~24)
- 六、與主在信徒身上得榮耀有關連(帖後一 10)
- 七、與信徒到主那裏聚集有關連(帖後二 1)

【信心的過程】

- 一、信心的開端——神的僕人為此感恩(帖前二 13)
- 二、信心的終極——神的僕人為此盼望(帖前二 19)
- 三、信心的證實——神的僕人為此擔心(帖前三 2，6)
- 四、信心的追蹤——神的僕人為此祈求(帖前三 10)
- 五、信心的增長——神的僕人為此誇口(帖後一 3~4)

【撒但的攻擊】

- 一、藉著外面的苦害——對信徒身體的攻擊(帖前二 14~15；三 3)
- 二、藉著裏面的試探——對信徒心裏的攻擊(帖前三 5)
- 三、藉著對工人的阻擋——叫真道受攔阻——對信徒靈性的攻擊(帖前二 18)
- 四、藉著不義的詭詐——叫人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帖後二 10，12)
- 五、藉著無理的兇惡——叫人失去信心，以致喪志(帖後三 2~3，13)

——黃迦勒《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註解》

(附錄一)基督的再來

【基督必要再來】聖經中有兩大豫言，一是豫言基督的降生，二是豫言基督的再來。其中有關基督降生的豫言，都已經一一應驗，故有關基督再來的豫言，也必要應驗。

【基督再來的誤解】歷代基督徒曾有些人誤解基督的再來為：

- 一、基督已經藉著成就聖靈降臨的應許，而再來到信徒中間(參約十四 16；十六 7；徒一 8；二 1~4)。
- 二、基督已經藉著基督徒的死，而將他們招聚在祂身邊，成就祂要再來的應許(參腓一 23)。
- 三、基督已經藉著耶路撒冷被毀之預言的應驗，而再來到這個世界(參太廿四 15~19)。
- 四、基督將要藉著福音的廣傳和罪人的悔改，也就是全世界的基督化而再來到人類中間(參太廿四 14；廿八 20)。

【基督再來的意義】聖經用五個不同的詞來描述基督的再來，但中文往往混淆不清，若不查對原文編號，便無法加以分別：

- 一、降下(katabaino)：指祂從高天降下(帖前四16)。
- 二、降臨(parousia)：指祂親身臨近我們(帖前五23)。
- 三、顯露(apokalupsis)：指祂顯露出來，不再隱藏(帖後一7)。
- 四、顯現(epiphaneia)：指祂榮耀的顯出(帖後二8)。
- 五、來(erchomai)：指祂的到來(徒一11)。

【基督再來的目的】基督再來為要成就下列諸事：

- 一、實現基督徒完全的救恩：
 - 1.拯救信徒脫離苦難(帖後一 7；來九 28)。
 - 2.將信徒卑賤的身體改變成榮耀的形狀(腓三 20~21；西三 4；帖後一 10；羅八 23；林前十五 51~52；約壹三 2)。
 - 3.使信徒的靈魂體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 二、成就對神選民的應許：
 - 1.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大災難(亞十四 1~5；太廿四 16~22)。
 - 2.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亞十 1 二 10；十三 1)。
 - 3.復興以色列國(徒一 6；十五 16；路一 32~33)。
- 三、解決整個世界混亂的局面：
 - 1.施行審判，懲惡揚善(太廿五 31~46；珥三 1~2，9~13；亞十四 2~5，12~13；啟十四 17~20；十九 11~21)。
 - 2.對付魔鬼，解決亂源(啟二十 2~3)。
 - 3.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啟十一 15；亞十四 9)。

【基督再來的時候】 基督何時再來，歷代以來總有些人喜歡推算並豫言祂再來的日期，但聖經的啟示是：

- 一、主的再來是在世界的末期(太廿四 3~14)。
- 二、沒有人能預先知道主再來的日子(太廿四 36, 42；廿五 13)。

【基督再來的豫兆】 雖然無人能預知主何時再來，但聖經也明白告訴我們一些跡象，可以據此知道祂再來日期的臨近：

- 一、無花果樹發嫩長葉——以色列復國(太廿四 32~33)。
- 二、福音須先傳遍天下，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太廿四 14；羅十一 25~26)。
- 三、戰爭、饑荒、地震越過越厲害(太廿四 7~8)。
- 四、人貪愛世界的情形越過越厲害，犯罪不法的事越過越增多(提後三 1~5；雅五 3；太廿四 12)。
- 五、必先有離道反教的事(帖後二 3；太廿四 10~11, 23~26；提前四 1；提後四 3~4)。
- 六、信徒的信心減少，愛心漸漸冷淡(路十八 8；太廿四 12)。
- 七、那大罪人要顯露出來(帖後二 3；太廿四 15)。

【基督再來分兩個階段】 由於聖經對主再來的各種情形，包括時間、地點、降臨顯現的方式等，有彼此不同、互相似乎矛盾的描述，因此推斷主的再來必定是在一段時間內分成兩個階段完成：

- 一、時間(前後歷時至少約三年半)：
 - 1.首先是隱秘的再來，無人能預知(太廿四 43~44；啟三 3；十六 15；帖前五 2)。
 - 2.其後是公開的顯現，可以經由大罪人顯露所引起的大災難推算其日期(帖後二 3, 8；啟十三 5)。
- 二、地點：
 - 1.先由天上降臨到空中雲裏(帖前四 16~17)。
 - 2.後由空中降臨到地上(亞十四 4)。
- 三、方式：
 - 1.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五 2；彼後三 10)。
 - 2.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太廿四 27, 30；帖後一 7；徒一 11；啟一 7)。

【信徒對基督再來該有的態度和準備】 神是公義的，祂必不會不過問我們信徒得救以後的情形，決不至於像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認為，只要基督再來，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自動的與主同在，直到永遠。我們得救以後如何在世度日，屬靈生命的長進情形如何，以及如何在教會中的事奉建造，都要向主交賬，不但關係到是否與主一同作王(啟二十四 4, 6；提後二 12)，並且也關係到主對各人行為的報應(太十六 27；啟廿二 12)，以及對各人工程的試驗(林前三 13~15)。因此，基督徒必須對主的再來具備正確的觀念、態度與準備工夫：

- 一、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主的降臨(帖前一 10)——基督徒生活的目的，是為著等候並迎接主的再來。

- 二、行事對得起神，當主來時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帖前二 12，19)。
- 三、信心和愛心都能增長，當主來時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三 10，12~13)。
- 四、遠避淫行，彼此相愛，親手作工，當主來時得以被提(帖前四 3，9，11，17)。
- 五、儆醒謹守，追求良善，當主降臨時完全無可指責(帖前五 6，15，23)。
- 六、在患難中仍存忍耐和信心，當主降臨時得著榮耀(帖後一 4，10，12)。
- 七、堅守真理教訓，站立得穩，當主降臨時得著主的榮光(帖後 14~15)。
- 八、潔淨自己，愛慕主的顯現(約壹三 3；提後四 8；啟廿二 20)。

(附錄二)信徒的被提

【當基督再來時信徒將要被提】聖經清楚記載，當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所有屬乎主的信徒，無論是已死或是還存活在地上的人，都要被提見主(帖前四16~17)。這對我們信徒來說，乃是一個有福的盼望，而這盼望又是我們能忍耐度過地上生活的要素(帖前一3；帖後一4~10)。因此我們對於信徒被提這件事，必須有正確的認識，才能帶進正確的生活態度，並得到正確的後果。

【信徒被提有三種不同的觀念】所有的聖經學者都一致公認當主再來時信徒必要被提，但對於甚麼時候被提，卻有四種不同的看法：(1)災前被提(Pre-tribulation Rapture)；(2)災中被提(Mid-tribulation Rapture)；(3)災後被提(Post-tribulation Rapture)；(4)分批被提(Partial Rapture)。其中『災中被提』和『災後被提』因都承認信徒要經歷大災難，故可視為同一類來加以討論。這樣，大體可分為三種不同的觀念，且每一種觀念都有許多著名的屬靈偉人支持：

一、災前被提：達秘(J.N. Darby)，司可福(C.I. Scofield)，慕迪(D.L. Moody)，叨雷(R.A. Torrey)，凱瑞(William Kelly)，布魯克(J.H. Brookes)，古銳(J.M. Fray)，賽斯(J.A. Seiss)等。

二、災後被提：慕勒(George Mueller)，牛頓(R.W. Newton)，哥頓(A.J. Gordon)，宣信(A.B. Simpson)，耳們(Dr. Erdman)，莫爾赫(Prof. Moorhead)，富勒斯(H.W. Frost)等。

三、分批被提：戴德生(Hudson Taylor)，戚伯門(R.C. Chapman)，戈懷德(Robert Govett)，潘湯(D.M. Panton)，彭伯(G.H. Pember)，史伯克(Austin Sparks)，倪柝聲(Watchman Nee)等。

從上列這些人名看來，他們都是在聖經研究上有相當造詣的人士，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任何人的名望或傳統的觀念來決定取捨。

【災前被提的錯誤】傳統上大多數的基督徒都相信災前被提，若說『部份』信徒災前被提是沒有錯，但若說『全體』信徒災前被提，便是相當武斷，有許多處聖經明明說不過去，卻勉強以臆斷使之附和。今試指出其不妥之處：

一、主耶穌明明說當祂來時『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太廿四40~41)，而本派的支持者卻說：(1)此處的豫言乃是針對猶太人說的，不適用於基督徒；(2)若應用在基督徒身上，所被撇下的必是假信徒。

二、主只應許非拉鐵非教會『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就把它當作給所有教會的應許，認為全體信徒都會在災前被提，難道對其他教會的警告，都只是說說而已，或者他們都是假信徒嗎(啟二22；三3，19~20)？

三、他們將主耶穌所說的那惡僕(太廿四48~51)，愚拙的童女(太廿五3，11~13)，以及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太廿五24~30)，都解釋作他們是假信徒，好像主稱他們為『僕人』和『童女』是被他們騙了一般。

四、聖經應許基督徒可以免受將來的忿怒(帖前一10)，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帖前五9)，而這裏的忿怒和受刑他們認為都是指著大災難說的(帖後6~10)。其實，較合理的解釋應當指免受不信的罪人所要受的忿怒和刑罰。

五、他們說《啟示錄》在第三章之後，再沒有提到教會了，可見那時全體信徒已經被提到天上去了。但是，《啟示錄》確曾提到從大患難中出來，用羔羊的血洗淨衣裳的白衣人(啟七13~14)，也提到在大患難中仍有守耶穌真道的聖徒(啟十四12)，難道他們都是在大患難中才悔改得救的信徒嗎？難道他們這些得救的信徒不是教會的一部分嗎？

六、他們將《啟示錄》第四章裏的二十四位長老(啟四4，10)解釋作全教會的代表，而大災難是在第六章以後才起頭發生的，因此全體信徒並沒有遭遇大災難。但是，二十四位長老若真是代表全教會，那就連帶引起許多的疑點：(1)在宇宙中首先被造的是天使，不是信徒，基督徒怎能越過天使而成為長老呢？(2)長老所穿的白衣，怎麼未題到是用羔羊的血洗淨的呢(啟四4；參七14)？(3)長老手拿金香爐(啟五8)，教會怎不自己禱告，而替別人把禱告帶到神面前呢？(4)使徒約翰向其中的一位長老說『我主』(啟七14)，在新約教會中，是約翰大還是那長老大？(5)長老所唱的歌，怎麼不是救贖的歌，而是創造的歌(啟四11)呢？至於第五章救贖的歌，則是替別人唱的(啟五9~10；是『他們』不是『我們』)。

七、他們根據《耶利米書》和《但以理書》，認為將要來的大災難乃是猶太人所要受的(耶卅6~7；但十二1)，與外邦人無關。若果如此，怎麼別處聖經又說『普天下人受試煉』(啟三10)呢？可見他們的說法與『經上又記著說』(太四7)的原則不符。

八、那大罪人不顯露出來，大災難就不會開始；而那攔阻的若不被除去，那大罪人就不會顯露出來(帖後二3，7~8)。他們說那攔阻的是指教會和在教會裏作工的聖靈，所以必須等到教會被提，聖靈被挪開，那大罪人才會顯露出來，也才會帶進大災難。若果如此，沒有教會傳福音和聖靈的感動，怎麼他們說有些人是在大災難中得救的呢？為著支持他們的看法，他們又說聖靈只是暫時被挪開而已。

九、所謂『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他們說是指突然來的災禍臨到不信的人身上(帖前五2~4)，但對信徒而言，主的降臨乃是值得彼此勸慰的盼望(帖前四18)，是光明燦爛的日子，不必懷著恐懼的心情期待它來到。若果如此，為甚麼還要勸勉我們信徒『儆醒謹守』(帖前五6)，反正都要被提，頂多得不到獎賞、不與主一同作王罷了。

十、他們說舊約中幾個被提的事例，都是預表教會將在災前被提，例如以諾代表教會在神降洪水為災之前被提，挪亞全家代表猶太餘民經過災難仍得保存；又如羅得在神降火毀滅所多瑪之前被拯救出來，以及以利亞在耶洗別受到懲罰之前被接升天，都說出教會必不經歷世人的災難。但是，在這幾個事例中：(1)挪亞全家更適合預表教會全體，而方舟則預表基督的救贖；(2)羅得僅能算是失敗的義人，

怎能預表教會全體呢？(3)以利亞更適合預表得勝者，因為當時還有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十一3~5)。

【災後被提的錯誤】如果說『部份』基督徒必須經歷大災難然後才會被提是對的，甚至說『大多數』基督徒必須經歷大災難才被提也不為過，但若說『全體』基督徒必須經歷大災難才會被提，這就過於牽強了。下面也試指出他們的錯誤：

一、他們說『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按原文這個保守是指『從中保守』，而不是指『保守脫離』。若果如此，主耶穌也用同樣的字眼為屬祂的人禱告：『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15)，就要解釋作：『求你使他們在黑暗的權勢中得蒙保守』；但這種說法卻與『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西一13)彼此衝突，所以這種過分咬文嚼字的解經法有其破綻。

二、他們引用『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和『患難生忍耐』(羅五3)的經文來支持所有的信徒都必須經歷大患難。但是，那許多艱難和患難並不是指大災難，乃是指在各人一生中所遭遇的苦難。

三、他們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認為主將會被留在天上，直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亦即大災難結束之後，千年國度開始之前，才能降臨在地上建立基督的國度(啟十一15)，因此，信徒被提也是在大災難以後的事。對此論據，贊成『災前被提』的人認為這話是對猶太人說的(徒三24~25)，是論到主降臨在地上建立彌賽亞國的事(賽十一6~9；六十五18~25)，和我們基督徒無關。雙方各說各話，都有道理，但都僅說對了一半，問題發生在對於基督的再來沒有正確的瞭解。無論是對基督徒或是對猶太人而言，基督的再來只有一次，但分成兩個階段(請參閱『附錄一』)，祂隱秘的降臨空中雲裏，是為提接得勝者(災前被提)，祂公開的降臨地上，則與提接大體的信徒有關(災後被提)。

四、他們又根據《詩篇》，認為基督須等到祂的仇敵被毀滅，才會離開父神右邊的寶座(詩一百一1)，也就是等到大災難結束以後，才會離開天上而降臨地上。如果這個說法正確的話，那麼，基督必須等到千年國度以後，撒但被捆扔在火湖裏(啟二十七~10)，才能降臨地上，可見這樣的引用聖經，使之附和和自己的觀點，反而瞻前而未顧後，引人詬病。

五、他們引用許多處經文，證明基督徒的盼望，是基督榮耀的顯現，也就是基督再來作王，那時，我們信徒才能得著所盼望的福(林前一7~8；提前六14~16；提後四8；多二13；彼前一7，13；四13)。他們並且推論，基督顯現之時乃是在大災難以後，故信徒被提得著所盼望的福也是在大災難以後。這樣，他們將基督再來、信徒被提、得著所盼望的福都放在同一時間發生，也就抹殺了所謂災前被提的事。其實，信徒將來得著所盼望的福，乃是一連串在不同時間發生的福，包括被提免去災難的福、改變身體形狀的福、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的福、免去第二次死的福、參與羔羊婚筵的福、永世的福等等，這就是他們根據經文內一項籠統的描述，逕自劃上等號所帶來的難處。他們這種推論法相當危險，不足為訓。附帶一提的是，解經法有一項重要的原則，我們必須根據聖經全面合理的觀點，來解釋一處的經文，而不能根據一處經文的字面意思(彼後一20『私意』原文含有本處意思之意)，來推定一項真理。

六、他們又根據《馬太福音》中麥子和稗子的比喻(太十三24~30，36~43)，推斷神的心意是要真信徒與假信徒一同存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也就是大災難以後，主才來收割並分開他們。但是，這僅能證

明大體活著的信徒將會經歷大災難，卻不能用來否定得勝者毋須經歷大災難而被提。『災前被提』的支持者，認為這個比喻是指天國，而不適用於教會。其實天國和教會是一體的兩面，原則上可以彼此通用，如果一定要分得清清楚楚的話，那麼福音書中大部分的教訓都不適用在基督徒身上了。

七、他們又引用《帖撒羅尼迦前書》的描述，信徒被提的時候『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帖前四16~17)，因此斷定信徒乃是公開被提，而不是一件隱秘的事。對此，『災前被提』論者引用《哥林多前書》來辯護，說信徒被提乃是『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林前十五52)，在世人還未來得及知道發生甚麼事之前，信徒被提已經成為過去了，所以仍是隱秘的事。災前論和災後論兩者都同樣犯了抓住一節經文來為自己的觀點効力的毛病，並不能給我們一個滿意的解釋。事實上信徒被提有隱秘的，也有公開的，不可一概而論。帖前四章是講到公開被提的一面，帖前五章是講到隱秘被提的一面。

八、如果所有活著的信徒(教會全體)，都要經過大災難才會被提，那麼聖經教訓我們要儆醒等候就變得沒有甚麼意義，因為所等候的是大災難，不是福氣；所仰望的不是主，卻是敵基督；反正等到三年半的大災難快要過去之時，我們才開始等候主也不遲。同樣的，如果照災前論者所說的，教會全體都會在大災難以前被提的話，反正信徒的屬靈準備情形好壞都與被提無關，我們又何必儆醒謹守呢？大家都吃吃喝喝罷，因為災前被提也罷，災後被提也罷，信徒都一視同仁，我們又何必窮緊張呢？這就是錯誤的被提論調，所帶給一般信徒錯誤的態度。

【公允的看法——分批被提】既然教會全體不會是在災前都被提，也不會都在災後才被提，因此比較允當且公正的看法應該是分批被提，因為它能根據聖經予以合理的交代，或者說，它能給各處不同經文合理的解釋，並且也符合聖經基於再來和被提所給我們警告與勸勉的用意。茲將『分批被提』的大要陳述於下：

- 一、在大災難到來之前，先提接活著的信徒中的得勝者(太廿四39~41；啟十二5；十四1~5)。
- 二、在大災難期間，活著的信徒當中很可能陸續有些人成熟、得勝或殉道而被提(啟七9~14)。
- 三、在大災難結束之時，主公開地顯現，大體活著的信徒因成熟而被提(啟十四14~16；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災前被提】根據聖經，的確有災前被提這回事，但不是全教會都被提，而僅是一部分信徒被提。有關災前被提的要點如下：

- 一、被提時間：大災難以前——『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
- 二、被提的人：
 1. 儆醒、豫備的信徒——『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36)；『儆醒…豫備』(太廿四40~44；路十二35~40)；『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1~6)。
 2. 站立得穩、堅守真道的信徒——『遵守我(主)忍耐的道』(啟三10)；『那得勝又遵守我(主)命令到底的』(啟二26~27)；『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所以…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都要堅守』(帖後二14~15)。

3.剛強、聖潔的信徒——『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啟十二5)；『初熟的果子…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啟十四5)。

4.愛慕、等候主顯現的信徒——『愛慕祂(主)顯現的』(提後四7~8)；『等候…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13~14，20)。

三、被提時情況：

1.在『不知不覺』(太廿四39)、『想不到的時候』(太廿四44)。

2.在正常生活、工作或休息的時候——『在田裏…推磨』(太廿四40~41)；『在床上』(路十七34~35)。

四、被提地方：天上的『錫安山』(啟十四1)，就是『神寶座那裏』(啟十二5)，『站立在人子(主)面前』(路廿一36)。

【災中或災後被提】根據聖經，的確有很多的人要經歷大災難之後才被提，但不是全教會都要經歷大災難。有關災後被提的要點如下：

一、被提時間：

1.在『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林前十五52；參帖前四16)；就是大災難即將結束，第七號筒吹響的時候(啟八2；十七；十一14~18)。

2.在『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二1~4)之後，也就是在大災難的末期。

二、被提的人：

1.所有的信徒，包括已經死了的信徒——『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2.地上屬神的人——『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就被收割了』(啟十四14~16)。

3.在大患難中為主作見證的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14)；『兩位先知(見證人)…就駕著雲上了天』(啟十一12，參3~4)；『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啟十二17；十四12)；『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啟十五2)。(註：這些人很可能是在大災難期中分批被提。)

三、被提時情況：

1.若是已經死了的信徒，必先復活，然後才被提(帖前四16)。

2.若是還活著的信徒，他們必是被大災難烤熟了，亦即生命變化成熟(啟十四15)。

四、被提地方：空中雲裏——『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7；參啟十四14)。

(附錄三)末世的審判

【聖經中至少有八種不同的審判】聖經中題到許多不同的審判，至少可分為下列八種：(1)神在今世的審判(創六13；十九24~25等)；(2)神對主耶穌代替罪人在十字架受死的審判(太廿七46)；(3)神對信徒管教的審判(來十二10；林前十一31~32)；(4)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林前五12~13)；(5)信徒將來對世界和墮

落天使的審判(林前六2~3；太十九28)；(6)基督臺前的審判(林後五10)；(7)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太廿五31~32)；(8)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啟二十11~12)。其中最後三種是神在末世所要分階段施行的審判，信徒應當對它們有清楚的認識。

【基督臺前的審判】許多不求甚解、人云亦云的基督徒認為信徒死後會立刻上天堂享受永遠的安息與快樂，決不至於受到神的審判。但這種觀念和聖經的記載並神公義的作法相違背，信徒雖然因信稱義，得著永生，但得救之後的行事為人，仍須向神交賬，這就是基督臺前審判的由來：

一、審判的時候：基督再來時——『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太廿五19)；『到了那日』(提後四8)；『那日子』(林前三13)；『義人復活的時候』(路十四14；參帖前四16)。

二、審判的地方：空中——『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7)。

三、審判者：主耶穌基督——『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提後四8；林前四4)

四、受審的人：信徒——『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我們眾人』(林後五10)；『我們各人』(羅十四12)。

五、審判的根據：各人的行為和工作——『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啟廿二12；太十六27)；『有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13)。

六、審判的結果：或得獎賞，或受虧損——『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賞罰…報應』(啟廿二12)；『得賞賜…受虧損』(林前三14~15)。受懲罰的信徒，雖然得救的地位沒有改變，但要暫時有一段時間要受到虧損，究竟是甚麼樣的虧損，聖經僅說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15)，必然不會好受，是令人『哀哭切齒』的(太廿四51；廿五30)。

【基督榮耀臺前的審判】這一種審判是以基督再來時仍活著的萬民為對象：

一、審判的時候：基督再來時——『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太廿五31)。

二、審判的地方：基督降臨所在之處——『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太廿五31~32；參耶三17)。

三、審判者：主耶穌基督——『人子』(太廿五31)；『祂(神)所設立的人(基督)』(徒十七31)；『審判…人的基督耶穌』(提後四1)。

四、受審的人：當時活著的萬民——『萬民』(太廿五32)；『天下』(徒十七31)；『活人』(提後四1；徒十42)。

五、審判的根據：善待或惡待主的小弟兄(信徒和神的選民)——『作(或不作)在我這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太廿五40，45)。

六、審判的結果：分別綿羊山羊，就是分別義人和被咒詛的人——『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廿五46)，就是『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義人)所豫備的國』(太廿五34)；『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主)，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41)，就是『往永刑裏去』(太廿五46)。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這是神最後一次的審判：

一、審判的時候：千年國度以後，新天新地以前——『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二十五)。

二、審判的地方：寶座前——『一個白色的大寶座，…都站在寶座前』(啟二十一~十二)；當時，『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啟二十一)，因此，我們不能肯定寶座設在何處。

三、審判者：『坐在上面的(即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啟二十一)——若不是神自己，便是主耶穌基督(參約五22，27)。

四、受審的人：一切與頭一次復活沒有分的死人——『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二十五)；『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啟十二)。

五、審判的根據：照各人所行的——『都憑著這些案件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十二)；『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十三)。

六、審判的結果：滅亡或不滅亡——『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十五)。

我們所關心的，乃是那些在他們死之前沒有機會聽見福音的親人，以及在年幼不能分辨是非以前就夭折(參拿四11)的人，他們的結局將如何？由於聖經沒有記載，所以我們無法獲知。但有一件事我們可以肯定的，我們的神是既慈愛又公義的神，祂對這些人必然有祂補救的措施，例如《彼得前書》記載：『祂(基督)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彼前三19)，究竟詳情如何？我們不知道。將來在白色大寶座設立以前，是否會有福音傳給那些在陰間的靈聽，我們也不知道。讓我們安心把這事交給神罷。凡祂所作的，必不會錯。——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係列——帖撒羅尼迦前書註解》